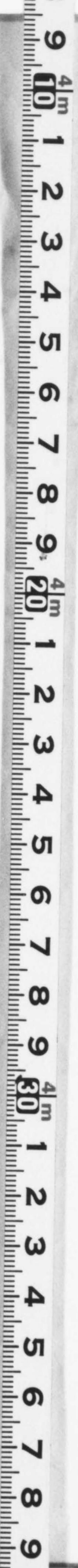


B900  
D 6  
I S





B900  
D 6  
I S

五

套



B900  
D 6  
1 S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內載盜用印信詐為文書交書騙財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內載假銀

詐假官 內載冒稱官兵擾害地方

大 審 院 文 庫	
漢 書 門	第 二 十 五 號
一 部 三 十 六 冊	第 二 十 四 號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刑律詐偽



詐稱內使等官 內載詐充衙役嚇詐假冒官親家人誑騙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內載教師演弄拳棒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一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原已施行無制書者不分首

從 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為絞監候為首從者減

一等傳寫失錯者 首杖一百為從者減一等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

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書

國朝復刪去偽造寶鈔一條

魏於賊律內分為詐律書於盜律內分為詐偽案曰詐偽北齊改詐欺後周復曰詐偽隋唐因之相沿至明改易甚多

輯註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等部院等文書二等察院等文書三等其餘衙門文書一等

輯註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正律也

輯註詐為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

增減失錯

官文書見

增減官文

書

偽造符驗

茶鹽引見

偽造印信

當月官公事錯誤

監開印信如有詐偽文書盜用印信能即時查

出究辦者免議若失於查察已行者降一級調

用未行者罰俸一年公罪如於行用後自能訪

出究辦減為降一級留任公罪尚未行用別經

發覺自能拿獲究辦減為罰俸六個月公罪



六書第六  
罪後註

稱許寬假  
借用印封  
入遞頁上  
書陳言



其事之輕重也若傳為失錯則無心之過不礙慎之咎耳故止杖一百然磨對照刑職掌之人亦應問為從之罪故註曰為從者減一等  
輯註套書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為文書者所必有之事故仿言之然重在盜印上文書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為輕故後條例又分之空紙用印乃是盜用印信以為詐偽之計或先寫文書而後盜印或先盜印而後填寫其為詐偽同也  
輯註詐為官文書有規避從重之文而制書不言者以詐為之罪最重不必又論規避之事矣

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印方坐從又減一等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流詐為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  
三百里詐為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者未施行者各分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從  
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  
類。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當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


輯註凡詐為文書非有規避即係得財未有無故而詐為者後詐傳制書條內得財者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規避不言得財故後條例補出誣騙科敘財物之罪  
輯註官文書言套押盜印而制書不言者詔旨自內而不藉印押為憑故詐為即坐也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承第一節部院等衙門及本節二項言之故第二節下註出未施行者云也  
輯註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意一則照上三項文書各自減一等一則分別首從各自減等也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盜用欽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  
制書即聖旨如詔誥勅諭赦書皆是也詐為者本無制書而假捏事端偽造旨意也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也凡詐為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雖已詐為增減尚未施行者絞不言皆則為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督撫提鎮皆軍國大詐為制書









捏造

御批雖未施行實屬不法依詐為制書未施行律擬絞監候于萬里雖未問同捏造但為酌改三字即屬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二十六年湖南

案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熊奏竊獲陳修文起意囑賈漢彬編造逆犯王倫等逆跡唱本欲人向買駭人聽聞任意添造

諭旨并捏造賊黨刻印賣

一案查陳修文先既翻刻逆犯嚴金龍故事唱本賣錢漁利合復起意編造王倫逆跡囑令賈漢彬將王倫謀逆事跡發行張大其助入聽聞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

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

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

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

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

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

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

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

殊屬不法百漢彬聽從編造後因記憶賈告示不全膽敢任意添造

諭旨編成底稿刊刷傳單已施

行原罪維均該二犯均應如所奏合依詐為制書及增減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律但該犯等將逆案故為張人駭人聽聞應請

旨即行止法等因乾隆四十年七月奏奉

旨願修文有便彬着從寬改為斬

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大學士等 審擬拿獲全三

即全國標以並非在官人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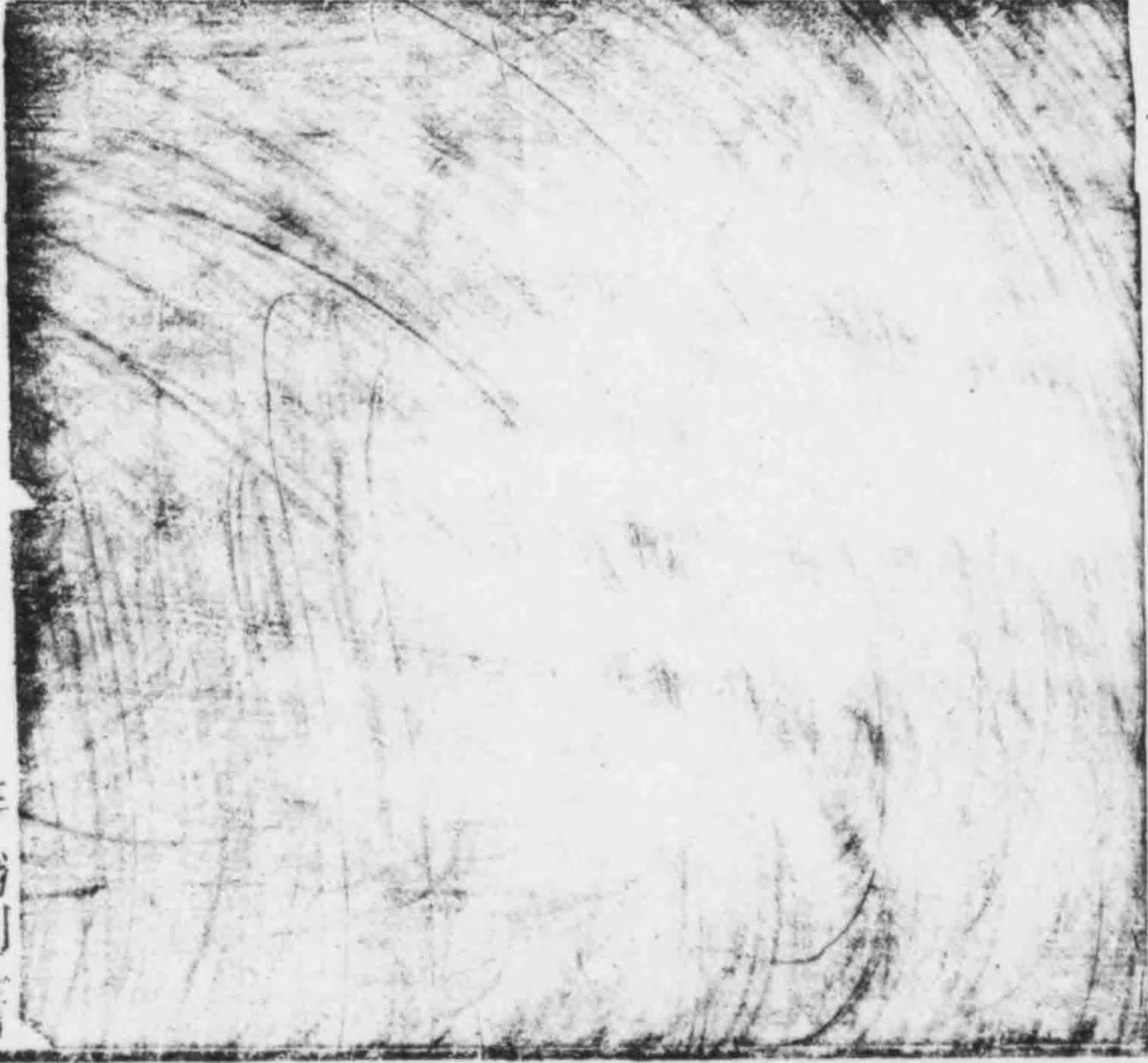
擅自往來刑部司發復因伊

弟全五託送文書用印胆敢

起意混用空白封套盜用堂

定奪

門具由奏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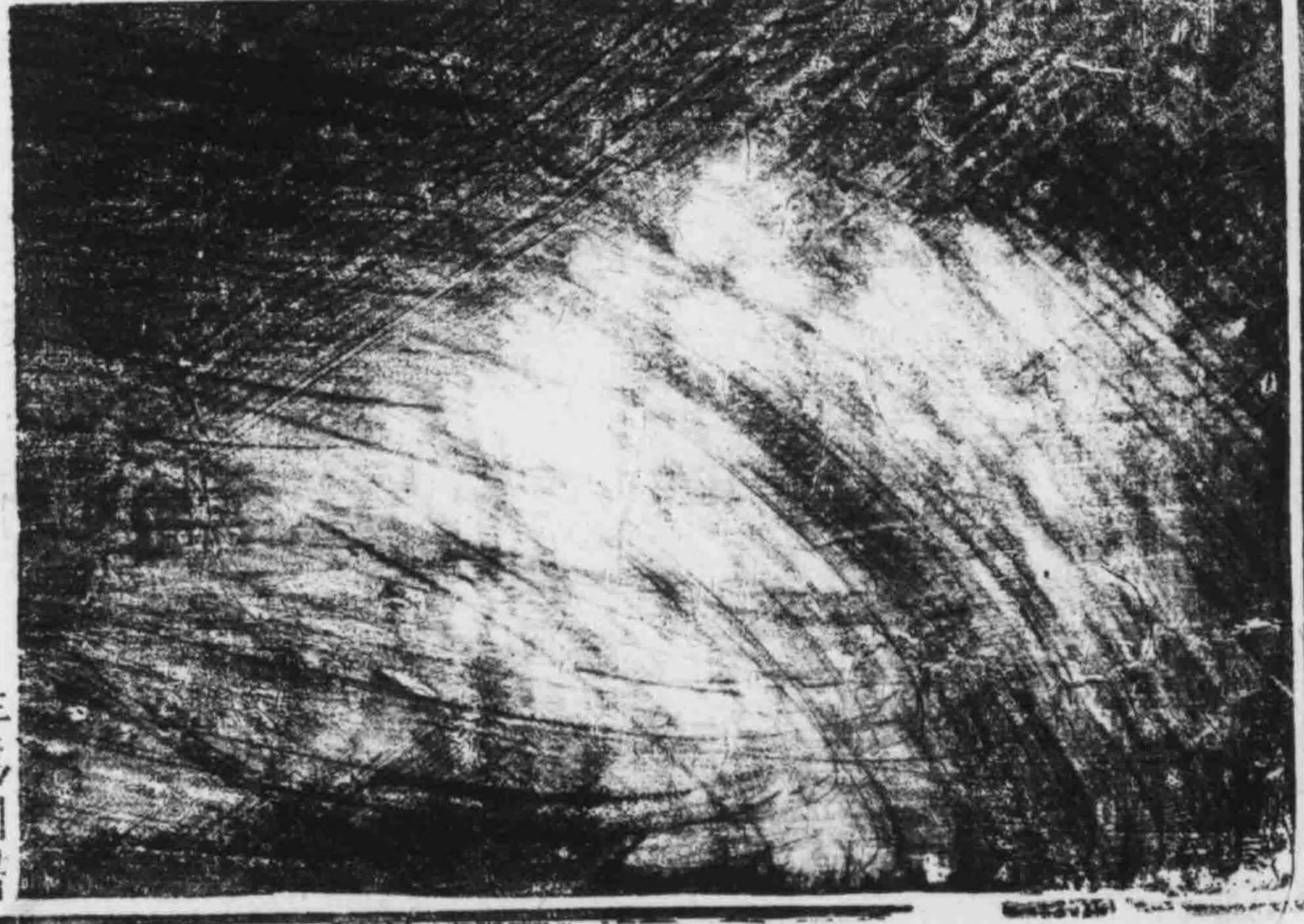
印糾約孫法胡海文等同赴山東運河官路公然封雇船隻詭索各船戶及過關錢文竄屬親法全三即全國採台依益用部院印信律擬絞立決全五照益用印信未施行為從減二等本律由全三絞罪上減擬杖一百徒三年全六照不應律杖六十刑部堂官及司直案交吏部議處嘉慶三年

刑案匯覽

逃軍私離縣印偽造遺放釋回沿途驗放公文與詐為詔赦諭勅不同應從重照偽造印信律斬候嘉慶七年河甯幕友引薦娼婦用印封處漢



私信此照註為府縣衙門印信文問量減滿徒律知法犯法仍加一等流二千里嘉慶八年西案借欠銀兩無借假造賊犯供扳傳訊關及圖騙銀兩返欠惟係粘月圖記並非印信且賊未入手照詐為府縣文書誑騙財物志軍例量減滿徒嘉慶十九年刑部案縣書因人向買印票看差圖詐得價賣給併因粘單漏未鈐印空取別項文內印花粘貼係係由官發給與詐為不同於詐為州縣文書最流律土量減滿徒係舞文作偽仍加一等流二千里嘉慶二十一年刑部案革役藏匿本縣公文改造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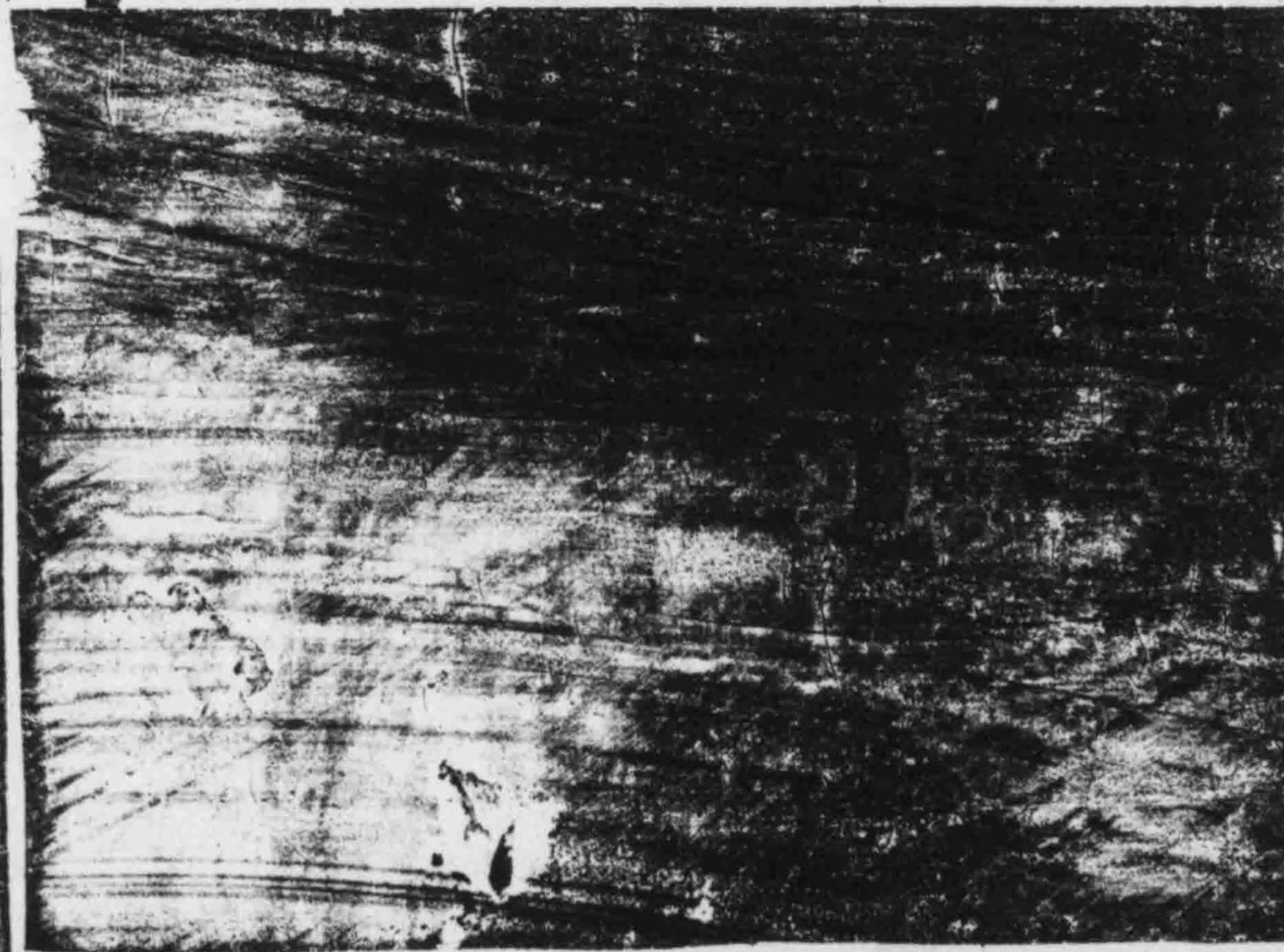


票妄奉平人行圖嚇詐致被詐之人情急投河未死賊未

把總增改年歲誑騙得財與盜用印信有間於盜用印信

報房私借縣印官封假託公文撥遞京報即與詐為印信

信文書摺滿流借給印封之



官員朕胤  
奏准及下  
屬妄作孽  
准施行見  
事應奏不  
奏



謂前條自便造文書故曰詐為此條言假造言謂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言而傳之也

輒註詐為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為重輕而以全畫押字盜用印信為詐為之成詐傳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而首斬者杖一百

流三千 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為交監候為從者杖首斬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

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

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

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



據印信各行執當上下衙門  
可以通行而言語則尊可以  
論卑卑不能論尊故彼以衙  
門論此以品級論

輯註詐為文書有已施行未  
施行之別而此條不分者文  
書有跡可憑故可言已行未  
行言語無跡可憑何所分別

故必據分付公事有所規避  
之情以定之若無分付規避  
且不成為詐傳矣

輯註詐傳詔旨懸頁旨即  
坐斬絞不復計其規避得財  
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輯註詐傳無增減失錯之文  
如有之亦當參論定擬  
集註分付公事一句直貫下  
文非規避即得財分別用

等若得財而詐傳無  
者計贓以不

枉法因詐傳而變  
動事情枉曲法度

者以枉法各  
與詐傳規避本罪權

之從重論○其  
詐傳詔旨品官

該管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  
外各衙門追

究總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

將奏准合行免問  
事理妄稱奏旨

追問者是亦詐監  
傳之罪斬候

捏造批語依詐傳言語律  
乾隆二十四年貴州案



詔旨諭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  
子曰詔旨皇后曰懿旨太子曰  
令旨似臣民所當遵奉者詐傳  
則必有私行亂政之事欺妄罪  
重故為首者坐以斬絞為從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品官之  
言語皆可號令乎眾若詐傳於  
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  
有高下則言語所係有重輕詐  
傳一品二品者為首杖一百徒  
三年三品四品者為首杖八十  
五品以下者為首杖八十三項  
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人財物  
為人規避雖詐傳而於事無所  
動於法無所曲者計其所得之  
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  
事情枉曲法令者以枉法論將  
詐傳詔旨



得財枉法不枉法與詐傳規避  
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  
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  
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  
知係詐傳而故縱聽行者各與  
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與施者不坐○若內  
外各衙門堂官管吏將已經奏  
准免追之錢免問之刑名公  
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即詐傳  
詔旨矣  
亦坐斬

###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及奏事有職業該行  
不係本職而任妄  
條陳時務者言  
不以實者杖一  
百徒三年  
其對奏  
非密  
謂非謀反  
大逆等項  
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  
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  
十徒二年  
若徇私曲法而  
事重  
杖  
八十徒  
二年  
者以出入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  
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

輯註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  
妄二字皆看其為欺詐者  
偽也詭譎也謂其偽作詭譎  
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  
者誣也罔也謂其違作誣妄  
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  
輯註事已發覺者推鞠其  
情罪者謂之推問事出風聞  
奉旨按驗其虛實者謂之按  
問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詐  
亦不曰故蓋推按問事或智  
識不及或無心失錯未必盡  
出於有意如上之詐不以實  
也然奉命推按而不以實報  
上則罪亦重矣故酌減前罪  
二等以出入人罪論不曰失

假以上書  
巧合求用  
見上書願  
言  
去實事  
犯謹公式  
門  
官員進呈  
實到及風  
憲禮事不  
實見謹

含糊題奏  
一督撫於奉  
旨飭查案件含糊題奏者降  
一級留任私罪其成員  
呈請上司代題代奏事  
件如不將實在情節逐  
細聲明將呈請之員  
亦降一級留任私罪該  
旨奉行查明奉為題奏  
者節係一年公罪





亦不曰故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故意也然註曰徇私曲法則依故出入蓋雖無詐故等事然不曰不實而曰不以實似不得云無心失錯也

嘉慶五年奉

上諭嗣後縣役斃命之案不據實究辦將縣役改作民人並令刑書擅為自行訪聞不但規避處分且欲見長邊功該縣身故免議不足示懲悔伊長子如有職官抑係生監即行斥革發往軍臺如係平人亦發往軍臺効力贖罪福建德化縣文宗憲審擬縣役張虎斃命驗案

### 條例

曰上書臣子於君當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應密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誰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本罪以出入人罪論

### 刑案匯覽

緣事發道釋回廢員陳事伴希圖錄用未便僅照希求進用律擬杖應酌加一銜杖六十徒一年嘉慶二十一年湖廣同案民人徐陳教匪滋事等項皆由亂黨所致如果官買私產復行并田百姓安居樂業何致流而為匪臚列十利十弊作就封捐赴都察院呈遞部議照呈遞封章例量減擬徒奉

貞其治罪遞回原籍嚴加管束  
道光十三年  
年即抄

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

六個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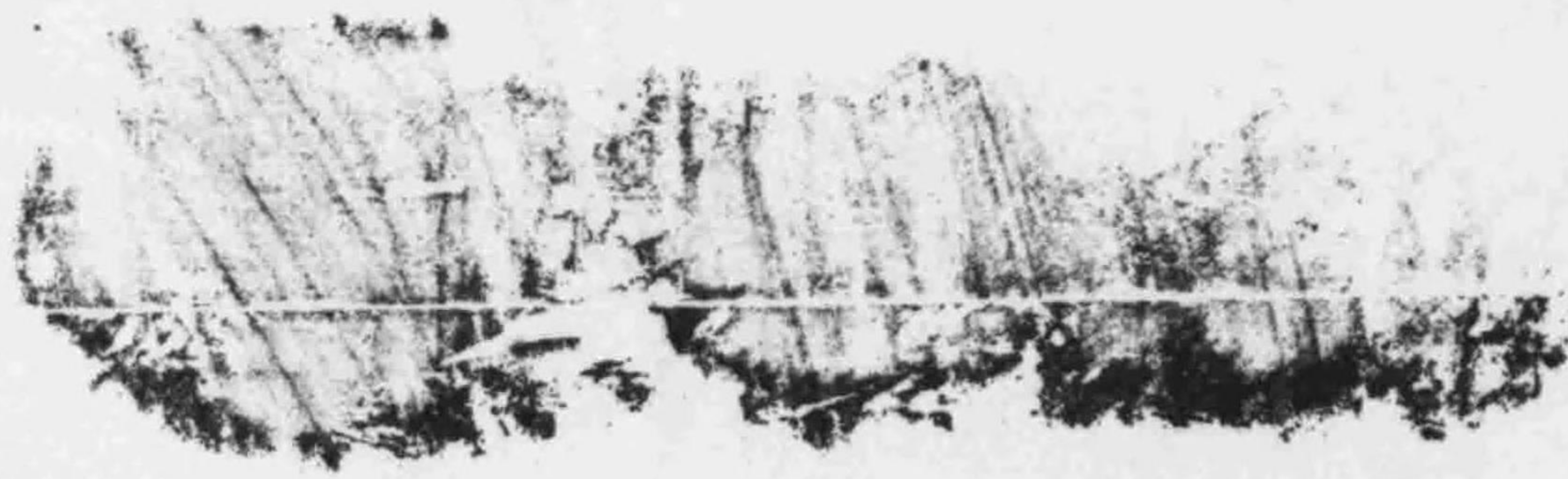
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

遞之人照為從律減本犯罪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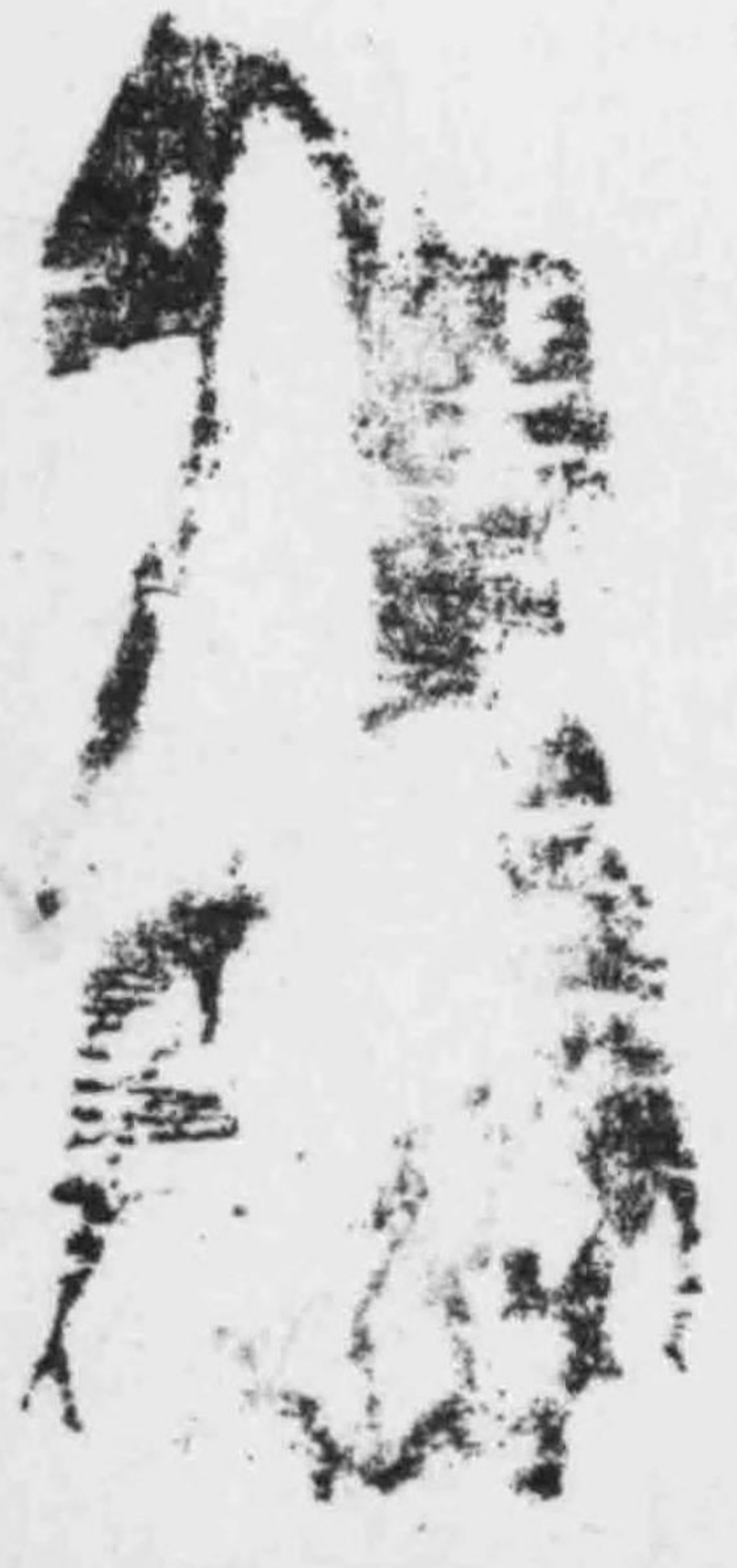
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准竊

盜科斷嘉慶十九年續纂道光元

年修復







偽造鹽引  
印信填引  
誑騙見鹽  
法



輯註內外各衙門皆須有印  
所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時  
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馬  
起船用符驗督兵部所管猶  
今之火牌勘合也商人販賣  
茶鹽皆須納引給戶部批  
驗之後截角繳銷以杜重冒  
關防印記是欽給者非私刻  
條記也今督撫等衙門欽給  
關防以印信同論後有條例  
輯註諸書請必是用銅私鑄  
形質象文且真者方是故有  
造而未成之文若削木博填  
磨石鑄蠟皆可以成印其交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  
人為首須令當官

驗 雕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  
起船  
起馬

符驗茶鹽引者  
為首斬監候為從  
雕刻車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  
三千里  
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

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  
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

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各字承上  
二項而言  
若造而未成者從各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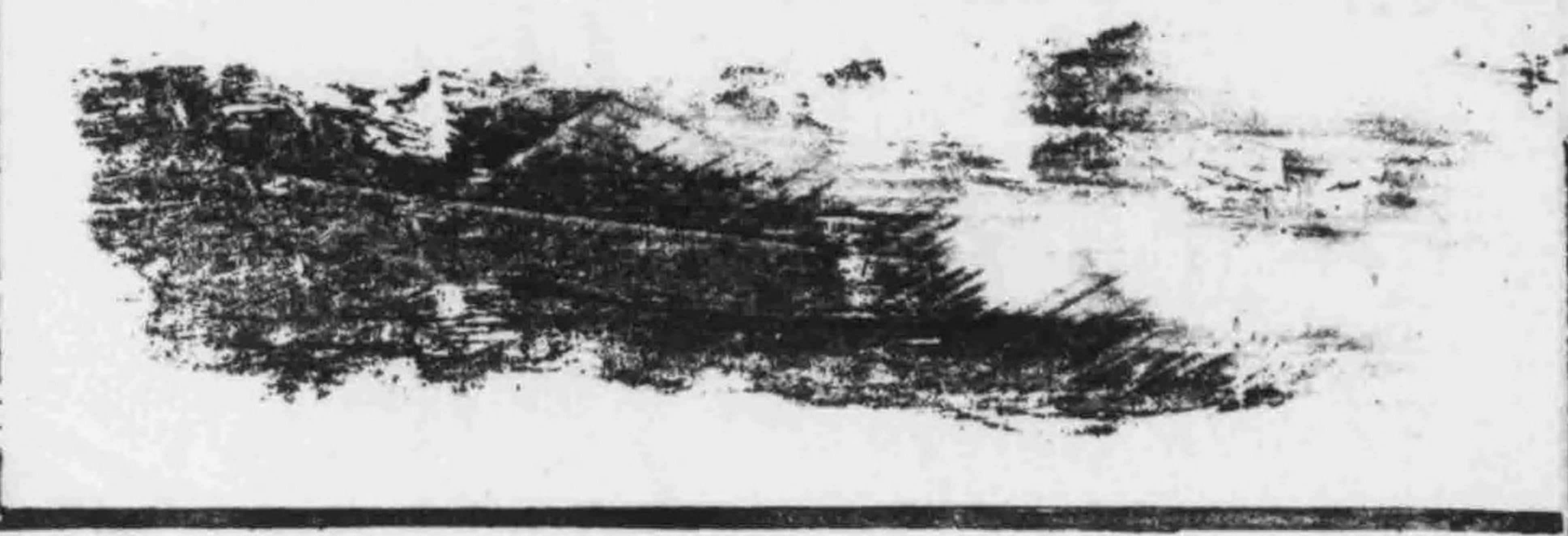


稅契交人  
代投致被  
假印誑騙  
兒與實田  
宅



雖印其質非印如鑄成方蠟  
尚未刻篆豈可即照偽造未  
成論哉此說誠是寬厚之意  
然太拘泥似非律義合註分  
別甚顯實至當不易之論凡  
銅鐵木石泥蠟皆得為印註  
云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謂之  
偽造是不拘何物矣惟有其  
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  
成夫自有其質必是刻成印  
形矣曰文未全者其已刻有  
字尚未完全矣若但有印形  
未刻一字不得即謂造而未  
成也  
輯註或謂偽造之罪應不准  
首蓋謂已經行用所犯之事  
有不可改正者也若造而未  
行或雖行而事可改正仍當

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  
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  
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  
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  
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  
紙者乃謂  
之描摸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  
書印信符驗印信茶鹽引此皆  
朝廷所頒天下奉以為信者所  
係至重故偽造為首者斬有能  
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  
防印記亦由部頒而所係稍輕  
故偽造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



准首即不可改正亦止問本  
罪而究其偽造之罪所謂得  
免所因也  
輯註如一家人共謀為造不  
得照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之  
法蓋本律以雕刻之人為首  
也為從必曾動手相助做印  
篆字者方是其同謀者俱照  
知情行用偽造之罪不言已  
行用未行用但偽造即坐而  
知情下加行用二字則必已  
行用者坐減一等之罪如雖  
知情尚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集註犯該徒罪以上專指計  
贓准竊盜五十兩以上應問  
徒一年者問發充軍四十兩  
以下應擬杖者依小註擬徒  
若以小註徒罪亦照徒罪以

條例

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為  
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  
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其為  
從及知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  
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  
千里關防則杖九十徒二年半  
也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  
印信等則為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  
防則為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為從者杖八十徒二年又字篆  
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  
司知其偽造而故縱聽行者與  
偽造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而誤行  
者不坐





上一概擬軍則捕獲反重於  
離刻矣

謝子美偽造印照全不成文  
其假冒職官止圖抵飾行竊  
起見與斬決之條情罪有殊  
但僅依假冒官職例充軍不  
足蔽辜應照偽造憑劄計為  
假官律擬斬監候乾隆二十  
年貴州案

翻刻時憲書照違  
制律滿杖加枷號兩個月乾隆四  
十八年四川案

太平縣官書顧存仁私雕假  
印侵蝕稅契錢文合依偽造  
印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擬  
斬監候該犯身充縣書顧敢  
雕刻假印書騙多賊飲法累  
民情罪重天應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官支錢糧假官職  
六千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為從者  
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  
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俱  
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  
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

旨即行正法仍通行各屬一體諭

知以昭炯戒該縣知縣錫美  
於另案革職請擬往新疆  
効力贖罪知府李抗照職  
例革職乾隆五十六年浙江案  
輯註此條例非但補本律之  
未備并備吏律乘毀及盜兩  
項

私雕假印為從事將誑騙  
銀兩清還原土減等擬徒乾  
隆二十八年浙江案

正騙財物各主者併賊科罪  
乾隆七年江蘇張維周私雕  
已成未行後經劉建信騙銀  
不及十兩原疏引例內有造  
而未行減一等語部中照  
擬將張維周於劉建信流罪  
上減一等滿徒在案

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

即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  
雕刻之人發遣貴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  
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  
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  
若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  
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  
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當月官公事錯誤

一核收假印文冊不行查出者罰俸一年公罪

失察盜用印信

一盜用印信之案該管官能自行查出者免議若

失察盜用已行者降一級調用未行者罰俸一

年如於行用後自能查出究辦減為降一

級留任公罪尚未行用別經發覺自能獲犯究

辦減為罰俸六個月公罪

失察假印  
本官失察吏役雕造印信於未經行用之先自行訪擊者免議如已經

解詳南云用筆描畫寫

成印文三尺重不能辨之

豈能認騙財物不知託傷口

滋奸巧百出有用印色描

實與印文無異者有將文書

書印反面用油紙影描以印

色揚潑覆行在所為文書之

上冠於印此真描摸之罪

也  
樂清縣差役施杜私雕假印捏造糧串誣騙錢文旋經署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

十徒一年不得財

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

盜及乘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

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竝以為

首論案內為從者減一等若僅受

些微價值代為私雕並無同謀分

賊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為首雕刻

之人為從與案內為從者以減首

犯罪一等乾隆二十五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偽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

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但

經行用得財為數多者分別首從

刑案匯覽

遊擊關防軍運民人林元鼎  
投交官囊嚴當寄存倉營  
養廉井公費銀兩經新任藩  
司接收交發查出郭朝登聯  
偽造諸衙門印信關防者擬  
斬立決為從分得銀兩之林  
元鼎擬絞監候嘉慶三年案

兄私雕司縣印信使弟攬稅

騙錢至十千以上兄依偽造

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

為數多者例斬候弟依為從

律擬流場嘉慶十一年十一月欽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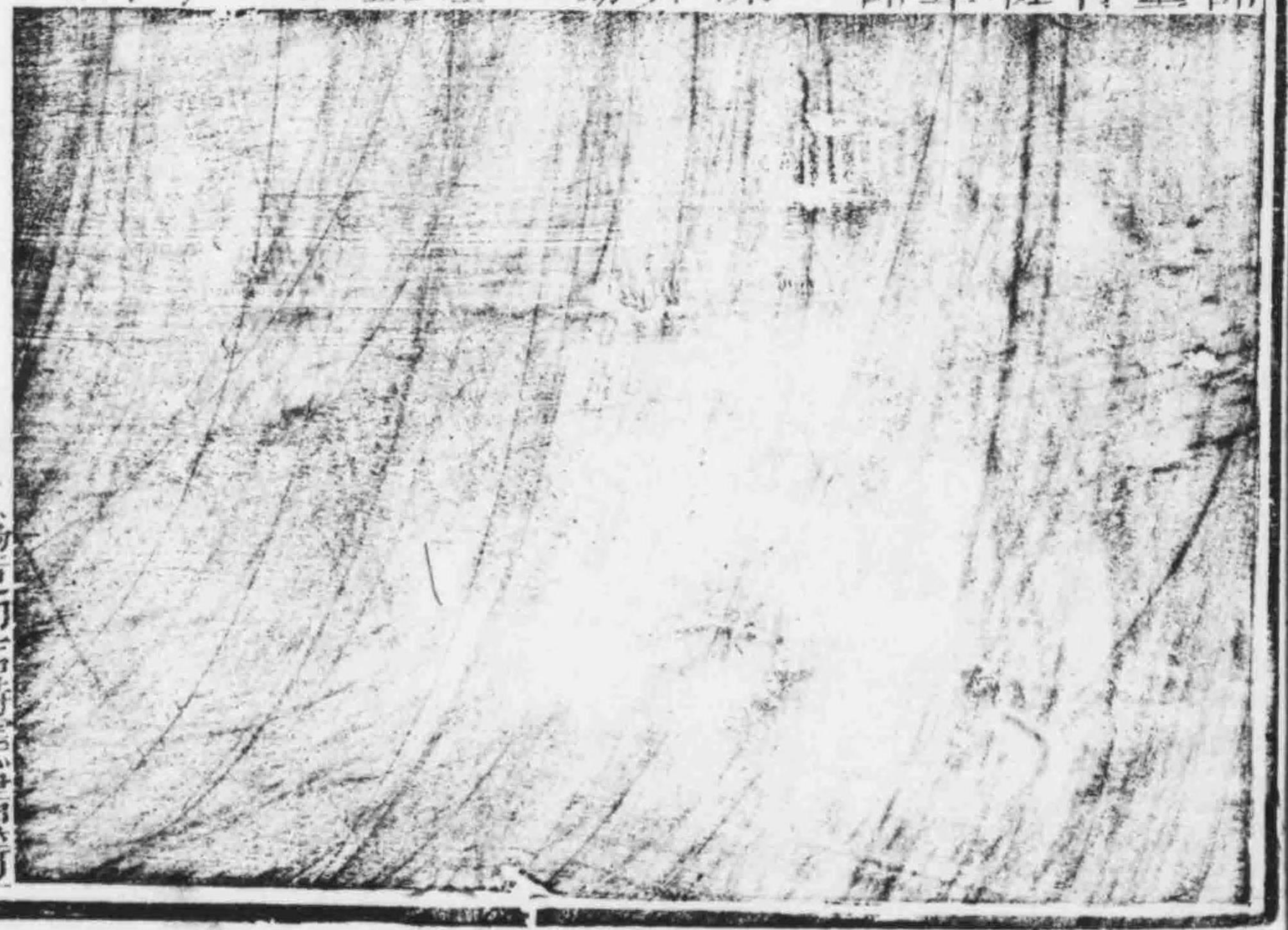


帖  
 因人託預監生蔣先交銀一百兩用去無力措辦起意私雕假印偽造買收我得銀五十兩錢十三千其先收銀兩雖在未經私雕之先第後次我得銀錢計數已在十兩以上依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數多者例斬候道光二年私刊販賣春牛圖係仿依萬年甲子書所推刊刻並非捏造惟刻賣雖在四月初一日頒發各官核本時憲書之後尚在十月初一日頒朔以前究屬不合應擬不應重杖三十五州田案  
 湖北巡撫郭 咨請部示  
 江縣云生萬慶培等假充委

擬以斬候滿流即為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偽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道光元年續纂

員妄擊訛詐一案部覆本部查偽造印信之案情罪甚重律不論得財與否均應斬首即從前舊例亦應將照首從擬以斬決絞候冷雍正五年廣東省林邦瑜等偽造縣印案內欽奉

諭旨從前只議定假印之斬之條至於作贗之罪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嘗詳別分別向未允協著另行定擬具奏因欽此經本部始以是否事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分別問擬立斬監候並以贓數多寡分別問擬斬候滿流嘉慶二十二年又定有假印形質已具篆文事體已成僅止筆畫少缺分別定擬之例至偽造印信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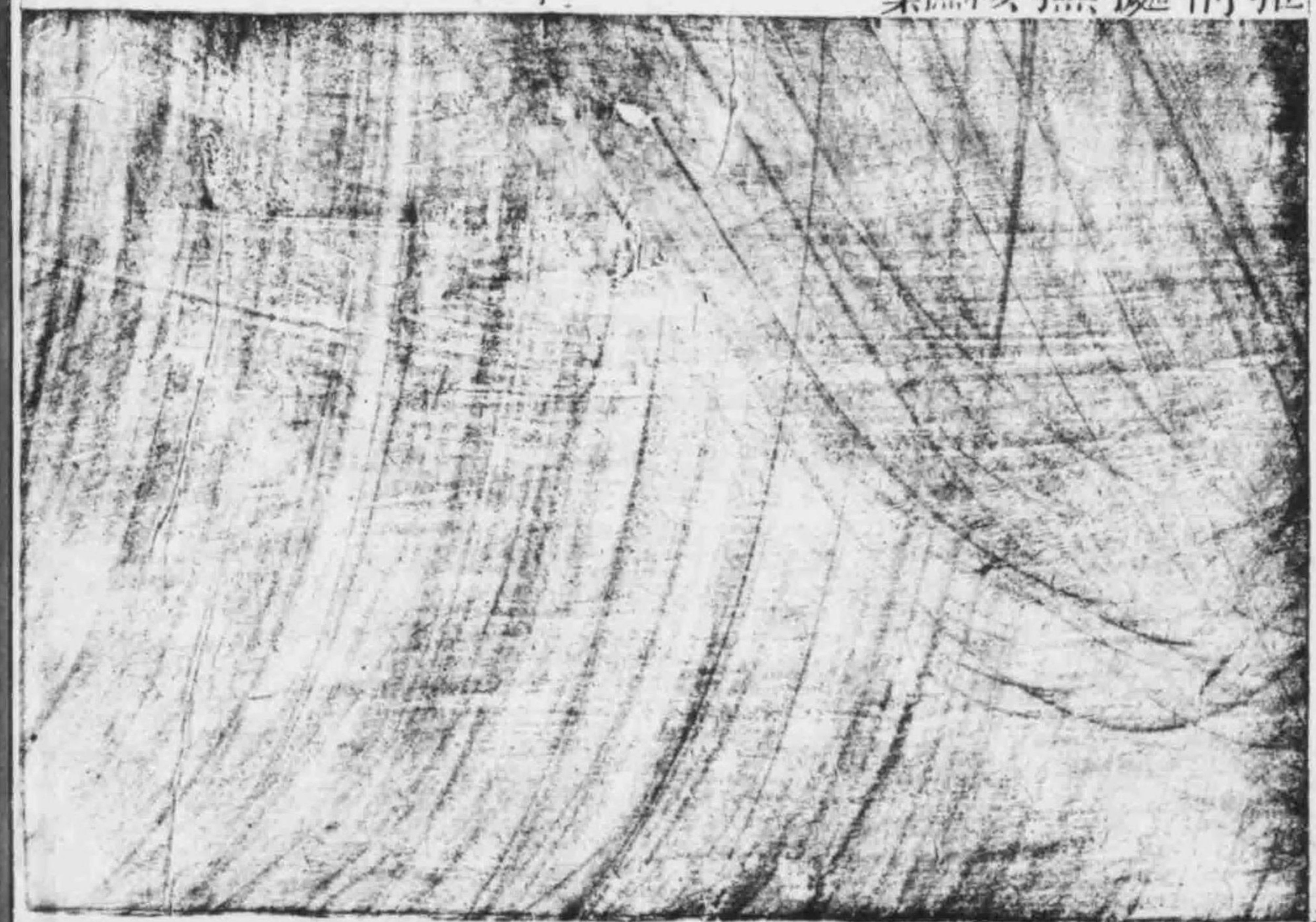


又經誑騙行用尚未得財應  
否照已得財科斷例內並未  
分晰註明非缺略也原以此  
等人犯均係律應論死因其  
誑騙無多量從未減已屬倖  
邀寬典若再分未得財從  
輕定擬殊非嚴定此律之本  
意是以此條例內止有造而  
未成各減一等之文並無誑  
騙未得財亦得減等之文即  
後條例內明言首經雕刻尚  
未行用方能減等明言必篆  
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  
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則  
偽造印信已成又經誑騙行  
用即不得以尚未得財與造  
而未成論減泰刑首明檢不  
向辦成案俱係照誑騙為數

無爰例擬以滿流並無歧誤  
今萬慮培以武生投効將軍  
衙門幫拳教匪出力得有六  
品頂戴這意茲撤後輒因  
希圖嚇詐銀錢以離將軍關  
防捏造香拳道犯委托冒充  
藍翎儘先守備等字樣千偉  
嚇詐較之尋常誑騙者情節  
尤重雖尚未詐財物惟私  
雕假印已成又復行用應即  
照誑騙為數無多例擬以滿  
流未便以賊未入手遽論  
減該犯捏造委首稱儘先  
守備詐係嚇詐財物與偽造  
憑札詐為假官不同自應  
照無官詐稱有官並未造有  
憑札但係圖騙一人犯該流  
罪例擬以絞候該撫所引該



省辦過東大名成案僅止推  
摹印信與此案私雕假印情  
節迥不相同未便援以為據  
所有萬慶培一案應令該撫  
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行核  
覆可也同治十年湖北巡撫  
准刑部咨潛江縣案



私鑄

地方姦民私鑄錢文無

論錢數多寡州縣印捕

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

罪私罪知府直隸州知

州降二級調用公罪其

州縣印用官止縣大夫

覺察者每起降一級調

用知府直隸州知州每

起降一級留任限公自

行查獲究辦者免議

一町經置爐做堆製造錢

模倘未鑄成州縣印捕

官自行查獲究辦者免

議別經獲會降一級留

任公罪

五城地方姦民私鑄司

坊官照州縣例分別議

輯私鑄以其謀之人分首  
從而使人與為首者同儕  
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從  
如有合其造作者亦止問知  
情從便與從同罪蓋私鑄重  
在犯禁偽造重在誰偽也

轉計私鑄銅錢偽造金銀不  
言本犯已未行使則但鑄成  
造既即坐本律矣

轉計偽造者如今茅法鼎銀  
之類皆係用約道作者全無  
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則  
是低劣非偽造矣故註云

轉計銅錢曰私鑄其體質猶  
銅錢也金銀曰偽造其體質  
非金銀矣而私鑄之罪重者  
蓋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  
犯禁亂法故法重金銀之產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匪人罪同為從

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

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

者杖二百不知者不生○若將時

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

杖二百○若以銅鐵偽造金銀者

杖二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

係假造不用此律



處

一竈丁私鑄鑄天使賜州縣例分司照府州例分別議處

家奴私鑄其主係官知情者革職治罪私罪不知情者降一級留任

其官員以房屋租賃與人致有私鑄者亦照此分別議處自行查出送究者俱免議○若看守圍墻家人將房貨與外

人私鑄私燬者伊去免議

一私鑄月日在地方官公出期內者免議

一私鑄之罪首犯與匠人同科地方官雖平時失

於覺察但能訪查破案全行拿獲不論年月遠近次數多寡俱免其失察處分若由該地方武職拿獲文員亦准其免議

家由別處發覺該地方官能立將首犯及匠人拿獲或協同拿獲者俱免議若犯被鄰境拿獲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

結制賊公

家由本處發覺該地方官僅獲為從之犯而首犯及匠人脫逃者止免其失察處分仍照命案緝兇例將承緝緝緝官分別議處命門限內

出平地偽造者同民取利耳故法輕

據會云銀匠為人傾銀暗將銅塊大抵換者罰局騙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鑄錢者與匠人並坐絞刑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為從及知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徇也不知者不坐○若將官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其錢雖薄小非由私鑄故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偽造作金銀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係偽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有拿獲私鑄之家不論砂殼

似其所鑄錢數至十千以上

或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

後經發覺者為首及匠人俱擬以斬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發新

疆給官兵為奴如蠶些微雇值挑

水打炭及停工散局之後食其價

賤偶為買使者照為從遣罪上減

一等杖二百徒三年其鑄錢不及

私鑄銅錢

卷三十二刑律詐偽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私鑄銅錢



自行擊獲者免議若被鄰境拿獲亦照鄰境獲犯例減等議結

一私鑄錢文甫經鑄成尚未行用地方官訪查破案能立獲首犯及匠人

全獲者無論本境鄰境每一起准其加一級

一凡私鑄制錢化日銷千燬制錢坊舖之案地方官知情故縱者尋職

治罪私罪知府直州知州降二級調用及罪

如止失於查察十下以上者州縣即捕官每起

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任不及十者州

縣即捕官每起降一級

留任府州罰俸一年

罪一千文以下者即捕官罰俸一年

免議如能訪查破案全獲首犯者加一級

一私鑄錢一條查獲聚十人以上為大夥無論

有無拒捕傷人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員

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

俱外

一私鑄指捕州縣官諱匿不報或將數起報作一

起者俱革職私罪並轉之府州降二級調用道

員

十千者首犯匠人俱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為從及知情買使并受雇

之犯各照鑄錢十千以上從犯之

罪遞減一等其房主鄰佑總甲十

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杖二百

徒三年若並不知情但失於查察

者杖二百或有空房別舍誤借匪

人二有見聞立即驅逐未經首捕

者果未到場亦未受賄縱容俱以

不知情科斷官船戶夾帶私錢者

杖二百徒三年同船之人知情不

稟者杖八十若私鑄未成畏罪中

止者首犯與匠人俱改發定四千

里充軍仍迴避雲貴等省其雇令

挑水打炭燒灰之人及房主鄰佑

十家長知而不拿獲舉首者俱杖

八十徒二年不知情者不坐方造

鑄得未鑄錢被獲審實將起意



員降一級調用俱如  
上司徇庇不恭降三級  
調用私罪

一京外地方官失察私造  
鑄錢器真降一級調用  
公罪如向未行用即行  
訪擊與案犯併獲者無  
論本境隣境每一起准  
其加一級

一私鑄之案如由在籍紳  
衿稟報係大夥私鑄得  
實者給予加一級係小  
夥並私造器具得實者  
紀錄一次隣里士民首  
告得實者地方官酌予  
獎賞

一京內五城地方及外省  
府州縣衙門吏役如有

私鑄為首斬犯聞擊自首減  
等夥犯亦遞減各部完結乾  
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私鑄破不成與已鑄  
成者有間比照偽造印信未

徇隱包庇受賄賣放等  
情本管官故縱草職罪

止於失察犯該杖徒者  
降一級調用犯該軍流

者降二級調用犯該斬  
絞者降三級調用刑公

總以首犯之罪名為斷  
司道失察者每案降一

級留任公罪若本管官  
能自行訪出究辦者免

議  
一捕役以查拿私鑄大錢

為日肆行搶奪挾嫌誣  
告失察之該管官照失

察捕役越良為盜例議  
處已致死者革職未致

死者降三級調用係已  
革捕役已致死者降

成律擬流有乾隆二十一年  
河南節口注案

形邊向來鑄銷照未銷制錢  
例量減斬候有乾隆二十年

江蘇周廷案  
吳升遠私造鉛錢合于吳廷

元相製係一家共犯並非侵  
損於人吳廷元迫於父命知

情容隱照律勿論乾隆十二  
年浙江案

收繳小錢每斤給價六十二文  
並予以一年之限令其收買

淨盡仍令各督撫轉飭地方  
文武員弁督率兵役各於本

境查拿如無私鑄私販合該  
管官每月結報倘經該督撫

察出鑄費即將該管文武履  
歷治罪並責成道員嚴密稽

為首并同夥商謀之人均杖一百  
流三千里凌錢大夥者照為從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凡失察之  
該地方官及押船官不實力訪擊

別經發覺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十四年例道光元年十

年修改二十五年修復  
一凡各省擊獲銷燬制錢及將制錢

剪邊圖利之犯審實將為首者擬  
以斬決家產人官為從者絞決仍

令地方官設法密拿有能拿獲者  
地方官交部議叙失察者地方官

及該管上司交部分別議處其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情受賄

代為隱匿者依為從例治罪但知  
情不首告並未分贓者照為從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知  
情止于失察者俱杖一百旁人首

捕獲實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至私  
私鑄銅錢



級調用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致死者仍照例議處保

匪徒冒充差役犯有前

項情弊將地方官降一

級留任公罪

一奸民容隱私鑄人犯地

方官故縱者革職

失於覺察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凡地方官年獲大夥私

鑄之案能將案犯全數

緝獲者無論本境外境

准該官撫奏請給送

部引

見照獲盜人員議敘其並非

大夥私鑄地方官訪查

破案能將首犯及匠人

並獲者亦無論本境隣

境每一起准其加一級

如連獲三起以上者准

察用得滿委秀鳥搜查滋擾

乾隆六十年二月戶部奏准

攬和行使小錢之犯問擬軍

流等罪者俱查明不產銅鉛

及向無私鑄小錢者分發配

乾隆六十年二月部行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八

日戶部 奏准嚴限小錢至

十千以上者比照擬和私錢

行律流軍例量減一等治罪

不及十千者加枷一個月似

一百

凡官員將私鑄錢文及私銷

制錢之首夥一案人犯實心

稽查全行等獲者每一

錄一次如僅獲為從之犯其

罪應擬斬之首犯及匠人脫

逃者除不准議敘外仍令該

管官照命案緝兇例勒限嚴

緝限滿不獲將承緝緝各

鑄之犯容有即係私銷私剪之人

承審官拿獲案犯必須嚴究有無

銷毀剪邊情事倘有確據即以私

銷私剪例從重治罪

乾隆十二年

一凡私鑄鉛錢如有夥黨鳩工大爐

廣鑄至十千文以上者為首及匠

人俱擬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杖二百流三千里房

主鄰佑總甲十家長等知而不首

者俱杖八十徒二年其鎔化些須

鉛斤鑄錢不及十千者為首及匠

人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為從及

知情買使並房主人等知而不首

各依次遞減若房主人等僅止失

於查察者俱杖八十至私鑄鉛錢

未成將起意為首之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及房主人等知而不

首仍各依次遞減科斷不知情者



鈔票勒索現銀現錢者該管官失於覺察照監守不慎例降一級調用再罰俸一年該上司降一級留任類公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如有違同作弊情事將該管官革職等因欽此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小錢查禁逾年未能淨盡再通諭各省及管關各員實力查察務期法肅清倘仍有盤獲小錢必當徹底跟究係何處私鑄及經過何處將各督撫地方官並管關各員一并從重懲治欽此

不坐 乾隆二十五年例道光元年十年十五年二十五年四次改修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摻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一姦徒假借前代古錢名色私鑄私

處自行查究者免議  
一凡官運船隻船戶有帶私錢事發押運官知情者革職私罪不知情者照失察私鑄例議處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一地方官失察竄運錢文攙和行使者每起罰俸一年公罪  
一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重懲殊非私錢與竄運有異也蓋攙和私錢攙運即律內知情買使減一等之意若收買竄運錢乃是零星收買為數既少不過圖利故只問枷責也若代剪錢人銷售本犯已照私銷例斬決豈收買行使之犯可以數少柳責乎刑部議覆浙加玉 咨麗水縣等獲平陽縣民余山盛等攙和小錢欲圖行使一案查余世盛等攙和私錢雖尚未行使但當嚴禁小錢之時不即照例呈繳希圖敢往他省攙用未便輕縱此案係余世盛起意攙和行使鄭日本施茂沅聽從附搭應分別首從定擬余世盛一犯應照經紀

販者照私錢律一體分別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例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拿私鑄務于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拿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



以致私錢充斥即當照例嚴察至道府為州縣親臨上司耳目較近嗣後每屆年終各州縣查明境內有無私錢照例出結後由該管道府覆查確實加結詳覈具奏如有結報不實一經查出即將該管道府一併參處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武職失察私鑄每起真  
汎官降二級調用兼轄  
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  
降一級留任提鎮罰俸  
一年失察販賣攪和每  
起專汎官降二級調用  
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  
轄官罰俸一年提鎮罰

舖戶人等攪和私錢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發覺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鄭日本施茂元將積存小錢附搭余世盛撥用未便僅照為從擬徒應從重改為極一百流二千里余上志雖聽從同行照料但該犯並無小錢附搭行用若與鄭日本等一律擬流未免情輕法重應於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嘉慶三年正月准咨  
道光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李鴻賓奏遵旨查辦夷錢一摺前據御史張曾養廣東自行使錢文內有夷錢攪雜並有另立名號託為夷錢等弊降旨令該督撫確查究辦茲據李鴻賓

分文官拿獲者並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拿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拿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叙若該地方官不加意緝拿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或

俸九月領運官失察連  
丁攪和行使者降一級  
調用餘同文職此考


查明曉東各屬多係濱海向與外夷自國通商貿易各店鋪攪用夷錢所不免現雖飭屬嚴禁恐日久仍然行使必須設法收繳淨盡永杜弊端藉財所請通飭各屬曉諭舖戶居民人等如有積存夷錢立即檢出交地方官申於每月朔望各赴該管州縣繳納每兩照例制錢六十大文仍由文武官員均拍公費內按數支給統限半年呈繳淨盡並責成各州縣認真繳納按月將收繳過數若干文計單若干勘稟報一次所收夷錢毋庸運局攪雜俟限滿解省納繳其各關津要隘處所並令一律查驗收繳如逾限不繳復敢留存攪便一經查出立即嚴

騙人行使發覺為首者枷號兩個月杖二百發覺兩廣烟瘴少輕地方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乾隆六年原例嘉慶十九年修改道光五年復奉 頒修  
一拿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



奉照例治罪仍將繳收不力之  
地方官嚴行懲辦並著粵海關  
監督嚴諭洋行各商嗣後各國  
夷人買賣俱令以銀易制錢並  
於洋船進口時詳加查察如有  
夾帶夷錢不准開驗飭令帶回  
如違惟洋商是問至依機繳銷  
及另立名號託為夷錢等弊尤  
應隨時稽查如有此弊即行查  
筆重究並將該管地方官嚴參  
該督等務常嚴飭所屬認真查  
辦不可有名無實日久視為具  
文致干咎戾欽此

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  
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  
父兄不能禁約者杖一百有能據  
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律內  
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  
如罪人本身自首法科斷乾隆八  
一拿獲收買私錢及剪邊錢攙和行  
使並貨賣之案如收買攙和貨賣  
均在十千以上者發各省駐防給

百元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  
不及十元者枷號一個月杖  
一百為從各減一等仍於下  
屆修例時纂入例冊永遠遵  
行道光十四年浙省准咨  
嗣後官役人等禁獲私鑄大  
錢之案如有受賄賣放者即  
照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  
者按律擬絞仍從重按私鑄  
人犯罪名分別立決監候具  
僅止徇隱包庇並無受賄賣  
放情事者俱按減罪人罪一  
等律於私鑄大錢斬罪上酌  
減一等仍從重發往新疆酌  
撥種地當差其挾嫌妄誣  
告平民及恐嚇索詐擾害  
民者除罪已至死無可復加  
外其餘俱發往新疆給官兵

官員兵丁為奴收買在十千以上  
攙和貨賣不及十千者於這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收買在十  
千以上尚未攙和貨賣者再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買及攙和  
貨賣均不及十千者枷號一個月  
杖一百收買不及十千尚未攙和  
貨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  
十九年兩次修改  
咸豐二年修併




為奴至姦民知情容隱者於私鑄銅錢知而不首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知情容隱私鑄未成者即於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以上各犯如係在官人役犯該發遣者加枷號三個月犯該軍流者加枷號兩個月犯該徒罪者加枷號一個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以昭懲儆等因咸豐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浙省往咨嗣後私鑄案內貪得重租知情包庇將租給房屋之房主照例治罪外房屋概行入官咸豐七年閏五月二十七日湖北准刑部咨

一私鑄當十銅大錢照私鑄銅錢例分別定擬如經紀牙行人等於交易時不照錢面數目字樣任意折減及與鋪戶人等通同舞弊減成定價甚至造言煽誘抗不收使將為首阻撓者杖八十徒二年加枷號兩個月隨同附和者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均先於犯事地方枷號示眾滿日起解同治九年續纂


咸豐三年十二月日奉 上諭刑部奏請酌定私鑄大錢罪名一摺本年刑部辦理王立兒私鑄大錢一案照新定私造官鈔章程擬以斬候業經照擬允行如原情定罪法之必行現當局鑄大錢膽敢玩法私造即應立置重刑亦屬罪所應得但恐承審各員或因罪名甚重改擬情節巧為開脫是峻法徒為虛設而藐法姦民轉因此而倖免嗣後私鑄大錢人犯著即照刑部所請首犯匠人係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所有前擬斬候之王立兒等一案即著照此辦理至私鑄大錢為數較少或數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並著照私鑄制錢本例辦理欽此咸

一凡銷燬錢文之案除當十銅錢仍照銷燬制錢例定議外如有存留各項停用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錢制錢並不赴官售賣輒自銷燬者於私鑄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例上酌減一等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二百流三千里同治九年續纂

一私鑄案內知情租給房屋之房主



豐四年正月蘇省准咨  
咸豐四年七月 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  
定為斬監候俟秋審時分別酌  
辦所奏含混應為鑄行嚴議茲  
據該部將問擬斬候各犯分別  
從寬發決定議具奏現在大錢  
壅滯皆由私鑄日多若如該部  
所議私鑄僅止一次為數不及  
十千者酌入緩決姦民勢必避  
重就輕私鑄仍難禁絕嗣後私  
鑄大錢案內為首及匠人間擬  
斬候之犯無論錢數次數均著  
入於秋審情實至案內應擬遣  
罪及軍流徒等犯均著該部所  
議辦理欽此

咸豐五年四月 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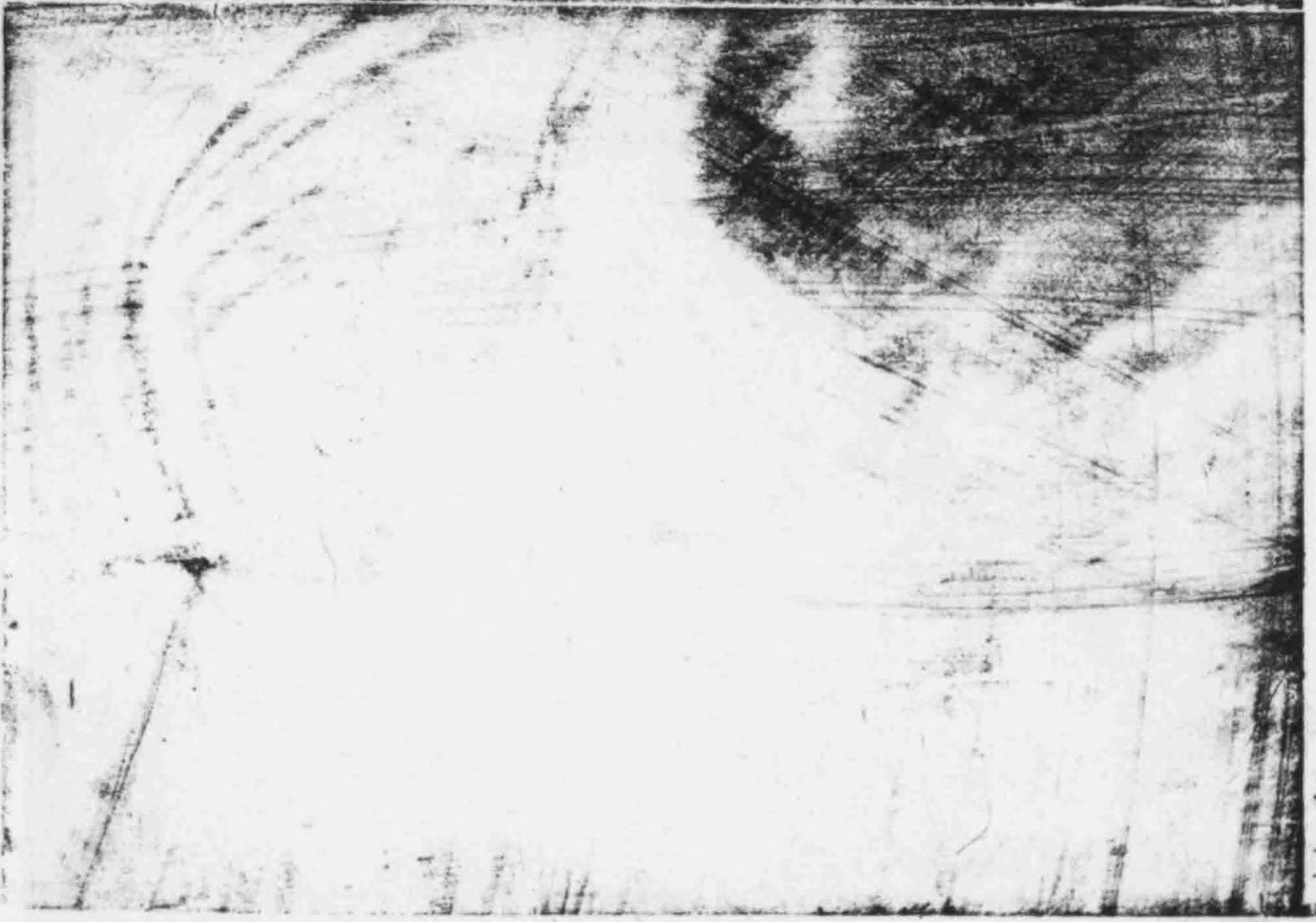
上諭惠親王恭親王奕訢奏錢法

亟宜整頓酌擬章程五條一摺  
戶工兩部並鑄錢局鼓鑄當十  
大錢凡官收民用均應借遵功  
令一律行使近以私鑄過多又  
懷疑畏銀市姦商並敢將大錢  
與制錢壟斷價值任意軒輊兵  
餉民食攸關自應而籌整頓著  
照惠親王所請嗣後順天直隸  
山東山西等省徵收地丁錢糧  
凡零星小戶及銀鈔尾零完納  
錢者俱准呈交銅鐵當十大錢  
並鉛鐵制錢如官吏書差勒索  
挑剔不肯收納准該民人控告  
究辦其餘較遠省分以次遞推  
遵照辦理其民間買賣交易儻  
敢聽信姦商把持任意阻撓初  
犯者枷號示眾再犯者發極邊  
烟瘴充軍遇赦不赦其有故意

照例治罪房屋人官  
同治九年續纂



刁難致大錢買物之價昂於制錢者亦即照阻撓治罪至私鑄錢文本干例禁尤宜嚴加懲治嗣後凡私鑄大錢人犯拏獲到官除將該犯按新定律例議置重典外仍將該犯家產入官並准軍民人等首告誣告者仍反坐所有一切詳細章程即照所議著巡防王大臣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並著近畿各直省督撫一體遵行務期家喻戶曉藉導壅滯至錢文之鼓鑄聞有未善則民間不知寶貴並著戶工兩部錢法堂侍郎督率該監督等將兩局當十大錢加工鼓鑄務使分兩均齊置作精良以重國法而裕國課欽此嗣後私鑄案內無庸磨錢打



炭抽拉風桶凡罪至疑徒等犯不准減杖遇有配逃在恩照以前者亦一體緝拏係為嚴懲私鑄起見應如所咨辦理相應咨覆該督並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可也咸豐七年二月初三日奉到通行

咸豐八年八月奉

上諭御史高稼奏請飭嚴禁錢市賣空買空一摺據稱錢市舊規各時現銀現錢互相交易近日市間多有憑空言買賣之人並各官號影射買銀之弊故銀價日昂百物因之騰貴小民生計全艱大為閭閻之害著順天府五城迅即出示嚴禁如查有言買銀者即嚴懲照刑部新定章程懲辦失察官員照例





議處將代保之經紀一併嚴懲以懲商而平市價欽此  
 惠親王等議後此項當百當五十當五銅錢當十鐵錢鉛制錢等錢及雖經停用究係國寶不容與廢銅廢鐵等類齊觀其銷化之人即使情有可原亦祇應量從末減擬請於私銷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本例上配減一等為首者擬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示懲儆其私銷當十銅錢鐵制錢者仍照銷制錢本例定擬不得開脫避就致滋輕縱咸豐九年正月初五日湖北准刑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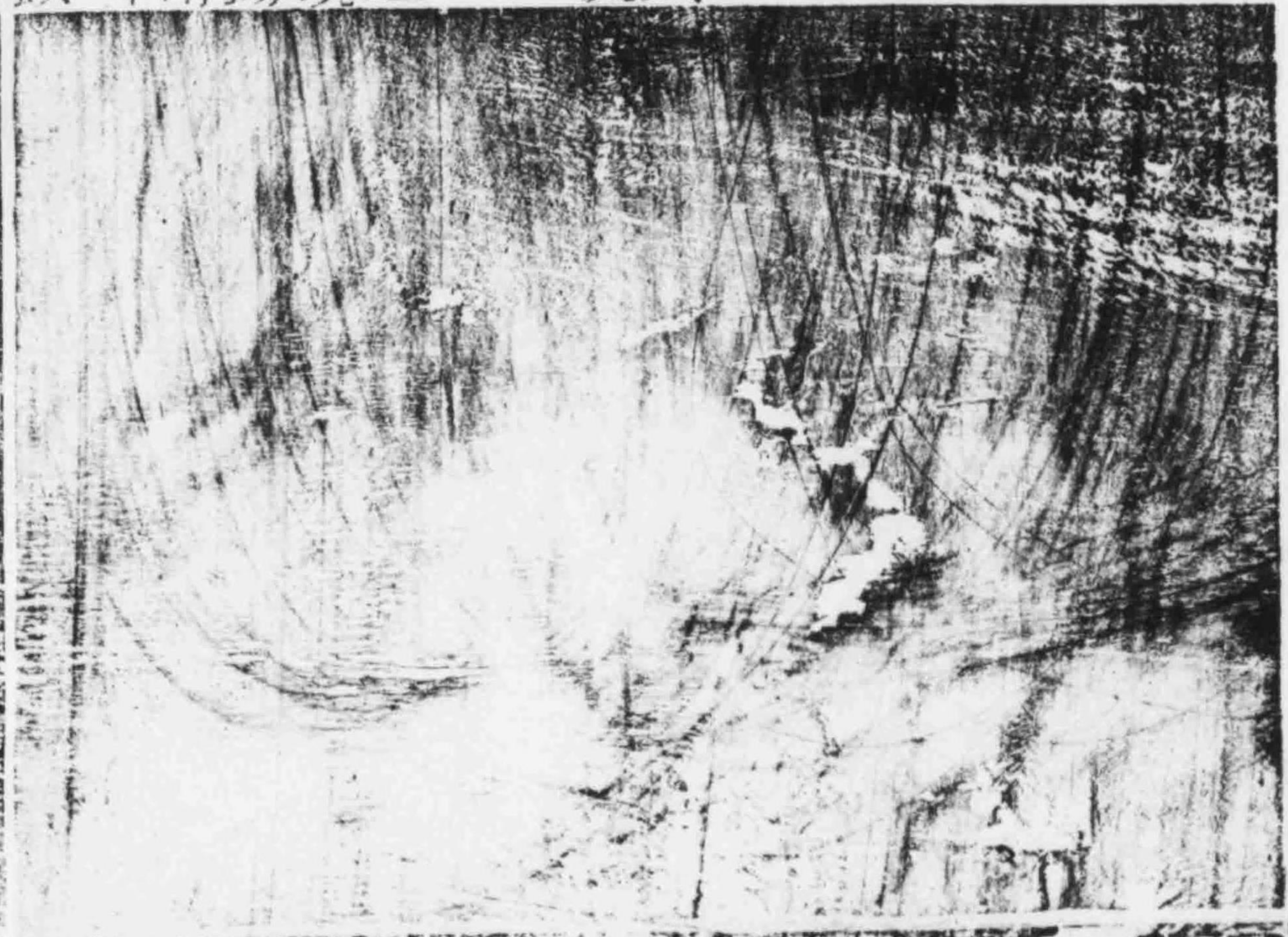
嗣後私銷停用鐵制錢之案

援照咸豐六年奏定私鑄當百等項錢文章程於私銷制錢為首斬決為從絞決本例酌減一等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私銷當十銅錢者仍照銷制錢定擬如此明定章程庶司獄者有所遵行而斷罪悉歸劃一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三日湖北准刑部咨  
 嗣後私鑄鉛錢與私鑄銅錢各錢之犯不論首從就地正法其知情買使及得受些微厘值挑水打炭等項入犯即照私鑄銅錢一併利罪至私鑄鉛錢未成之犯分別首從問擬重徒咸豐八年八月初七日湖北准刑部咨



刑案匯覽

漁利故買假銀尚未行使於  
知情買使柳號兩個月滿流  
例上減一等滿徒加枷號一  
個月嘉慶十九年直隸案  
偽造假銀例有軍流徒罪之  
分總視其所造銀內是否攪  
有直銀為斷若全以銅錫湯  
鉛偽造即應按例擬重不得  
援引擬徒之文嘉慶十九年  
山東司案  
偽造假銀未成比照以銅錫



水銀偽造金銀海徒律減

一等徒二年半嘉慶二十年  
陝西案

私鑄未成案內照料帳務並

代買銅鉛之人即屬為從未

便儘照受雇人問擬應於首

犯流罪上減徒嘉慶二十年  
雲南案

銷燬制錢案內僅止圖利將

錢送交代化並未幫銷之犯

與幫同燒燬者有間依

銷燬制錢為從例酌改

絞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  
刑案

私鑄錢五千餘文比照私

鑄鉛錢不及十千例擬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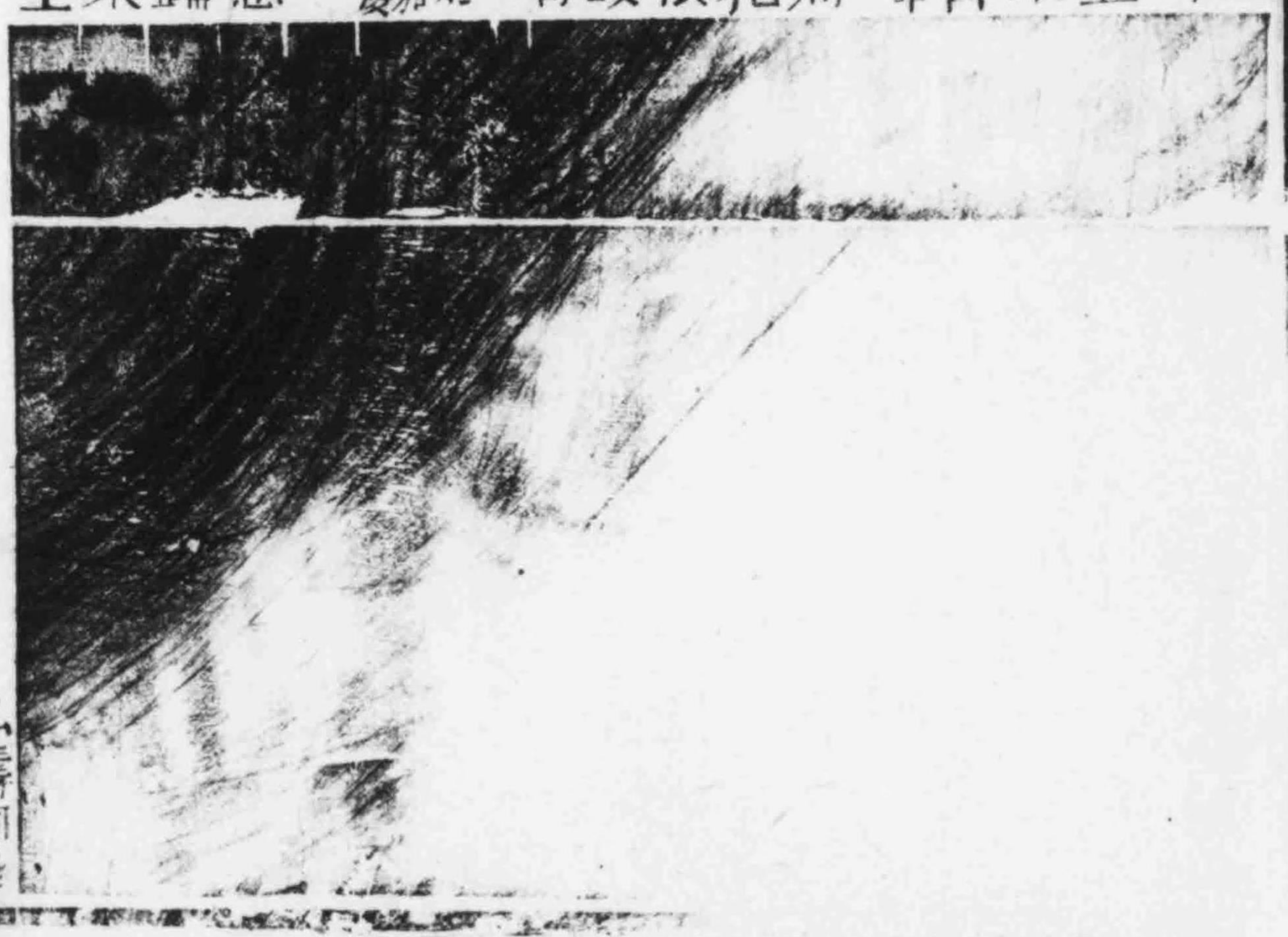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  
河南案

零星別存小錢三十餘千恐

激官終假無幾起意賣歸

本並非有心買使圖利且未

行使於權和私錢行使例上





量減滿徒嘉慶二十五年河南贖買小錢雖未捕利行偵第結夥同行偷越關汛盜錢六十九千之多連累數百里之外欲圖銷用即與行使無異比照收買贖銀錢糧知貨實數至十千以上例發駐防為奴從犯擬徒道光二年浙江收買鉛錢未及十千亦未行使比照銷戶收買銀錢不及十千例杖柳道光五年直隸

假冒職官

一棍徒假冒職官招搖詐騙地方官不行查察降一級調用如給與該犯等印結執照者革職

輯註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詐異人官 一知情受假官 一無官詐稱有官 一詐稱官司差捕 一詐官官員姓名 一詐稱現在官員子孫等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假與人官者斬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不知者不坐○若無所造故減等

官而不曾假造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有所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若詐稱現任官

輯註假與人官有為從者應減一等律不言皆也其中有關係過錢者止依說事過錢本法若無憑劄未曾行事止是口稱某官則即下文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也若以所得人名劄付給人亦當別論




轉註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行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尚未應領其本銜而假造憑劄以欺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總難言不知也

輯註皆無所求為何故詐稱故詐巨三項總重有所求為也詐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蒙土有所求為蓋以或字及字承接而言下文以若字另起故復入有所求為四字其詳可見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從重論賊輕以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劄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劄付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為劄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劄付文憑與之假

欽命許官  
替襲見官  
員襲廢  
妄指官禁  
親簿誣書  
平人見誣  
告

帶及詐稱差遣均無所求為止問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集註將本身選得之官項賣與人亦是領與人官或本官領憑身故家人私與與人或領憑之官身死家人官名赴任皆照新例斬候

冒者皆是也凡自詐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為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現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為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託諸語言以為求為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稱差捕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現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為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者為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為首應杖一百者為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為之



指稱大臣 家人屬書			
--------------	--	--	--

新江刻捐納衛經歷卽用是年三月內因借銀一事被上司訪聞各事擬普水不叙用結案後該部以用許光宗名字赴部候選具呈改名許堆祖棟發河南借補太康縣丞又遵豫工例捐陞知縣離任二十九年檢發題補石門縣并將再離之母混請封典是其玩視功令行同鬼蜮狡詐欺公自無法紀應北照詐假官律擬斬監候等因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奉奉  
袁振議欽此  
擬註此與下例補出律所未載首冒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為中之甚者也多乘驛馬係有指稱動戚家

條例

事各有不同而皆為未得財者言之也若因詐稱求為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并贓論罪以一主為重與詐稱求為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遞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一凡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

見多乘驛馬

一各省額外委千總把總員缺應於兵丁內揀選拔補如該管撫將營外之人給與千把總委牌者降三級調用非兵丁缺出該管武職不委公選補及冒充之人不嚴查斥逐准地方文員據實揭報如州縣官不行揭報降二級留任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督撫不行題參罰俸六個月

云云但所營之事不同設有相同者當兼看

香山縣民李桂起意糾夥假充弁兵藉資緝沿海名色嚇詐銀錢分用李仕進等應充各分頭糾夥隨備額外外委燈籠金頂皮靴鎖鍊木棍攜赴艇內共夥十九人李桂假充額外委在廷谷陳觀成黃亞妹假充家人李仕進唐悅成充作兵丁駛至海面詐許多賊旋被兵役巡獲將李桂擬軍李仕進等擬流陳觀成等擬徒當准部覆偽造憑劄者罪千斬候具並未偽造而詐稱有官者必寔係圖騙一人圖行一事方依例充軍若犯至軍流違犯即應

挾騙財物侵佔地土并有禁山場攔擋船隻搶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寔犯死罪如詐勢陵虐故殺鬪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偶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官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誣



偽造印信  
假冒官職  
見偽造印  
信時書書  
等

官吏舉貢  
罷革改洗  
文卷或詐  
作起復以  
圖選用見  
無用有過  
官吏



營生事再汛官失察  
降一級

續首不得以其並無偽造憑  
劄概行擬軍該犯等嚇詐已  
至天次與生事擾害無異  
桂應以無官詐稱有官擬  
道有憑劄該道罪者擬絞  
擬絞監候李士進等擬流  
轉糾夥仍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雖事犯本年三月清刑以  
前均不准援減嘉慶三年五  
月題結廣東案  
黔省匪義苗羅甫經戡定漢  
姦鄭興江漢等假充營弁兵  
丁前往營定寨押糧拿餘  
黨嚇銀兩馬匪剝取皮衣  
為首之鄭興比照惡棍設法  
嚇取財糾眾情罪重大寔  
在光棍事發劄擬斬立決恭  
請

官罰條一年總兵官罰  
俸九個月假冒兵丁擾  
害不行嚴拿專汛官革  
職兼轄官降四級調用  
提鎮不行題奏降二級  
調用總督巡撫交吏部  
查議○如有不食錢糧  
假冒兵丁生事擾民挾  
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  
管各官不行擊究事汛  
官革職兼轄官降四級  
誠用提鎮不行題奏降  
二級調用督撫交部查  
議○見中樞政考

王命即行正法泉示號令商同造  
謀之江漢擬絞監候擬從同  
行之姚老二等減等照棍徒  
生事擾害發遣例應發寧古  
塔烏刺地方為奴廣慶三年  
案



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  
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冒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各月

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佔田土房

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

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

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十八  
年例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

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

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

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

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

撫提鎮不題奏俱交該部照例分

別議處

一偽造憑劄自為假官者偽造憑劄

並將有故官員憑劄賣與他人者

及買受憑劄冒名赴任者俱擬斬



監候知情說合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二十四年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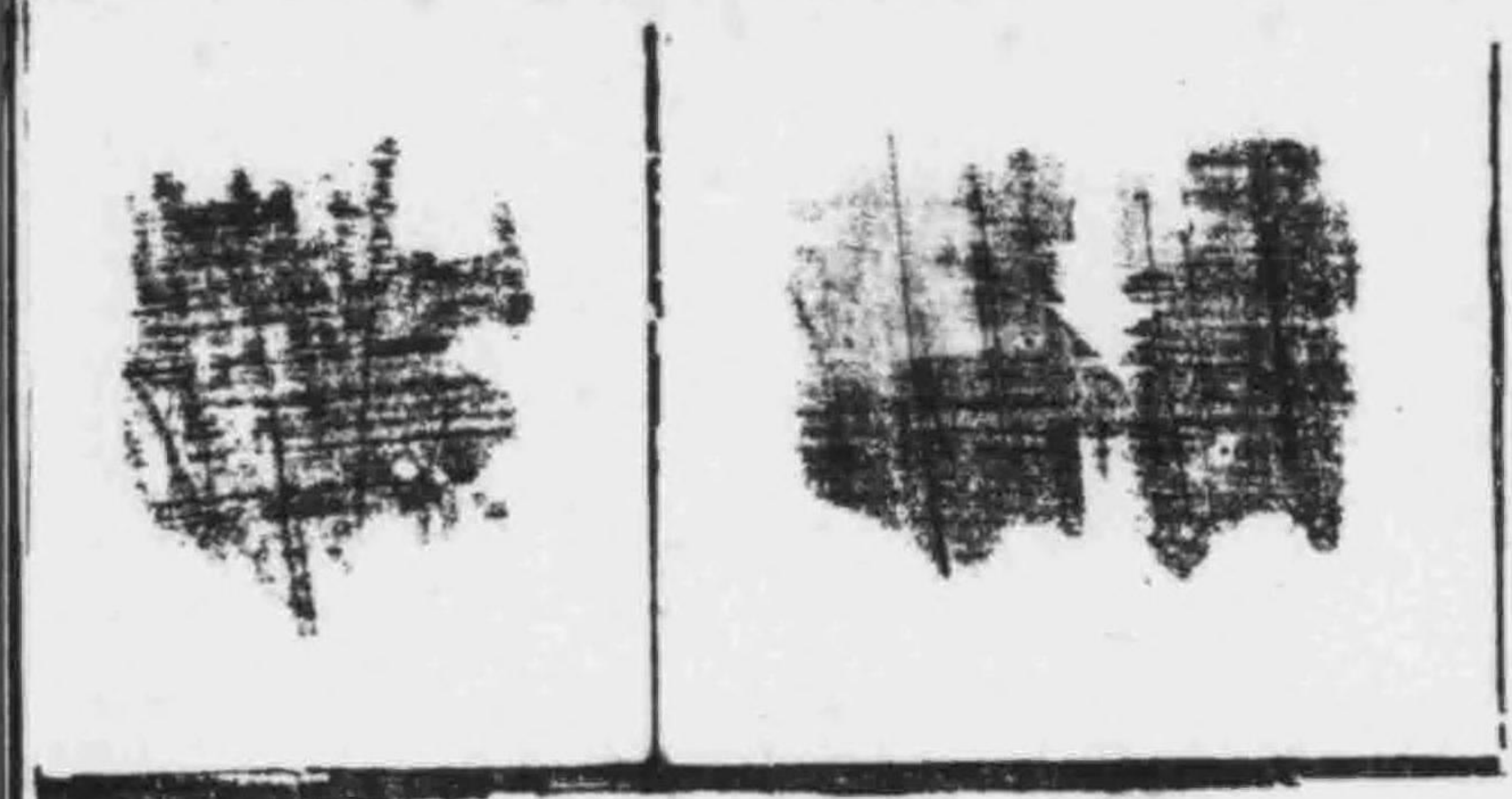
一凡無官而詐稱有官并冒稱現在  
官員姓名並未造有憑劄但係圖  
騙一人圖行一事犯該徒罪以下  
者發近邊充軍犯該軍流遺罪者  
擬絞監候若假冒頂帶自稱職官  
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為亦無憑  
劄者杖六十徒二年假冒生監頂

假冒職官無分品級大小乾  
隆二十五年部議

刑案匯覽

希圖隨任管事商同他人頂  
替回籍知州赴部投供應選  
應照無官詐稱有官罪分別  
首從擬徒  
假官知府竊親在外揚言許  
伊戴頂希圖擢騙比照詐冒  
內官親屬等項名色恐嚇官  
司誣騙財物擬軍例上量減  
滿徒  
橫典抄寫小字詩交於考試

候選吏員  
僭穿補服  
見服違  
式  
考職貢監  
假冒頂替  
見貢舉非



其人

假冒員  
考職官  
史實財

吏胥僭越衣頂  
一內外後門未滿典吏混  
戴真帽將本人照律  
治罪外若本管官未經  
查出照失於查察例罰  
俸一年  
縱照例三級調  
用乖罪其地方官不能  
查出亦罰俸一年  
若已經查出而賒徇情  
而不即舉報者照徇情  
例降二級調用

時賣與者童夾帶及被獲到  
官假稱職員比照未經考職  
書會戴頂帽例杖六十徒  
一年  
假冒現任千總並非有所求  
為子官稱現任官並未造有  
憑劄但係圖騙一人擬軍例  
上量減滿徒  
因圖娶妻摘模印信換追部  
照詐稱守備其印信模糊不  
便字跡填寫字句亦非部照  
式樣與實在造有憑劄者不  
同比照無官詐稱有官級近  
邊充軍例酌加一等  
遠充軍

帶者杖一百  
一凡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者照  
假冒職官例杖六十徒一年其有  
把持公事別情仍照本條按例從  
重究擬本管官及地方官失于查  
察或有容故縱分別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  
例



假以察訪  
為由挾西  
官府進言  
良善見詐  
指官搆騙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太監逃出  
索詐見恐  
嚇取財

官奉看詐假官條

輯註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  
色以為聲勢非詐假官也觀  
註內憑空及雖無利付等字  
可見

輯註詐稱至于內使等官求  
為至於欺誑煽惑情罪深重  
故罪重典若詐稱使臣所求  
止於船過而已較輕一等

輯註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  
體訪事務上觀下條近侍詐  
稱私行雖真官猶坐斬可見  
詐稱體訪之情重也

輯註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將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

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

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無

偽造斤監劄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

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

同罪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若本無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

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

詐稱內使等官



長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  
邊遠軍與此妄擊平人云  
云相同黨案看引用

捐稱大臣  
家人擾害  
驛遞及詐  
種勢要匪  
稅誰騙見  
多乘驛馬  
詐稱官司  
差遣捕入  
見詐假官  
候官營兵  
生事擾民  
見同前



刑部奏嚴重南巡撫孫咨  
請部議查假差嚇詐罪人非  
竊盜而巧司比鄰佑有守望  
相助之責故尚裁賊盜一門  
而捉獲與捕等故凡聽  
糾同往者亦得分事主併論  
此外不得濫引是以嚴死免  
惡棍徒一項亦不能將聽糾  
同往之人與身受擾害者視  
同一例此項假差嚇詐案內  
之鄰佑旁人並非身受其害  
目未便以聽糾同往即與被  
詐之人一路同科至勞勩不  
平者無論何項罪人總不在

應捕之例若彼此有犯應仍  
各按謀故劇殺本律刑斷所  
有該撫皆請部示之虞應毋  
庸議嘉慶十八年八月十三  
日准咨

**刑案匯覽**

假充捕役索詐寄賊之人致  
令自盡查假差索詐斃命較  
之刁徒詐贖命者尤為可  
惡無論知者是否平人向俱  
按照本例擬抵從無因非良  
民稍為寬減應依假差索詐  
嚇詐按詐之人因而自盡例  
擬交重慶二十斤  
擬系山東案  
假差嚇詐斃命雖止用官嚇  
唬賊未入手首從各犯均應  
照例擬以絞流不得量減

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  
者首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

符驗係偽造有偽造符驗  
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有官  
內抽出關係重大者言之竊究  
不逞敢於詐稱內使內閣六科  
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捏為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  
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斬奸欺  
至此則盡政害人所關非小故  
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  
暹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雖非詐稱使臣亦同詐  
稱訪事故止減一等也當該官  
司知係詐稱而故縱聽行者與

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不  
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而詐  
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猶應  
付者與同罪不知情而失於盤  
詰錯誤應付者笞五十以其無  
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  
應有偽冒符驗騙官不敢盤詰  
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  
驗則真當究其詐為與盜之罪  
故註補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  
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實犯死





二十一年奉  
 賈司說既  
 夥同假差嚇詐得贓被詐之  
 人並無欲死之心嗣夥犯因  
 未分騙起意復向案詐致令  
 氣忿自盡應以後次索詐之  
 夥犯科以詐贓斃命之罪依  
 詐充差役嚇取財物被詐之  
 人因而自盡例擬絞其首先  
 起意之犯不知夥犯復向索  
 詐情事仍依假差詐財本例  
 詐贓分別首從擬以枷杖處  
 二十四年  
 四州案  
 假充差役糾夥嚇詐竊取銀  
 兩致被詐之人殺死幫詐夥  
 犯四命皆由該犯糾往嚇詐  
 所致比照詐充差役嚇取財  
 物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  
 例枷號充軍

罪如盜或偽造符驗或因  
 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外其餘  
 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所在骨  
 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  
 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差役假以差遣體  
 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  
 妄擊平人及搜查客船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犯該徒罪以上者無論  
 有無發票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



囚人託其探聽有無信狀之  
 信乘間捏造票稿圖詐致命  
 往向他人理論中途失足發  
 死與假差斃命者有間比照  
 詐充差役捏造發票嚇詐致  
 被詐之人自盡例擬滿流  
 道光三年  
 湖北案  
 因自竊賊攜贓售賣起意假  
 差嚇詐彼此爭毆致將竊匪  
 毆死此等案件各有辦理雖  
 未事乃第定例捕役差差緝  
 則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

軍若審係捏造發票執持鎖鈔所  
 犯本罪未至擬徒但經恐嚇詐財  
 者節照死役詐贓一例問擬仍各  
 中枷號一個月未捏有發票止係  
 口稱奉差嚇唬者杖罪以下亦枷  
 號一個月發落若計贓逾貫及雖  
 未逾貫而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  
 均擬絞監候拷打致死及嚇詐忿  
 爭毆故殺被詐之人者均照罪人



但經拷打嚇詐財物俱照誣  
良為盜例辦理並下以誣非  
平人為之寬減是假者拷斃  
竊賊之案較奉票之捕役情  
節尤重未便科罪轉輕自應  
照例按軍司說帖  
假差赫詐誣指良民為賊拷  
均致斃應以致命傷重當其  
重罪照例斬候雖情節較兇  
未便聲請即行正法  
道光九年山西

假差嚇詐不遂將其甲練套  
項拉走緝欲送死致被詐之  
人用力掙脫失跌落河淹斃  
雖無傷打情形惟鎖項掛立  
致合押跌溺斃屬急忿爭致  
死自應照例斬  
道光九年廣東

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為從各嚇  
一等如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  
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按律應擬死  
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所在官司  
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若被詐之  
人毆死假差著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至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  
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斷  
六年十一年兩次修改  
王九年復奉 頒修

輯註前條官與事俱詐此則  
官真事假所重在事故亦坐  
斬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  
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  
假矣故不置聽行之罪  
輯註以近君之臣而行詐官  
之事則必有所求為本罪已  
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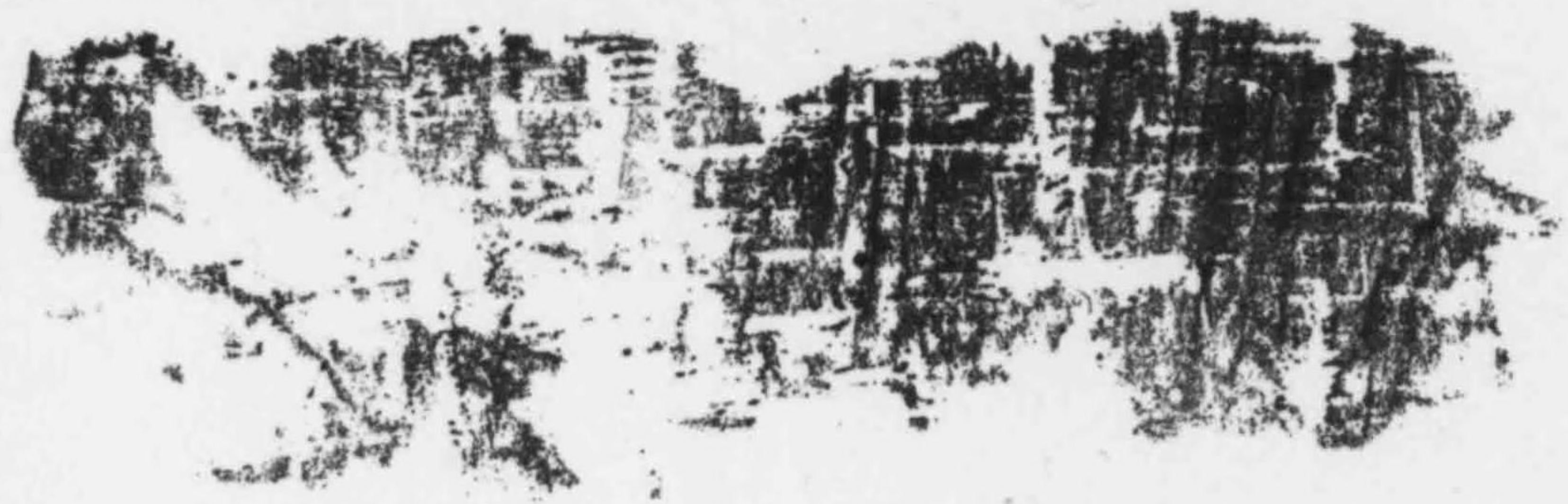
務煽惑人民者斬  
監候此詐稱係  
本官自詐稱非  
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內以  
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女官  
察宮民事務以  
煽惑民人者斬





失占天象  
儀制門



輯註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  
是失占此是果以對

輯註瑞非徒應必有徵驗故  
曰瑞應詐為如王欽若奏  
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

對者加二等

詐為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姦  
人之尤也故杖六十徒一年。  
災祥之類欽天監之所專司若  
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罔更  
甚矣故加二等  
杖八十徒二年



犯妻捏報

府廢處分

附流因家

屬

故自傷殘

詐病避征

役見從征

違期

罪囚使令

親故自殺

或雇倩人

殺見死囚

令人自殺

科道臨差告病

一科道等官遇有巡城巡

漕巡倉管理街道各項

差使其因病告假在未

經見缺之先及於見缺

後患病經都察院委驗

屬實咨部有案或雖於

見缺後告病旋即銷假

不誤引

見者是皆無規避情事應無

庸議若已經見缺無故

託病不行引

見者一次不到罰俸一年二

次不到降一級留任如

接連告假至三次者即

照規避例革職

一凡遇

侵寢掌關防郎中

當參看擅離職役及死囚令

人自殺二條

輯註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

職役相似然彼言避難在逃

此則言詐病避難比在逃之

情為輕矣又吏律面諭差遣

改除託故不行亦與此避事

者相似但彼之託故所託者

多端此則止詐病耳

輯註犯罪在官未曾審問為

之待對

集註如穩婆受姦夫雇倩為

姦婦打胎與姦夫同罪之類

皆為人傷殘也

穩婆受雇墮胎有照為從滅

等案詳見威逼人致死條內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

解之錢糧難捕

之盜賊之類

者笞四十避之事

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

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

傷殘以求免拷訊

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

於杖一百者各從重論

如侵盜錢糧仍從侵

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

恐嚇詐賴人故自傷

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



盛京戶部銀庫掌關防  
監督黑龍江銀庫主事

三項缺出行文各該衙  
門咨取均不得以無員  
保送聲覆其保送人員  
於引

見時咨報患病告假者照侍  
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  
項缺出仍以該員保送  
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  
卽照例恭辦以杜規避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初  
二日奉

旨前因各衙門保送內閣侍  
讀學士除戶部郎中寶壽  
外皆非京察一等人員當  
降旨着吏部妥議章程具

乾隆十一年部駁福建案  
律載受雇倩為人傷殘致死  
者蓋指犯罪之人畏懼拷訊  
不過欲毀其肢體冀免訊鞫  
初無欲死之心而受雇倩之  
人代為傷殘偶然致死事出  
意外故減關殺罪一等今楊  
氏因惡情敗露愧不欲生將  
刀遞給姦夫麟孫令其代割  
咽喉已有欲死之心與為人  
傷殘之律不符較據該撫疏  
稱楊氏與麟孫通姦並非應  
死之罪麟孫違聽指使代割  
楊氏致命咽喉殞命誠與為  
人傷殘因而致死之例不符  
但麟孫先因楊氏服毒已令  
其母救甦後復惑于楊氏同  
死之言且遞刀追令下手一

時情迷失錯先為楊氏代割  
隨前圖說究非已意欲殺按  
其所犯律例並無正條將麟  
孫改照殺律減一等擬流  
完結

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關  
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  
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  
而准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  
疾病以圖規避者笞四十所避  
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事之  
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  
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  
死而不出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  
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  
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  
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

奏議據察稱各該衙門  
內所載不一以致各衙門  
歷次保送無不濫竽充數  
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  
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  
臚寺少卿井內閣家古侍  
讀學士各項京官缺出輪  
因部員僱用着各衙門先  
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  
一等無人或二等人員另  
有不合例事及由各衙  
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  
其應保舉一員者如該衙  
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  
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  
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  
人員如引見時有患病告  
假扣除着照侍班不到

關駁條有持械傷杖一百  
之友與此詐賴不同故罪亦

條例

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  
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  
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  
杖八十其受僱倩為人傷殘者  
承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  
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  
者減凡鬪傷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  
道也。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  
而聽其捏詞為之改差知其自  
殘詐死避罪情由而准照殘疾  
死凶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  
罪不知者不坐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該



例議處再過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參辦以杜規避其漢官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即中時亦若照此辦理

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一滿漢京堂缺出輪厝科道應陸如都察院保送各員內有因患病告假者亦照待班不到例議處下次再遇應陸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准更換

一在籍官員病故

不行申報經部銓選給憑或因事起對質始行補報者將州縣官罰俸一年公罪如州縣已經申報而上司漏未轉詳將上司罰俸二年公罪州縣免議

引 異復後條無僱倩者可以互

刑案匯覽

為人用藥打胎致人墮胎身死比照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滅鬪殺一等律擬流度四十年

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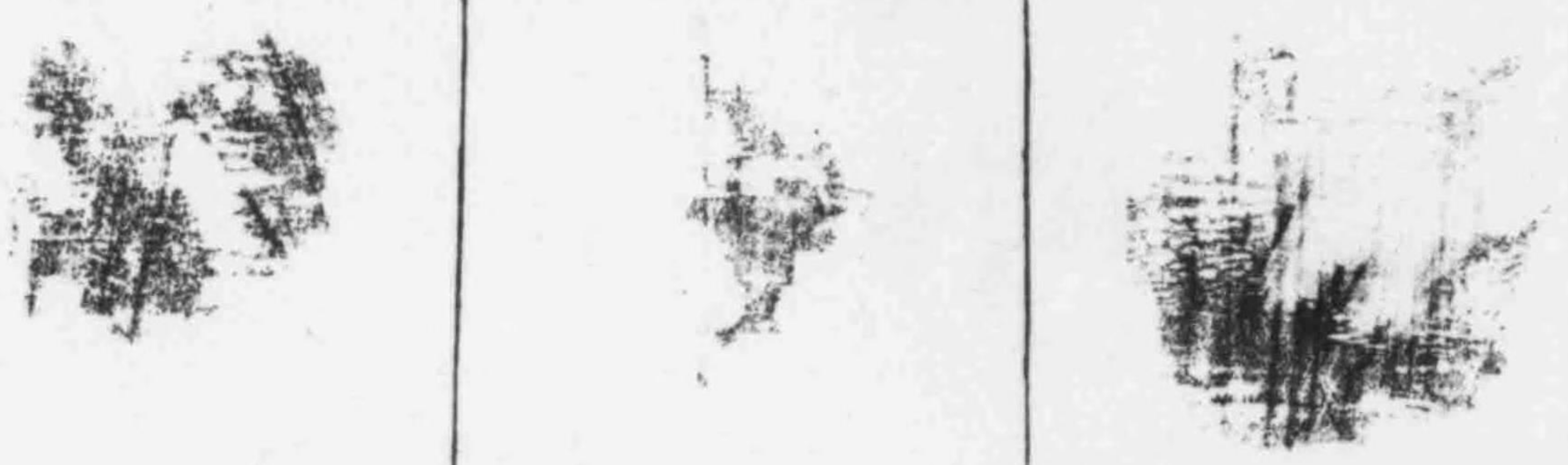
乾隆八年例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甘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乾隆四十二年修改



教令考劾  
犯法罪  
教令之人  
見老少廢  
疾收贖  
教令許官  
承襲官  
員襲廢



輯註教誘人犯法者身其事  
外也和同令人犯法者身  
事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  
之意恐但教誘而人疑其故  
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  
也及已致人犯法陳賄行捕  
告以爲免罪之計然自捕告  
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  
同得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抽  
告則止指教誘者或和同而  
令得相容隱之親屬捕告推  
其心非爲求賞罰爲人而  
已仍無志也陰險奸狡斯  
爲甚故特立此條以正其罪  
輯註教誘雖出于人犯法實  
由於已若已不欲爲惡人即  
教誘亦必不行故坐不犯之  
罪教誘人捕告猶同罪使

###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

同其事故誘令人犯法卻自行捕告或

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

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非止杖流

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

自首律

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己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設爲計謀誰以言語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其爲犯法之事後



教令獄囚

誣指獄囚

誣指平人

誣指教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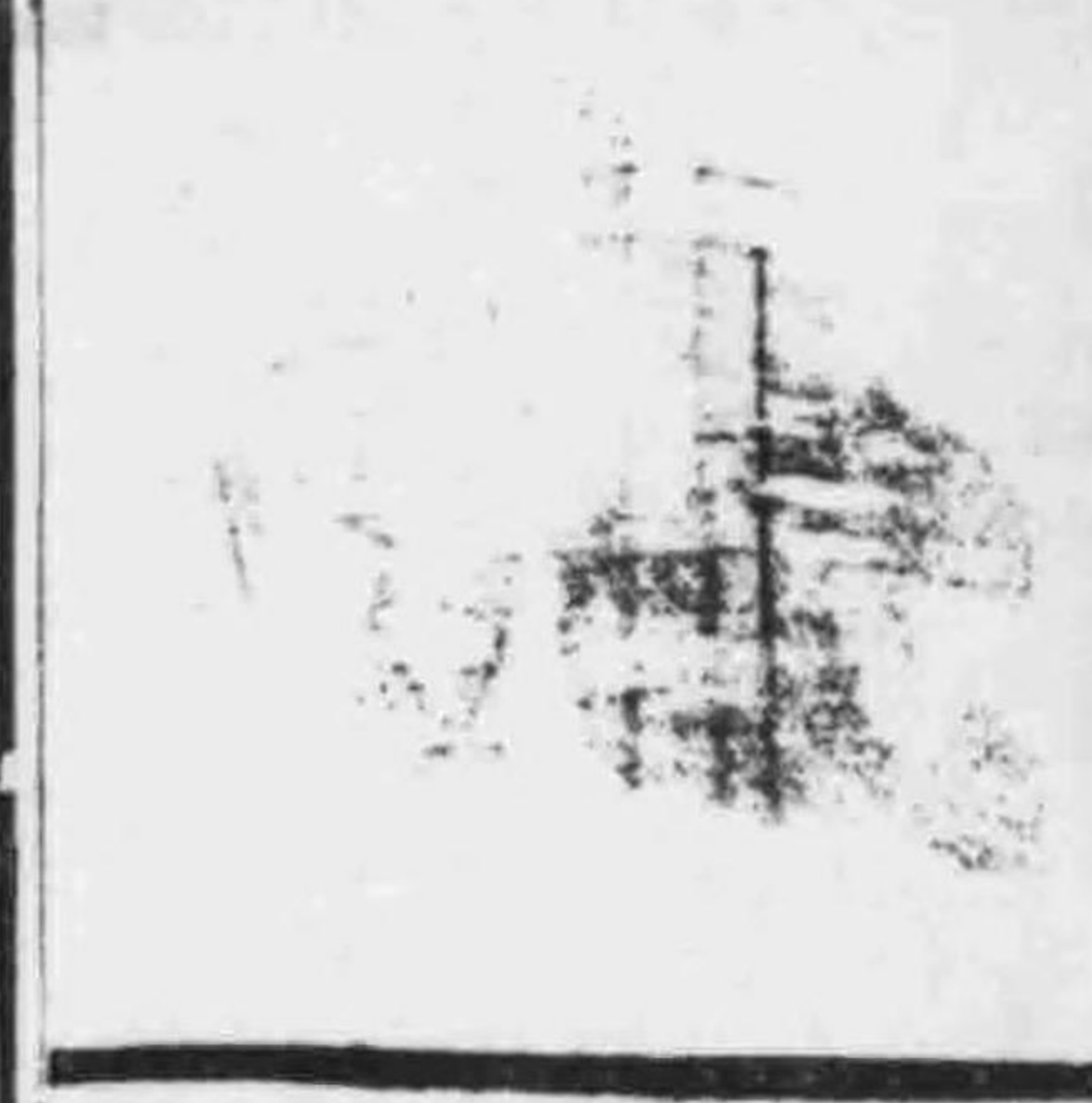
誣指不孝

誣指教令

誣指生事

誣指見威力制

誣指縛人



不得行其詐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情口同犯不自認其罪不准其捕也似不當科以罪同而律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若非捕告而別有證據則利制令人犯法者且以為實論其輯註和合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其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罪哉

條例

一遊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

人府教誘

為非見賄

博

繼進明旨

犯法根究

勾引之人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潛住萬寨

教誘為圖



驅逐游民 一凡游手之徒輪文舞棍演弄拳棒徧遊街市射利惑民地方官務嚴擊懲治逐籍發落如奉行不力罰俸一年公罪

山東章邱縣民張可習與趙文和之妻韓氏通姦被民翁趙爾竊賊心疑管教張可習教誘韓氏勾引趙爾竊其近身其病據使趙爾不致管教韓氏嚴從斬向勾引趙爾手持利刃遊給韓氏韓氏隨同趙爾拉手乘機撲身時與趙爾親嘴將舌遞入趙爾口內趙爾心迷亦將舌尖遞入韓氏口內韓氏遂墜落其妻矣將韓氏依毆妻之父母斬立決律張可習依教誘人犯法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擬遺趙爾比照親屬雖未成例量減擬流刑部改擬趙爾被誘心迷將舌尖遞入韓氏口中已有圖姦嫌疑

輪文舞棍徧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拿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限滿逐籍嚴加管束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查察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若訊明舊日曾學拳棒追奉禁以後並未輾轉教人亦不游



教令據  
苗人槍奪  
見自書據  
奪



之心韓氏因受辱與韓  
逞兇者有聞韓氏應請改爲  
斬監候張奇昌教令韓氏誘  
陷其翁致韓氏身罹重辟其  
妻夫致令其婦誣陷其子不  
孝按律罪應斬候今張奇昌  
教令其婦誣陷其翁情更險  
惡張可習亦應改依斬候趙  
剛當伊媳勾引之時固欲偷  
紀將苦遞入韓氏口內雖未  
成姦已有圖姦之心未便重  
爲未減趙剛亦應改依強姦  
子婦未成姦軍乾隆五十年  
九月刑部題結

嘉慶十九年修改  
街射利者免議  
一苗籍猶所住地方如有外來匪  
徒教誘犯法即視所犯之人如罪  
應擬絞者將教誘之人加一等治  
罪徒罪以上教誘之人比照住居  
苗寨教誘爲亂例問發遣充軍  
犯該死罪者教誘之人與本犯一  
例擬以斬絞遇  
蔡宥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  
謹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乾隆一  
十五年

查拿漢教

一雍正五年五月十九日

奉

上諭嗣後督撫提鎮宜嚴飭  
所屬土官愛恤土民毋得  
視爲禽肉毋得濫行科派  
如申飭之後不改前非一  
有事犯土司恭從重究  
擬議立置重罪勿姑  
寬縱以副朕予惠元  
遐邇一體之至意欽此  
一內地姦民潛入土蠻地  
方交過備覺教誘犯法  
地方官能查拿究辦不  
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議  
處若不實分稽查別經  
發覺將失察之州縣印  
捕官降三級調用府州

嘉慶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奉

上諭本日廣德秦泰均州知州胡  
大興違例給示擾害商民指內  
聲教請將該員革職勒令交  
門丁蔡際又陳若霖秦泰順  
縣知縣林軒開玩視命案解證  
遲延指內聲教等員同丁孫  
安避匿不到知事胡繼三事相  
同門丁爲奴隸下賤按案中一  
經干涉即應立時解審如到案  
稍遲該上司迅速查拿何至縱  
令遠颺若州縣官於督撫行提  
丁役督敢抗不申解必俟督撫  
奏悉始能提案審訊則屬藐視  
視土官全無畏懼其風斷不可  
長嗣後直省督撫於所屬州縣  
無論官親舉交門丁胥役如有

謹故縱者照溺職例革職乾隆一  
十五年

一凡土官延幕必將所延之姓名年  
籍通知專轄州縣確加查驗人果  
端謹實非流氓棍加結通報方准延  
入若知係犯罪之人私聘入幕延  
請後縱令犯法者照職官窩匿罪  
人例革職如有私聘私就者即令  
專轄州縣嚴加驅逐若土幕教誘  
詐教誘人犯法



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  
 一年臬司罰俸九個月  
 督撫罰俸六個月  
 備明知故縱將州縣印  
 捕官革職私罪未經查  
 出之府州降一級調用  
 道員降一級留任臬司  
 罰俸一年督撫罰俸九  
 個月俱公罪

一士官延聘幕友不將姓  
 名年貌籍貫通詳軍管  
 衙門查覈者罰俸一年  
 公罪私聘犯罪之人入  
 幕致令生事害民者革  
 職治罪私刑專管官失  
 察主官私轉幕友罰俸  
 一年公罪准其延請致  
 有作姦犯法等事者降

被人指控者即行提訊稍有遲  
 延立即派人入署嚴拏按律懲  
 辦若訊係被誣不妨再為自釋  
 其指察內均毋庸聲敘以昭體  
 制欽此

犯法即視其所犯之輕重俱照匪  
 徒教誘犯法加等例治罪敗露潛  
 逃即行指拏重懲私聘之文武士  
 官失察之該管州縣交部分別  
 議處

一凡地方官有被參降革治罪之案  
 嚴究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  
 誣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  
 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總令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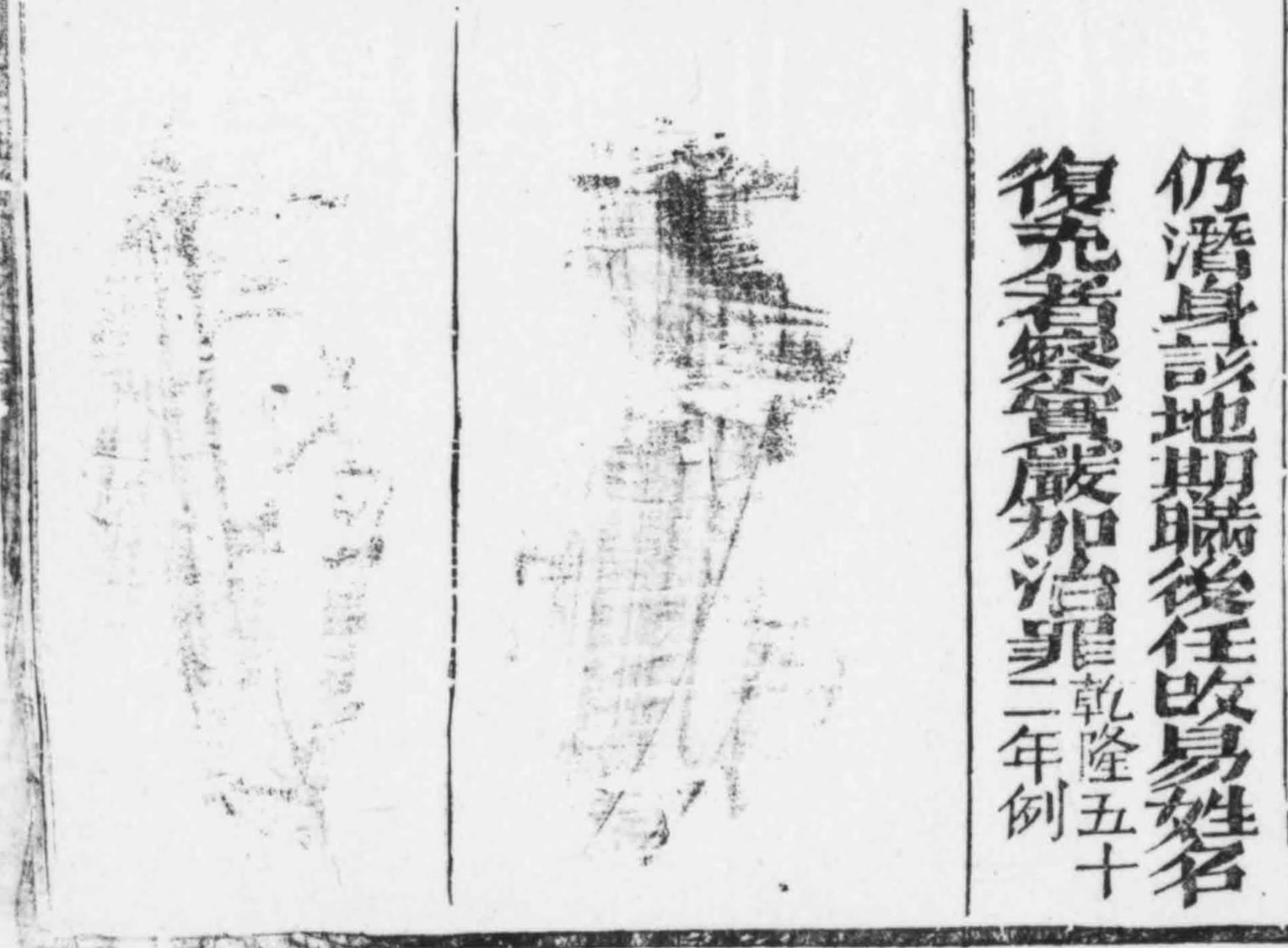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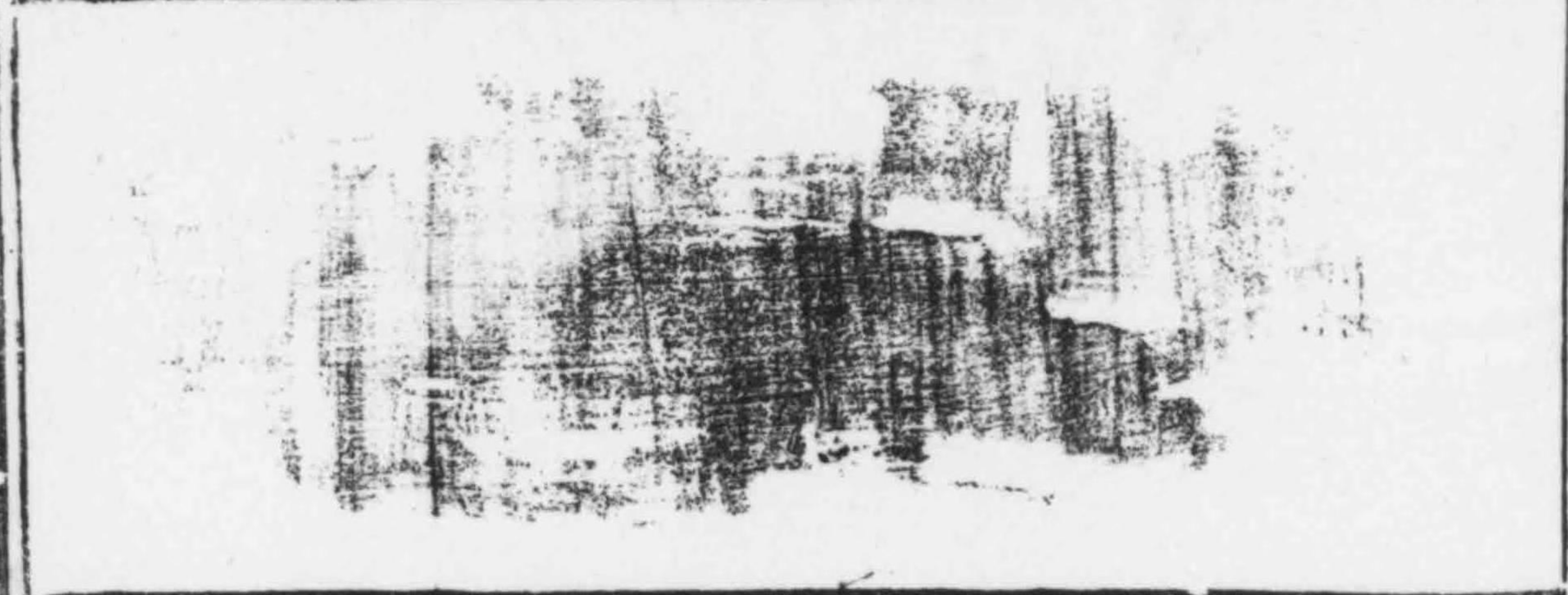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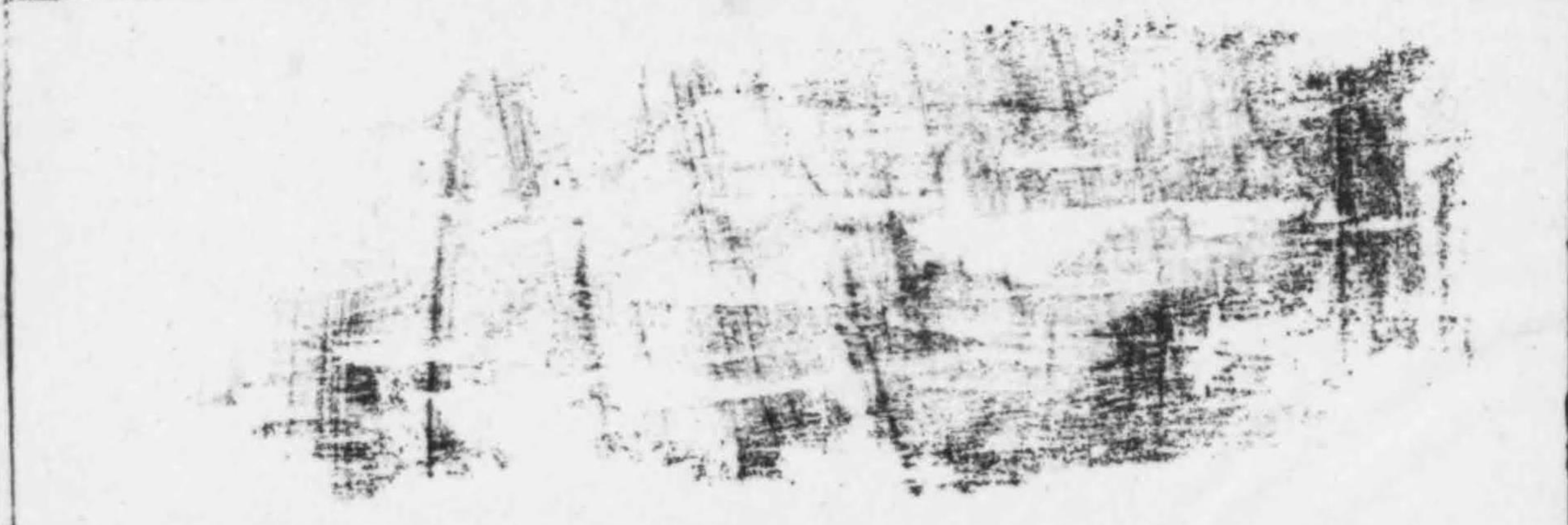
一級調用私罪  
 一繼獲頭首犯法必根究  
 勾引之人將失察之地  
 方官降三級調用公罪



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  
 上加一等如本官應降一級者將  
 該犯杖七十降二級三級者以次  
 遞加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二年本  
 官罪應擬徒者亦各以次遞加一  
 等加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准徒  
 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徒罪以下  
 將該犯遞回各原籍分別充徒管  
 束永遠不准復充如有犯罪之後



仍潛身該地期滿後任改易姓名  
復充者察實嚴加治罪  
乾隆五十二年例



大清律例彙輯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內載私和姦事姦夫拒捕刃傷捉姦

縱容妻妾犯姦 內載冒休賣休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內載軍伴弓兵門皂及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姦部民妻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內載出入官府起滅訟詞說事過錢包攬物料挾制師長生監拔妓賭博

內載買良家之女作妾牙人領賣婦女逼勒賣姦生監兵役窩娼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三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刀姦

者無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未

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

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亦須有

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

犯姦

犯姦婦女杖決柳贖見五刑去衣留褲受刑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姦不准首見犯罪首首因盜而姦見強盜

前代犯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為一類今因之輯註此條除和姦刀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悉究輯註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問犯姦者亦不分首從輯註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節另有和姦刀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刀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實與和同若刀姦之後遂拐騙為妾妾奴婢或騙賣與人為妻妾奴婢則有和同相誘



高頓流娼  
士妓見買  
良為娼  
當官嫁買  
見殺死姦  
夫  
男女定婚  
未過門通  
姦見男女  
婚姻比引  
律條  
孕婦產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因姦不陳  
告而賣與  
姦夫見從

姦律註

之律  
輯註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  
須有強姦之狀婦人有不能  
掙脫之情者如用其刃兇器  
恐嚇繩索細縛同黨捉拏之  
類  
輯註有本係和姦婦人因人  
見而強姦為強以圖掩飾者  
有本係強姦夫懼重罪而  
詐強為和以冀免者與  
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慎也  
輯註人命律內殺死姦夫皆  
指和姦之事若強姦已成未  
成為本夫親屬所殺律無正  
文當引現行例  
輯註幼女須令穩婆驗明實  
曾破身況係十二歲以下雖  
和同強論為和而已成姦者

姦人間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  
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  
姦之已係犯姦之婦  
難以強論依刀姦律  
○姦幼女十  
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  
姦刀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賣  
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  
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  
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  
媒合容止人在  
通姦者各減犯人

言之若和而未成似當別論  
不得即照強而未成者擬流  
也  
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暫聽  
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  
當官嫁賣身價八官不聽從  
本夫也  
輯註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  
斷後者言之若不陳告而嫁  
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後縱容  
柳暹律內實休實休下有註  
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  
本法  
輯註按常人私和人命杖六  
十私和公事罪止管五十此  
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  
係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  
和者關係風化故特重之蓋

和罪一等○如人犯姦  
刀罪一等○已露而代私和姦事  
者各減強和刀二等○其非姦所捕  
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雖有據而姦  
夫則無憑  
罪坐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  
刀姦請姦夫刀誘姦婦別至別  
所通姦亦和姦也凡和姦者姦  
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  
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  
刀姦者不論有夫無夫俱杖一  
百既有夫在乘而外淫故加一  
等刀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  
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  
人閨門犯姦之罪本重在姦夫



別嫌明微以防瀆亂之義也

輯註如在船上行姦船戶知情亦坐容止之罪

強姦與輪姦之犯罪名輕重不同蓋強姦乃一人之事律無為從之文誠以一人姦一婦女即使恃強逼淫而婦女若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念故律有已成未成強姦和成之分必須提同婦女質訊明確以定其罪若輪姦之案以數人強捉一婦女更遞姦污其兒穢之情狀不惟孱弱之幼女難以自主即剛烈之壯婦亦勢難抵禦淫兒不法莫此為甚故例內止以審實二字即立與重罪並無質訊

然必姦婦淫邪無恥有以致之  
論和姦乃姦有夫無夫男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姦之肆已淫惡汙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下情實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即有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乃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生男女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被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另作治罪之文

山東巡撫楊 題賈縣革監武雲從誘姦十二歲幼女劉學姐已成陰戶被傷內潰身死一案查武雲從哄誘十二歲幼女行姦仍應與強姦同科而因強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毆傷致死無異將武雲從依強姦不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身死照因姦威逼人致死例擬斬等因奉部議改查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不便泛引強姦本婦之條且因哄誘成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強姦不遂毆傷身死迥別該撫將武雲從定擬斬候與例不符查例載姦十二歲以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與姦夫厥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即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則其財物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力不能拒勢不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為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導人淫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刀姦罪一等○姦事敗露為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和刀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於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



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則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舍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俟後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條例

一輪姦良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因而殺

下十歲以上幼女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是姦而不死即應擬絞則姦而致傷身死者應援照本例加重治罪武雲從應改照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雖和同強論絞例請旨即行絞決乾隆四十一年四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奉 律註強捉問流係指預商同姦嗣僅擊按未及成姦而言今李八兒因堂叔李三強姦幼童李祥兒嚇逼尋未便一律擬流量減一等滿徒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抱幼王用土塞口致死比照因姦致死律斬候婢女比依姦

輪姦強姦

一光棍結夥輪姦之案無分首犯從犯但逃脫不即弋獲者照道路村莊被劫例按限恭處如州縣謹匪不報上司徇隱不恭均照盜例分別議處

僧道軍民於寺觀刀姦引誘誑騙見毀瀆神明姦婦因姦在逃而自別嫁見出妻

引兵姦職官妻見比

引律條官吏姦所部妻女見姦部民妻女

同犯姦者無首從見共犯罪分首從光棍例見恐嚇取財

姦天令婦告子不孝見教唆詞

將輪姦之犯全獲者免其禁若輪姦之犯未能全獲仍按限恭處其已全獲輪姦之犯合計獲犯及牛而未獲盜首者即照盜首不獲例查

一一人強姦已成之案照竊案滿貫例扣限六個月查承緝官初恭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罪逃犯照案緝拿

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例絞候乾隆二十年直隸案

八歲幼女拒姦不從致死並無知識毋庸旌表乾隆二十年直隸自三姐案據會云胎孕十月而生者常也然有遲至三四年而後生者此鬱傷肝血涸胎乾所致見本草綱目五十二卷景岳全書三十二卷濟陰綱目九卷可考凡斷姦生子者均宜留意也示掌云姦幼女和而未成不得照強而未成擬流止坐不應

乾隆十一年浙省督宮談與貝李氏通姦一案部議職官

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為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夥謀輪姦未成



強搶婦女  
見強占良  
家妻女  
兵役獄卒  
姦行犯婦  
見陵虐罪  
四



穢語淫猥  
致婦自盡  
見威逼人  
致死  
姦情敗露  
羞愧自盡  
見同前  
傷非應捉  
姦人見罪  
人拒捕  
因姦有孕  
打胎致死  
見同前  
姦夫拒捕  
姦婦分別  
實否喊救  
見殺死姦  
夫



並不諭已仕未仕以閨門為風化之首紳衿為閭閻之望不得同凡論今具李氏係候選員外郎之妻俱應擬絞駁將姦夫姦婦依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例並絞  
直隸武強縣民郭六與郭二山之妻王氏通姦被本夫在姦所撞獲跪求饒放郭二山持刀扎其手臂郭六恐其再扎拉住刀柄往下以致劃傷郭二山手心并姦婦自盡一案查例載姦夫拒捕刀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蓋因其既犯姦淫復敢持刀拒捕致傷應捉姦之人實屬惡不畏法是以嚴立

審有實據者為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六年十五年十九年道光元年十年二十五年咸豐二年七次修改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

科條若拒捕而非刀傷或雖係刀傷而非拒捕所致不得概擬絞候已屬甚明今郭六與郭王氏通姦一經本夫撞見郭六不特不敢拒捕且跪而央求追被郭二山用刀扎傷郭六恐被再扎順手接住刀柄擦棄其意惟求自全並非欲行拒捕不期劃傷傷輕平復實屬事出無心與拒捕刃傷之例不符將郭六仍照姦婦因姦情敗露姦夫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刑部咨覆

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若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強論律擬絞



姦夫因別  
事殺死本  
大見同前  
強姦致本  
婦自盡分  
別已成未  
成見威逼  
人致死  
強姦拒捕  
殺死親屬  
見同前

輪姦七案三案為首四案為從又獨自強姦一案該二犯按其情罪實與姦人妻女之強盜無異應比照強盜姦人妻女例斬決梟示王牛魯希孟陳科輪姦二次為從照強盜不分首從例斬決知情不報之鄉地杖枷革役失察之夏邑縣羅達春革職歸德府文恩降一級留任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甘肅案丁緯因馬之順與馬氏通姦屢次詭詐得錢復向氏挾姦不遂率令丁文等將馬之順兇毆立斃拍屍入室揪出馬氏剝其衣褲用繩細縛裝點捉姦情形先令丁自保砍落屍頭復令丁文將馬氏頭顱

監候若止一人強行雜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擬杖二百流三千里如及傷未死擬絞監候如和同雜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儻有指稱雜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極邊足四千


砍下情罪甚重首犯未便照謀殺律斬候將丁緯改照惡棍詐財不遂竟行毆斃光棍為首例斬決丁文等依謀殺加功絞候  
輪姦約年十四五歲之無名女子致女子被姦身死照輪姦致本婦自盡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嘉慶二十年四川案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楊駝駱實夜圖姦焦氏被喊奔逸焦氏至伊家囑罵經伊父楊振勸向焦氏哭泣不已天明復往尋問該犯出而趕逐焦氏向其撲扯該犯即將焦氏推倒騎壓身上手捏咽喉立斃其命是焦氏之被殺

里充軍 乾隆三年原例道光元年咸豐二年修改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康熙四十二年例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



尙在圖竊氣忿爭端未息之時不便以殺非登時僅依尋常故殺斬候楊脫應即照立時殺死斬決

段四哄誘八歲幼女王春姐抱放炕沿甫經行姦因王春姐負痛哭泣心生畏懼即行中止依律擬斬立決九卿議奏段四犯事之時年止十六幼稚無知若一例斬決似與淫兇光棍無所區別可否改為監候之處纂候

諭旨遵行奉旨著監候等因欽此乾隆十年直隸案

屢次圖竊不休兇惡棍徒例問擬乾隆十四年浙江方廣慶等圖竊李福貴未成案

持金刃兇器戮傷本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已成

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

絞監候未成姦者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圖姦

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並其夫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殘

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無論金

刃手足他物俱照毆所捕人至折

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若傷非金

刃仍依罪人拒捕律於本罪上加

二等問擬嘉慶十一年修改道光

五年復奉 頒修

一凡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

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

者擬絞監候 縱容抑勒不用此例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

強姦不從持棍毆傷并致本婦失手押傷幼女身死未便僅照未成擬流比依執持金刃兇器戮傷本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強姦年已十四之處女未成照律擬流嘉慶十七年直隸案

張鏞向吳氏圖姦未去李坡兒持斧追捕致自執之斧自傷手腕張鏞比照強姦執持金刃拒捕傷人未成姦絞例量減滿流乾隆十六年河南案

劉年古與吳林氏通姦本屬有罪之人馮老土係吳林氏



本婦越數日身死見威迫人致死 姦夫姦婦同謀同死 見同前 先和後拒 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夫 調姦未成 夫 致死二命 見威迫人 致死



威屬且本夫與王于借其房屋居住託令照管亦有應捕之責乃劉年古因其扭住軌行拒毆致斃應以罪人拒捕科斷劉年古合依罪人拒捕殺死所捕人者擬斬監候吳林氏依軍民相姦例枷杖嘉慶三年廣東案  
滑五圖姦滑李氏不從毆傷李氏左眼胞等處致左目失明已成廢疾將滑五比照刃傷未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二十年直隸案  
汪有先與曹王氏通姦曹王氏復主使伊媳蘇氏亦與姦好王王與汪有交好稔知姦情亦與曹蘇氏成姦汪有王王偕至曹王氏家談及歲過

成審有確據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嘉慶十五年十九年道光元年咸豐二年四次修改  
一川省咽喉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盜律不分首從皆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例擬絞監候如因輪姦而殺死人命者無論成姦與否俱照強盜殺人例奏請斬決梟示 乾隆二十三年例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



王用汪有起意商同王王拾賣鄰村姚福之妻張氏搶至曹王氏家王王見張氏少女起意輪姦王王有將張氏按住先行姦汪有亦欲行姦張氏在鋪亂滾汪有即拔身佩小刀戮傷張氏左一將張氏不有因鄰人囑令將張氏送回王王同汪有將張氏背至姚福村口棄路而逸次日姚福將張氏送至曹王氏家醫治曹王氏見張氏傷重情急畏罪自縊張氏旋即因傷殞命緝獲王王審擬題准部覆斬梟在案續獲汪有審擬亦依強盜殺人姦污人妻女不分首從例斬梟嘉慶三年安徽案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乾隆九年

-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乾隆四十年例
-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



乾隆九年部駁安徽案 楊小等強姦張柱氏致氏自縊身死該撫將楊小等依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斬候趙文美依強姦未成律杖流查例載凡有輪姦之案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不分已未成姦會否致死楊小趙文美應改照光棍例分別斬決絞候

任富匪誘拐幼童雷青明雷二哥雜姦後父典當又因該犯忠庸致雷二哥傳染中毒身死將任富庫依光棍例斬決乾隆三十三年直隸案

直督顏 奏雜縣民王濟眾先與李元雜姦并被制

犯姦之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妻姦相姦者姦夫姦

如強姦曾經犯姦男子不從將男子殺死其屍格內應註明數道已開探試寬鬆字樣不可遺漏道光二十年雙流縣案經部以遺漏緊要口供議處

李元帶領圖姦伊妻蘇氏不從致氏情急投井身死一案查王濟眾先與李元雜姦復被制圖姦其妻遺令資夜帶領前往蘇氏不從輒用衣服纏裹其口擊按行姦後因該氏設計脫身又強脫其衣褲恣意姦賞屬不法應依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斬候刺字李元一犯始因貪圖借貸甘被雜姦即與例內犯姦之婦無異嗣後聽從王濟眾圖姦之言向伊妻蘇氏明告情由經該氏村斥尚不知愧悔復復引王濟眾撥門進院以致蘇氏身遭窘辱投井而死是蘇氏之慘死非命因由王濟眾之強逼而王濟

婦各杖一百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下手為從同姦者擬絞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並未同姦又未下



東之得以逞兇實由於李元之身為導引是抑勒挾制致死之情核與姦婦抑媳同陷邪淫更無一致追慕其身死之後猶不據實呈控輒聽從王濟眾囑託挺身自認口角輕生若非該縣究出實情竟使淫兇漏網節婦含冤忍心鮮恥莫此為甚李元一犯應請比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兇情急自盡例發伊孀為奴等因嘉慶九年奉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維甸奏擊獲脫逃輪姦首犯審明定擬斬決一摺此案秦蟬兒係無賴回民起意糾約秦蟬兒等將張鎖兒用刀嚇把輪流強姦淫兇已極其罪不庸所

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同姦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會否加功問擬外如係毆殺幫同下手

決復又脫逃多奇稽誅日久今既緝獲該撫於審明後自應恭請王命即行正法乃方維甸僅止按例定擬斬決猶待部議實屬拘泥未免又存姑息矣方維甸著傳旨申飭所有秦蟬兒一犯著即處斬欽此  
嘉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

旨劉老四著即處斬杜氏找獲屍身料被劉老四謀害尚伊翁與訴將姦夫指掌到官實屬尙存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旨此案四川省彭任榮強姦幼童胡蘭春已成經該督照律提以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審有確證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嘉慶十九年夏人婦女已成一條修併道光元年十年二十五年咸豐三年四次  
改修

一凡調姦圖姦未成者經本婦告知

犯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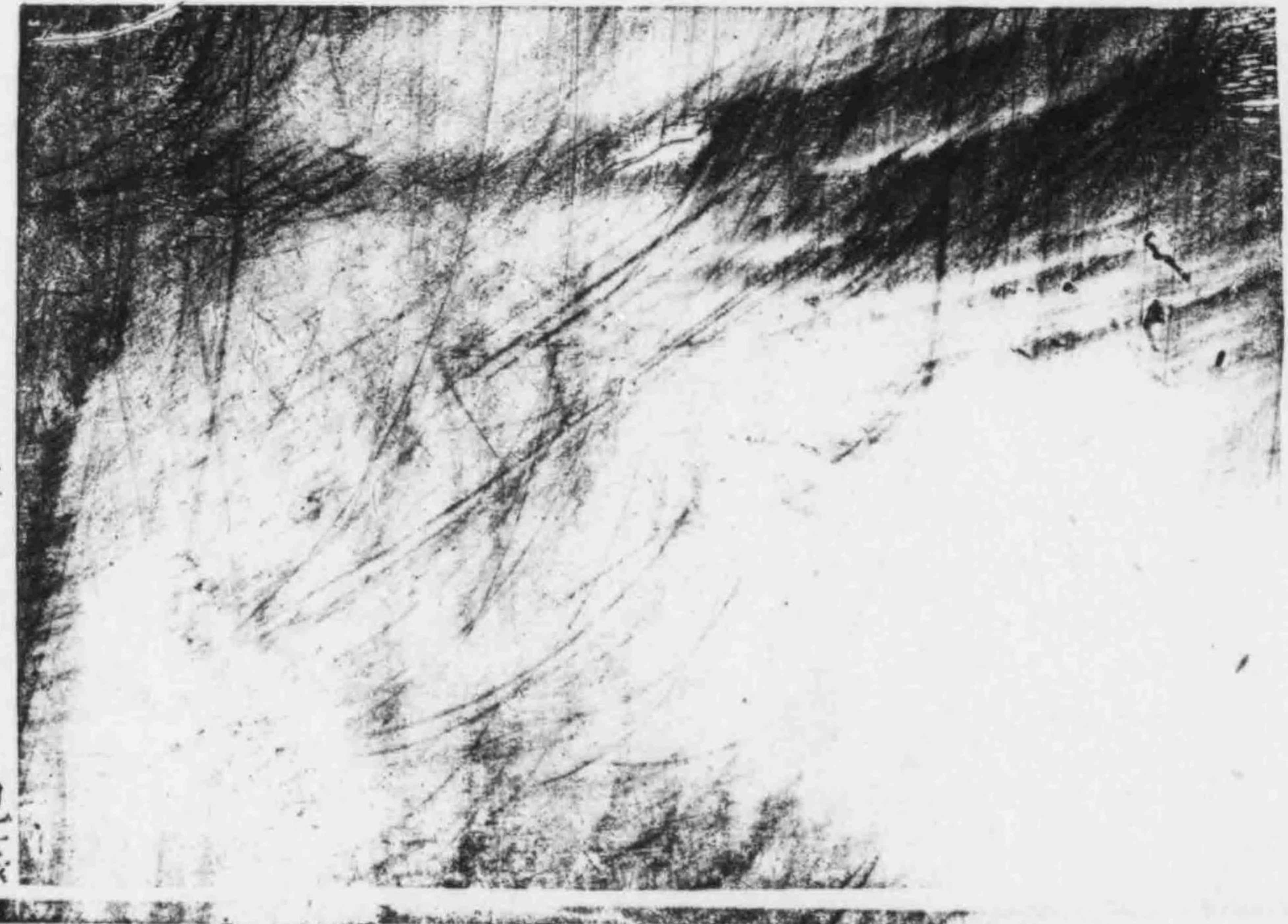
斬決聲明該犯童稚無知與淫  
兇光棍有別經刑部擬以律內  
並無十五歲以下強姦幼童夾  
發聲明之條仍照本律辦理所  
駁甚是彭任榮一犯雖係十五  
歲如被姦之人年齒較長該犯  
尙可以年未成丁未減令被姦  
者係止九歲被該犯強姦已成  
是其以長姦幼不得謂童稚無  
知彭任榮著照部議即行處斬  
欽此

嗣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  
者無論是否起意繼母嗣母  
擬斬監候親生嫡母擬絞監  
候例內起意二字刪改爲無  
論是否起意字樣以昭明晰  
嘉慶十七年三月初九日准  
刑部咨

親族鄰保即時稟明該地方官審  
訊如果有據卽酌其情罪之重輕  
分別枷號杖責報明上司存案如  
本家已經投明鄉保該鄉保不卽  
稟官及稟官不卽審理致本婦懷  
忿自盡者將鄉保照甲長不行轉  
報竊盜例杖八十地方官照例議  
處乾隆十年例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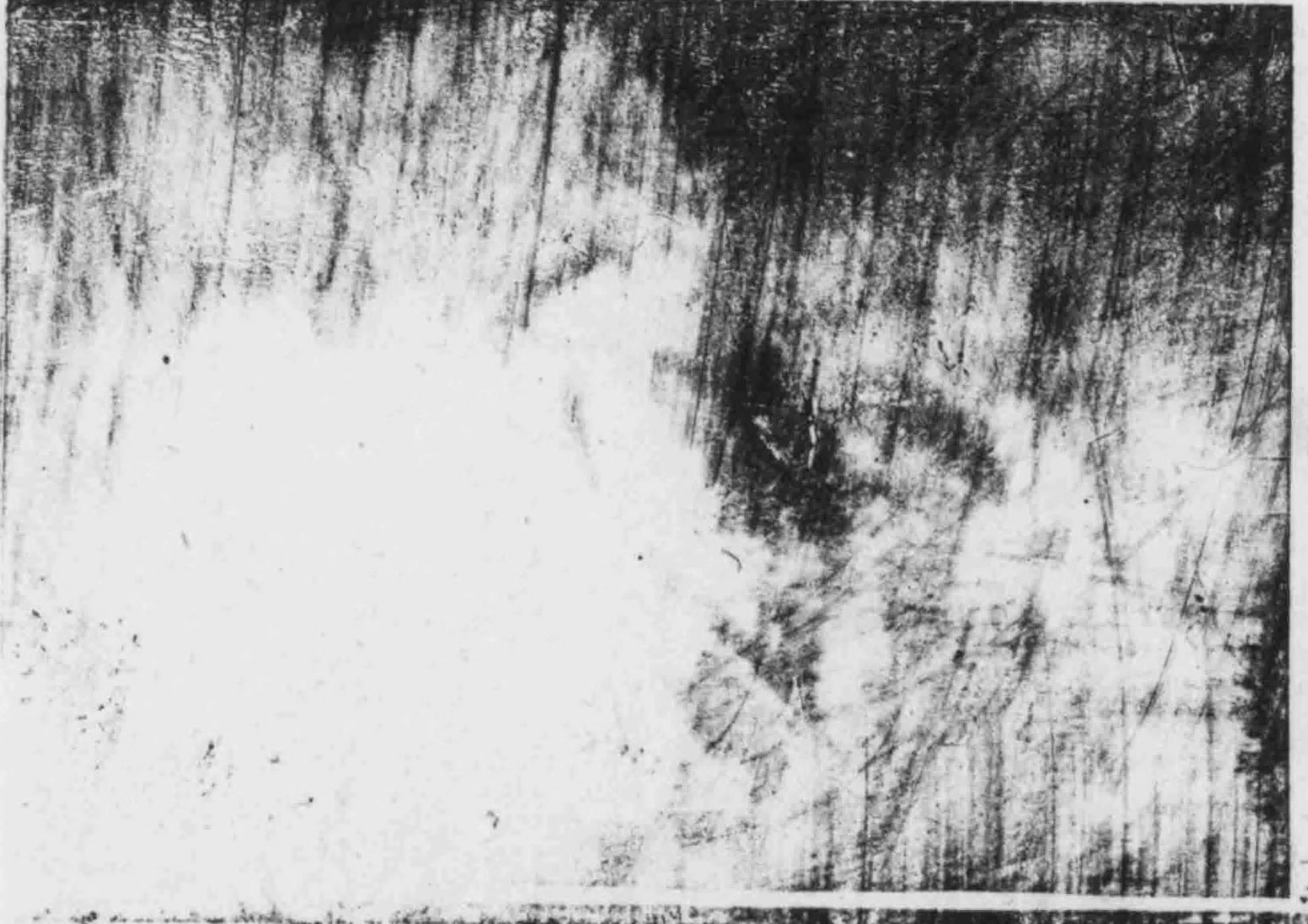
旨此案馬庭玉起意約同林喜兒  
馬慶兒強姦王丁兒迫劉思正  
路遇理勸不從往邀村眾捕捉  
林喜兒輒聽從馬庭玉指使持  
刀趕往將劉思正砍死又首先  
將王丁兒姦污是馬庭玉固係  
首惡林喜兒同惡相濟情罪亦  
重馬庭玉著卽處斬林喜兒著  
改爲絞立決餘依議欽此  
強姦未成推跌本婦倒地致  
墮八月之胎外擬照兇惡棍  
徒擬軍部改黑龍江爲奴乾  
隆五十四年河南案  
和姦處女致內傷身死並無  
強逼情事實非意料所及依  
過失殺律收贖仍盡姦罪枷







杖嘉慶十一年河南案  
 甲同乙先後與婦通姦嗣因  
 甲欲續舊被夫撞遇逃跑  
 本夫向妻追問通姦屬實并  
 追出亦與乙有姦姦婦因姦  
 情敗露羞愧自縊自應各科  
 各罪甲依因姦釀命例擬徒  
 乙照直民相姦例擬杖嘉慶  
 十五年安徽案  
 乙與丙先後與婦通姦姦婦  
 起意將本夫致死欲嫁與乙  
 為妻并央丙同動手未行  
 致乙與姦婦同將本夫剪破  
 腎囊挖出腎子殞命丙依謀  
 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以滿  
 流道光五年山東案  
 先經和姦後因別故相姦致  
 將姦姦之人殺死仍照謀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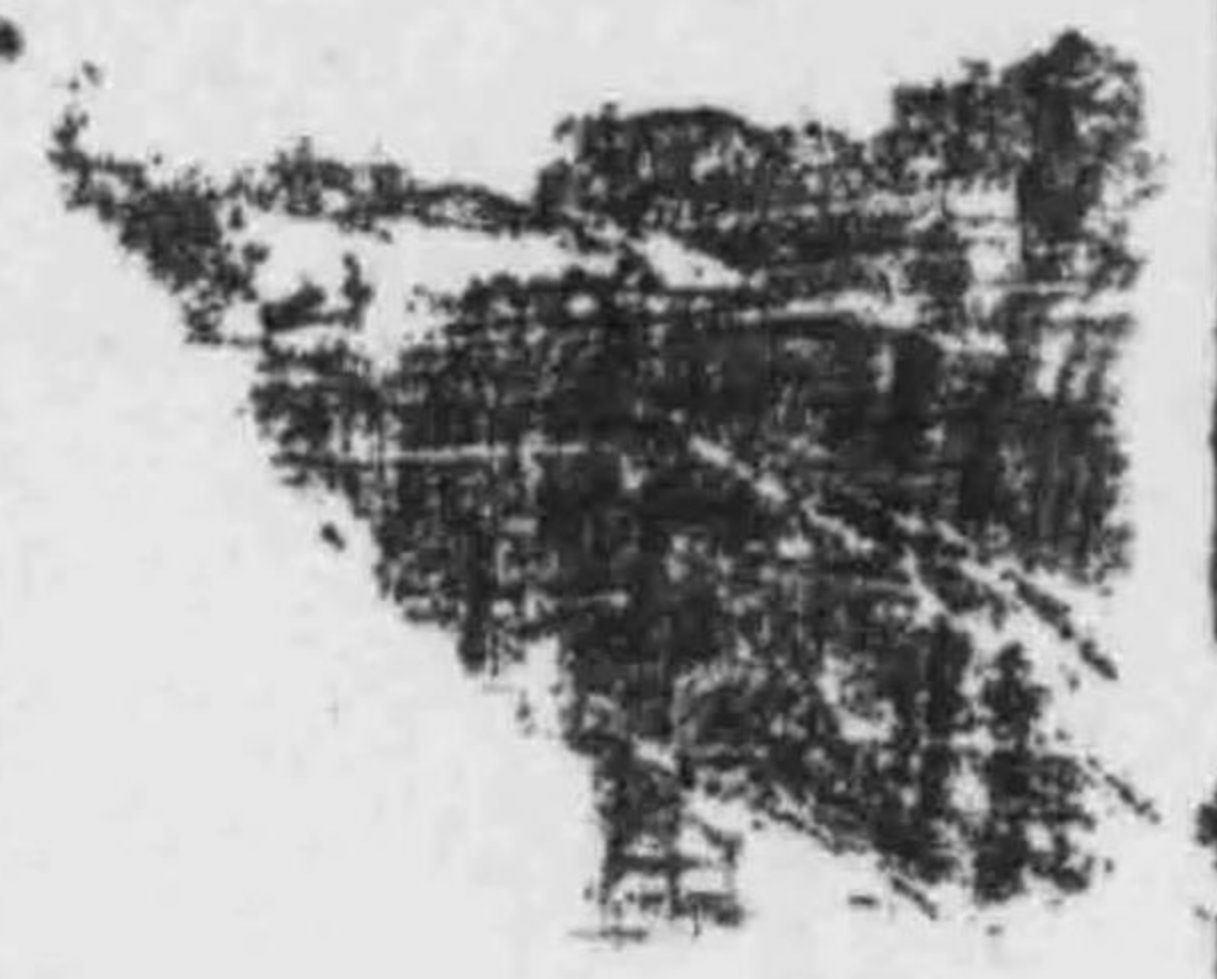
本律擬斬道光九年河南案  
 因與人通姦被本夫休回復  
 逃走往尋姦夫其胞兄將其  
 格斃照尊長殺死罪不至死  
 之卑幼例擬徒姦夫仍科姦  
 罪道光十一年四川案  
 捉姦活埋總麻弟妻應照有  
 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  
 婦依擅殺罪人律絞候道光  
 十二年直隸案

刑案匯覽

儒師姦揚學徒之妻仍依比  
 人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從  
 重發黑龍江嘉慶十三年  
 誘令婦女至家同住寬姦與  
 和誘知情擬軍之例不符應  
 照詐誘誘人犯法律科斷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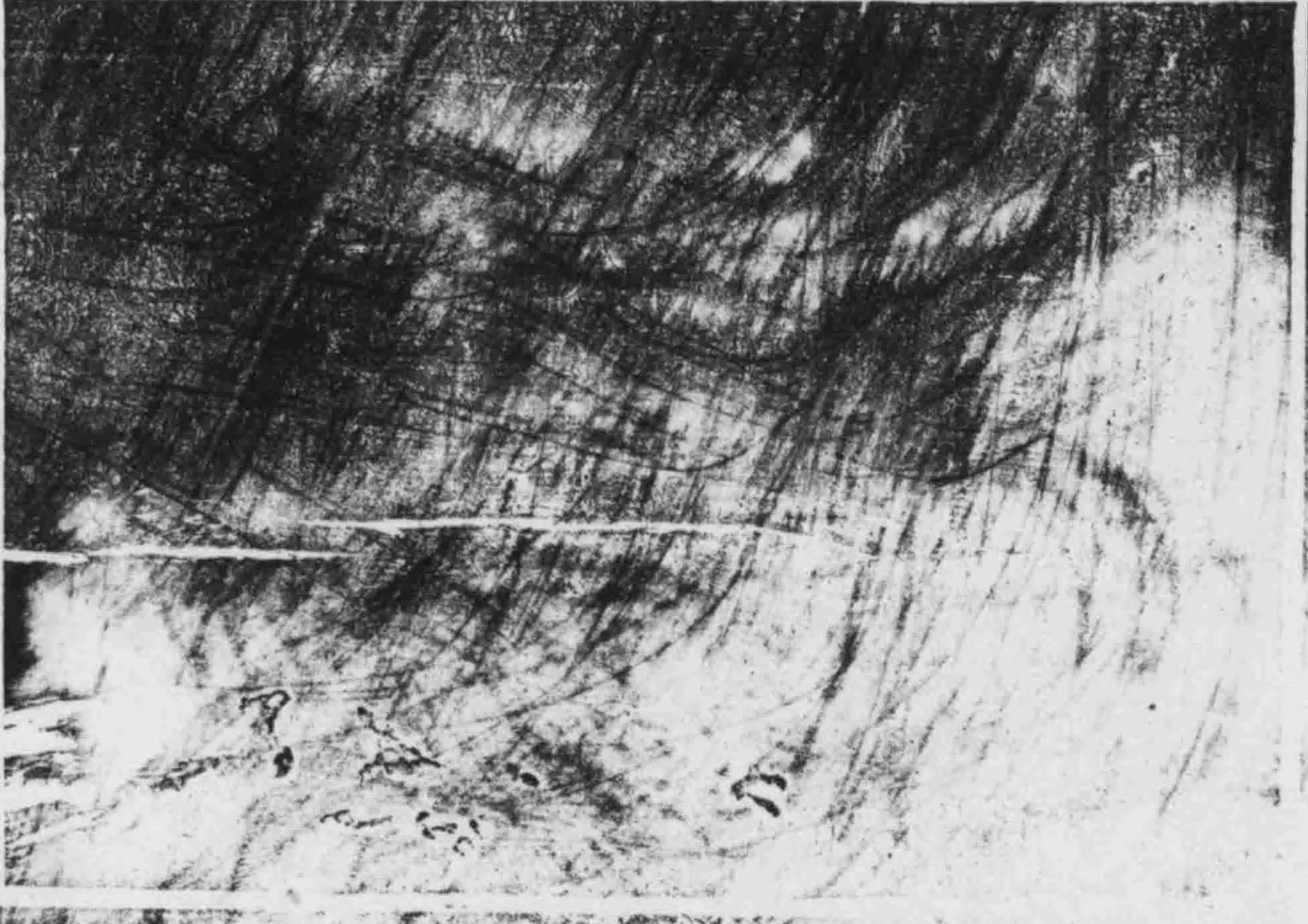




十四年廣  
西司案  
強姦婦人從用刀將  
其砍傷比照強姦未成刃傷  
本婦例量減滿流<sub>嘉慶十六年安徽案</sub>  
圖姦十一歲幼童未成復奪  
刀拒捕刃傷其母應照強姦  
執持金刃拒捕致傷有服親  
屬未成姦者<sub>擬絞嘉慶十七年江西司</sub>  
用藥迷姦婦女已成比照強  
姦已成律治罪<sub>嘉慶十八年陝西司說帖</sub>  
輪姦婦女未成因本婦夫妹  
喝問恐致敗露起意致死滅  
口比照輪姦真婦未成殺死  
本婦例首從各犯擬以斬絞  
立決<sub>嘉慶二十一年陝西案</sub>  
調姦十五歲處女未成情節  
較重應照調姦未成<sub>擬枷</sub>



號一個月杖八十<sub>嘉慶二十一年浙江</sub>  
司案  
議叙職銜係頂帶榮身既  
無俸祿又無職守如有犯姦  
應以平人論<sub>嘉慶二十二年安徽案</sub>  
輪姦男子未成比照輪姦長  
婦未成例問擬<sub>嘉慶二十二年山西案</sub>  
儒師雜姦學生例雖無文而  
僧道雜姦徒弟事所常有向  
俱按照僧道犯姦本例科斷  
從無比引殺傷之例以姦大  
功親屬問擬惟儒師為人師  
表未便竟同凡論應比照本  
管官姦部民妻女律加比姦  
二等擬徒被姦之弟子仍照  
和同雜姦本例枷杖年未及  
歲收贖<sub>嘉慶二十三年西甯</sub>  
戴朝青雜姦學生徒<sub>嘉慶</sub>  
廣一案亦照此律擬罪





乘婦女睡熟冒竊已成比照強盜已成律擬絞嘉慶二十二年直隸

商同輪姦先殺其夫後姦其妻比照輪姦長婦已成殺死

本婦例旨犯斬梟從犯斬決道光元年

誘姦八歲幼女已成因女負痛喊叫畏懼中止照例擬斬

援照乾隆十年通行聲明該犯年僅十八聞喊即行潛逃

情稍可原請旨是奪經九卿奏改斬候道光二年山東

強姦男子未成將其捆縛毆傷比照強姦婦女傷非金刃

未成姦例擬軍道光三年陝西案

悅大說姦某已犯姦十歲幼

僧強姦十二歲以下幼童絞罪上具減滿流仍盡僧道

犯姦本法於寺門首枷號南個月被誘姦之僧免議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姦婦因姦夫欲與鄰女行姦聽囑勾誘至家反鎖房門致鄰女被人強行姦淫實屬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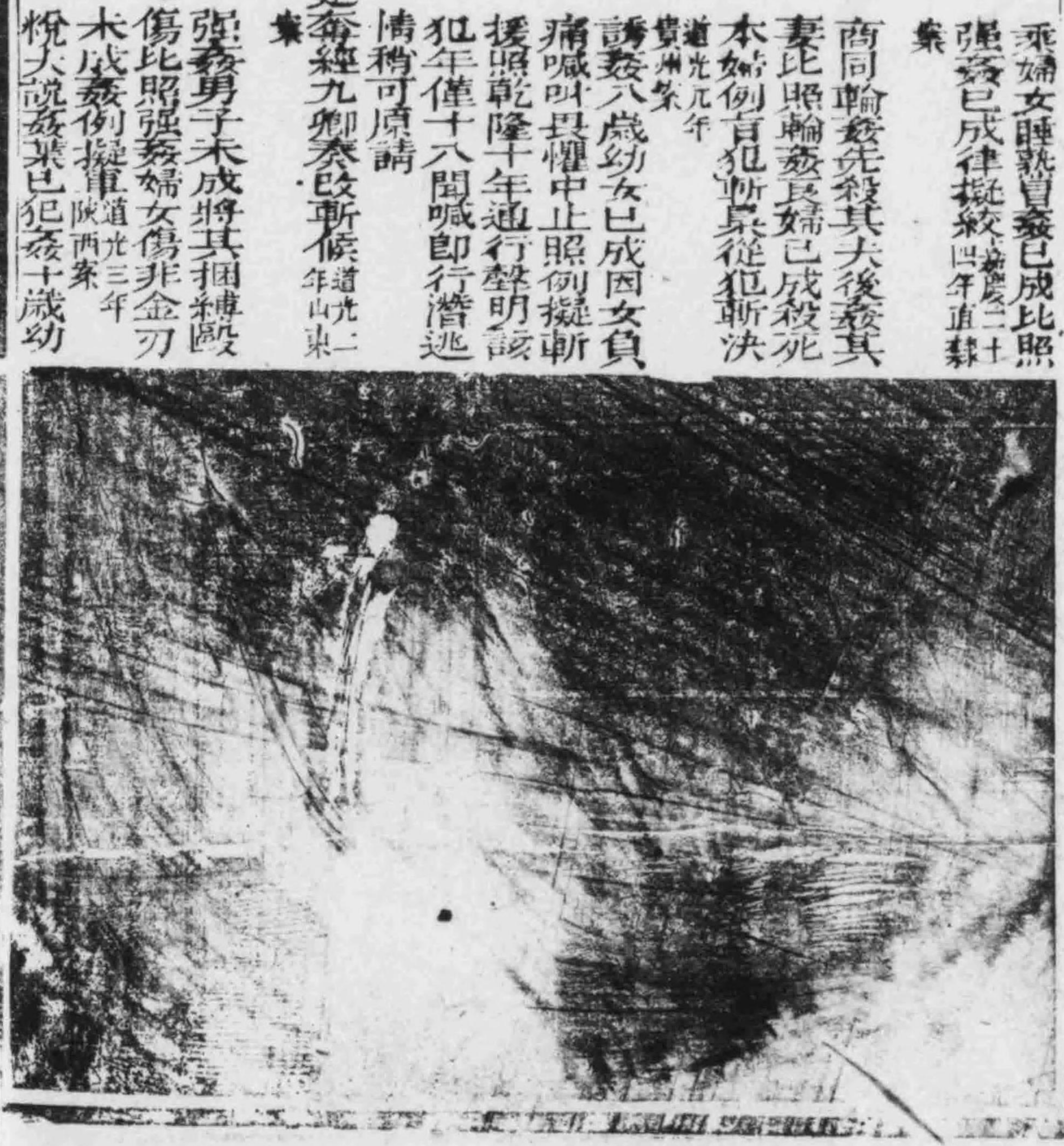
惡相濟惟強姦時該婦並不在場擬比照強姦律誣強

捉之人問流罪上具減滿徒道光四年

強姦婦女未成將其推跌倒地以致墮胎身死照強姦婦

女傷非金刃兇器未成姦例發邊遠充軍道光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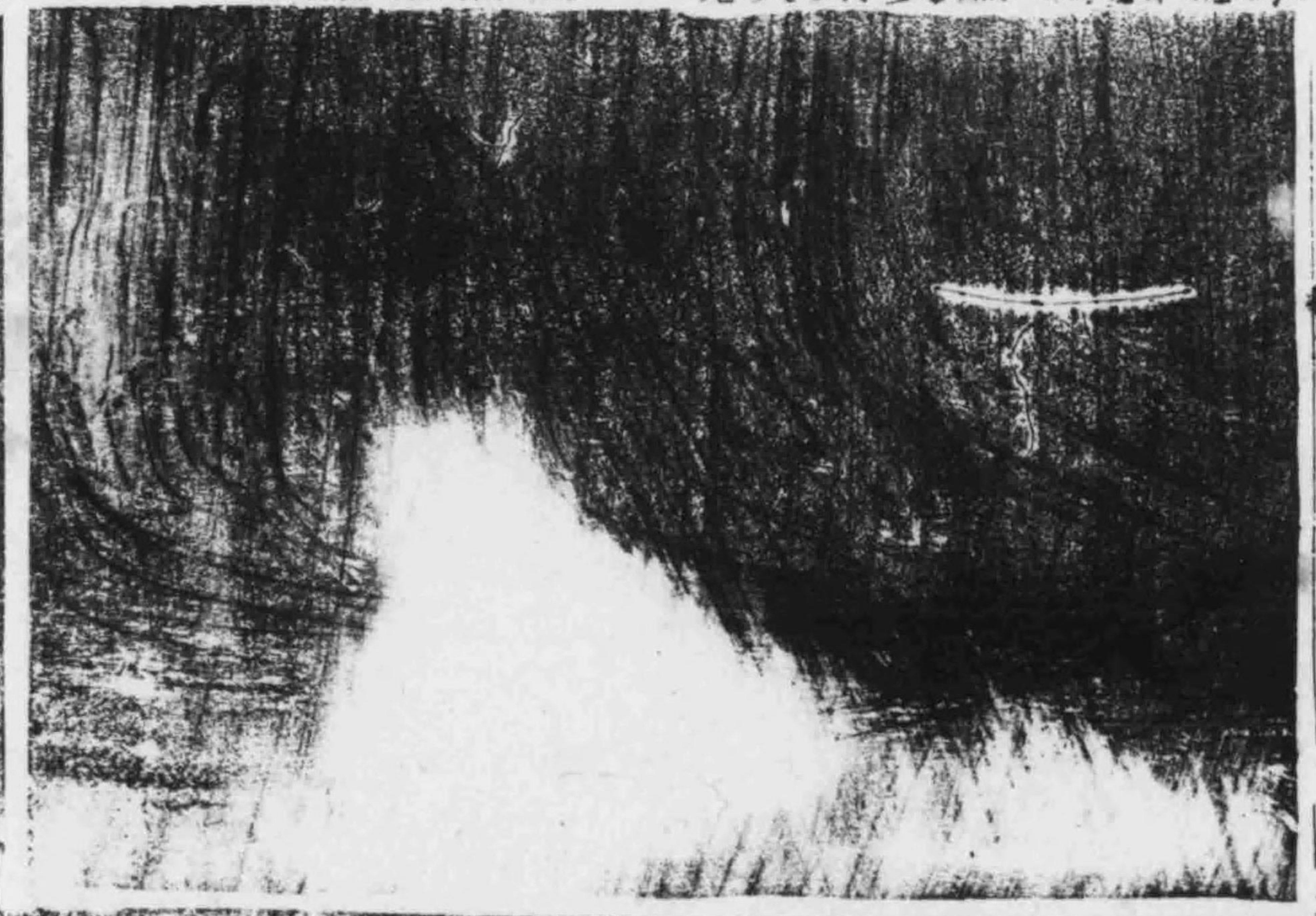
姦婦與人通姦被總管見起意商令姦夫亦與姦婦以緘







其口拉媳進房行姦因其未  
允毆傷脊背姦夫即將其德  
推按牀上姦淫例載同犯姦  
者無首從強姦律註一人強  
捉一人姦之符姦之人問絞  
強捉之人問流是行姦之人  
不問是否違意均應擬絞不  
得因非違意辜量減姦夫  
應照強姦已成律問擬十一  
年  
刑部  
圖姦調姦未成拒傷本婦及  
有服親屬分別傷之輕重酌  
擬軍絞之例係專指當場拒  
捕者而言若事後拒捕止庵  
依罪人拒捕律加本罪二等  
科斷  
光緒十三年  
山西司說帖



人牙將領	賣婦女通	勸賣姦兒	賣良為娼	賣家女	在妾及處	女縱容抑	勸進姦兒	同前	以犯姦婦	姦賣與姦	夫見犯姦	賣子孫婦	姦兒傳人	賣人
------	------	------	------	-----	------	------	------	----	------	------	------	------	------	----

當悉看殺死姦夫及畧人畧  
賣人二條  
輯註縱容抑勒情異而事同  
然皆通姦也買保賣休事異  
而情同非姦而同於姦也故  
共列一條抑姦有夫者男女  
同杖九十與此本夫縱容之  
罪正同  
輯註抑勒之姦亦是有夫  
而和姦有和姦之罪原止杖  
八十有大加一等者專在姦  
婦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  
婦女無罪重在抑勒之人故  
姦夫止坐和姦律也  
輯註或謂抑勒進姦而妻妾  
姦女不從本夫姦父當坐不  
應抑勒未成不斷離異如抑  
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者恩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  
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和姦女  
與人通姦者本夫姦父各杖一百  
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  
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  
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  
用財買休賣休而和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

縱容妻妾犯姦



縱容抑勒  
自盡見威  
逼人致死  
縱容抑勒  
殺姦各例  
見殺死姦  
夫



義曲絕應以凡論亦是侯者  
輯註凡抑勒妻妾姦女親女  
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婦  
女不從姦夫因而強姦者律  
無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節  
坐以強姦之罪又義父縱容  
乞姦女與縱容抑勒乞姦子  
孫婦妾及正室縱容抑勒者  
者律皆不言當酌定擬  
輯註按買休賣休一節載於  
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為先  
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姦夫  
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  
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  
曾姦染而犯者蓋賣休者自  
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  
者謀娶人妻亦失婚姻之正  
有類於姦故不入奸細律而

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  
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  
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  
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  
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  
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  
勒賣休罪  
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  
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  
各盡  
不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  
妻妾固有法行本夫不禁制而

載於此然詳味抑娶人妻之  
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和同  
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其  
人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  
賣休買休賣休文雖兩平義  
實衡串和娶之和猶和姦之  
和須在本婦身上重看蓋買  
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  
夫和同在后也故本婦一同  
坐罪買休者貪色賣休者貪  
財本婦若非先與和同何辜  
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  
婦人用計逼勒之文查其  
義甚明  
輯註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  
人離異歸宗逼休者本夫不  
坐故婦人從夫嫁賣和姦律  
內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

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  
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日本  
夫抑勒妻妾姦父抑勒乞姦女  
與人通姦者寡廉鮮恥之罪全  
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  
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  
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  
淫心特因抑勒而強從其姦雖  
和情非得已故不坐並離異歸  
宗並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  
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義  
俱不可令合也○若縱容抑勒  
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則與縱容抑勒妻妾姦女之事  
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  
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  
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  
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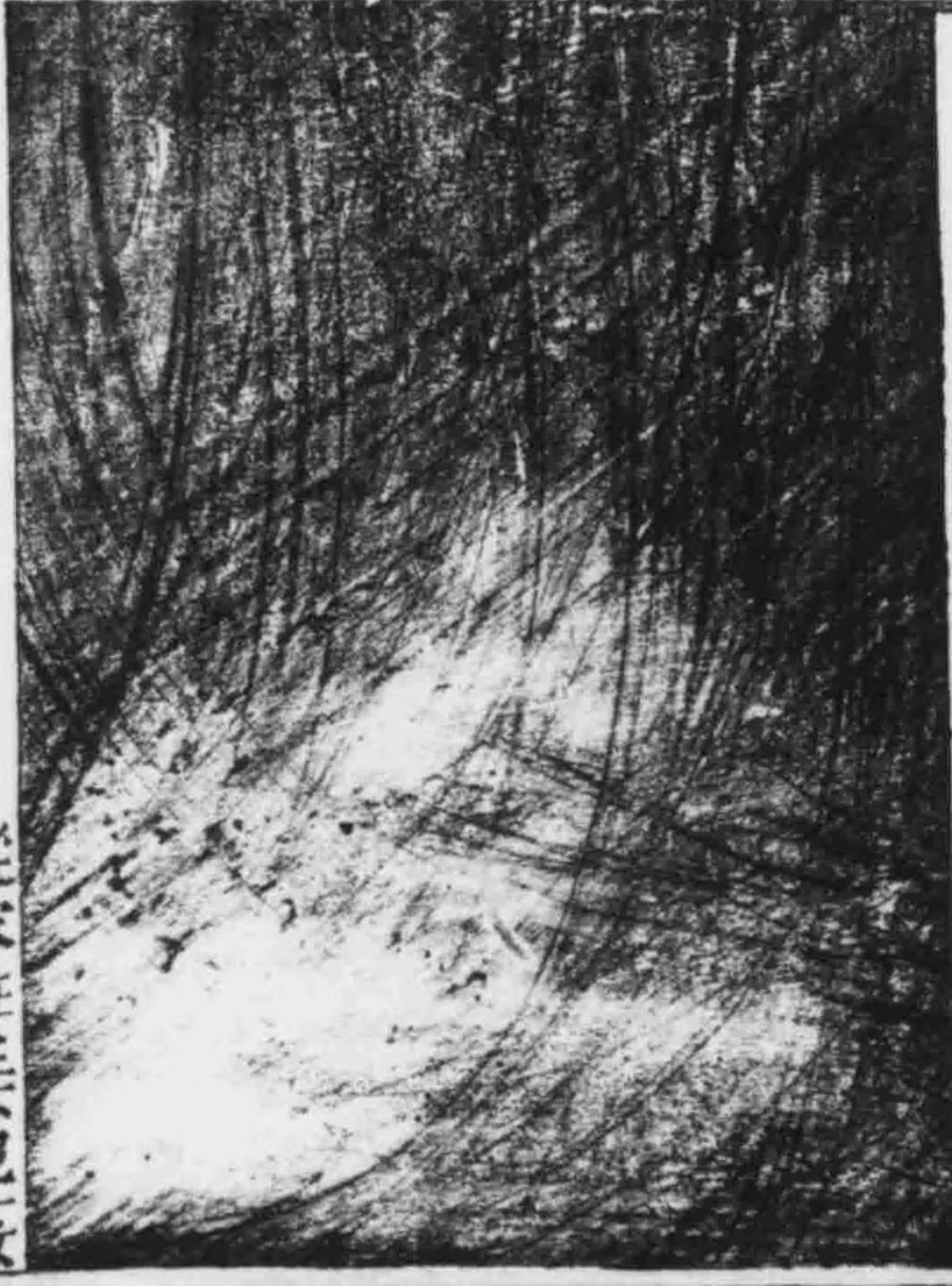


蓋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姦較之背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雷非律之意而願雷亦非律之所禁也輯註不言買休買休子孫婦妾按律內有買賣子孫婦妾之文如姦有買賣之情者問以買賣之罪若婦妾情願又是和賣既非夫則不得言買休矣輯註若無賣休之情而本夫無故休其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婚姻律無賣妻之文蓋互見於此不重載也輯註按嗣殿律內夫毆妾之罪輕於妻以微賤而減之也妾毆夫之罪重於妻以名分

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雷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休而賣和同而娶及

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妾應減於妻而與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亦同減科者夫視妻重則逼休之罪亦重夫視妾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二等義亦如是皆與毆律之義不同也輯註犯姦律內即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者言也不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註補出因姦不陳告云也姦夫姦婦各盡本法者和娶杖一百逼勒杖六十徒一年也然此云因姦則買休賣休不全是因姦可知集註按據會云家貧將妻不

用計逼勒其休棄也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妾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為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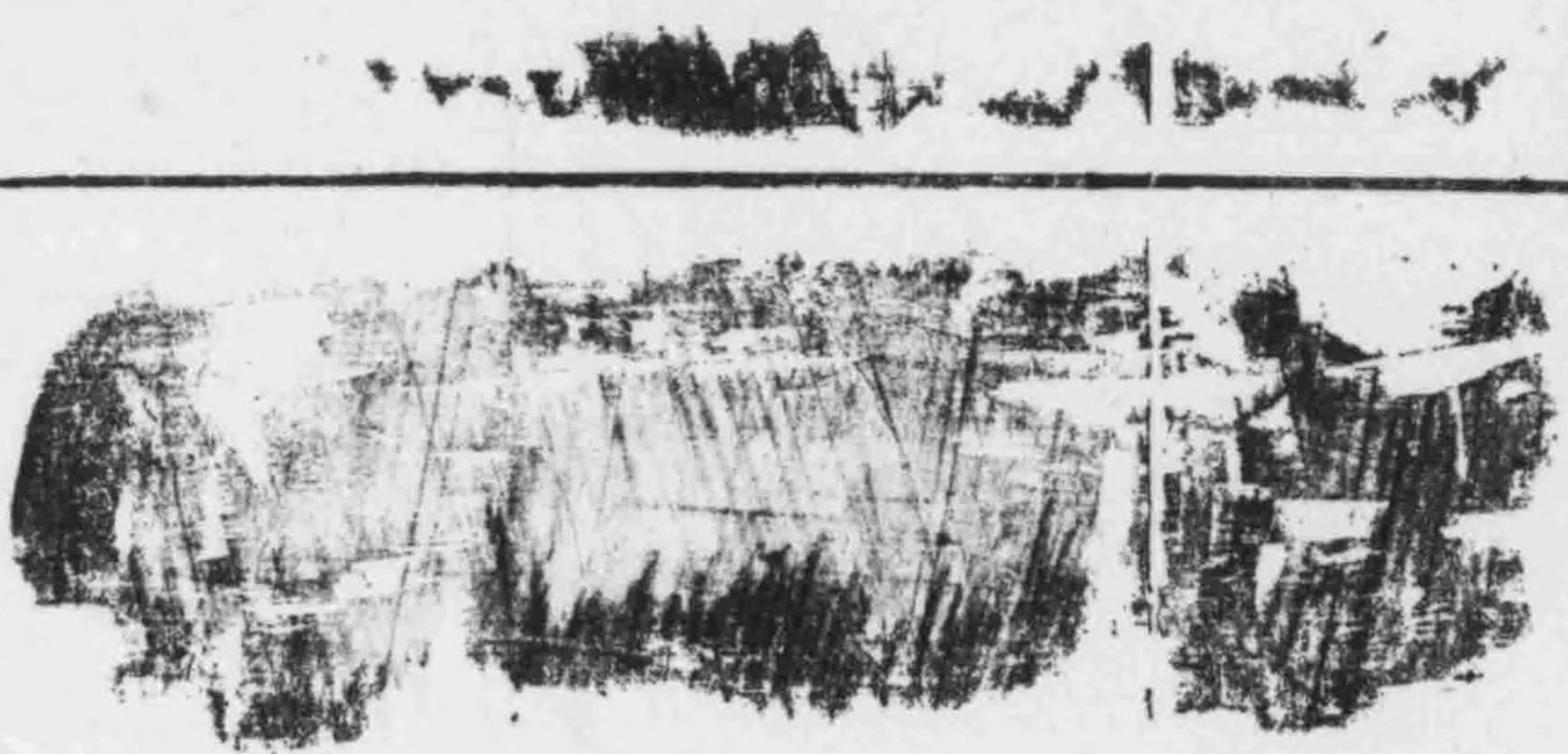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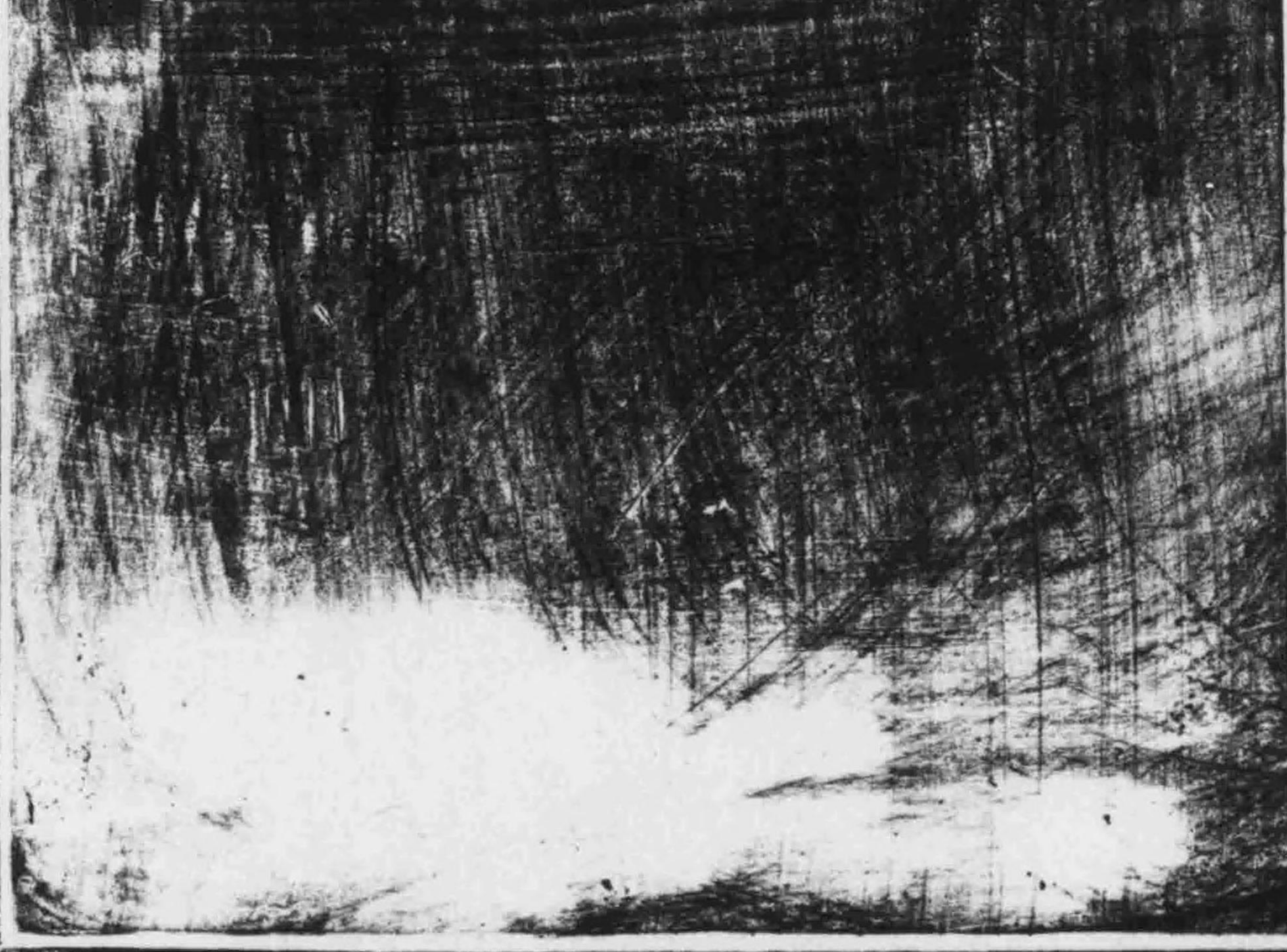



告官嫁賣與人為妻妾問不應婦人仍歸後夫等語足補律之未備蓋因貧賣妻離律應離異但本夫既不能養贍或無宗可歸勢必又將失節轉嫁不如仍給後夫免追財禮今江浙俱照此辦理

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本夫同罪專指縱容犯姦而言若姦夫謀殺本夫不得因本夫之父母縱容援本夫縱容之例乾隆三十四年部駁案

撞過子婦與人通姦隱忍不言並非知情圖財與縱姦不同改擬不應輕管乾隆四十四年浙江案

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



出勉強免離與乾隆二十四年湖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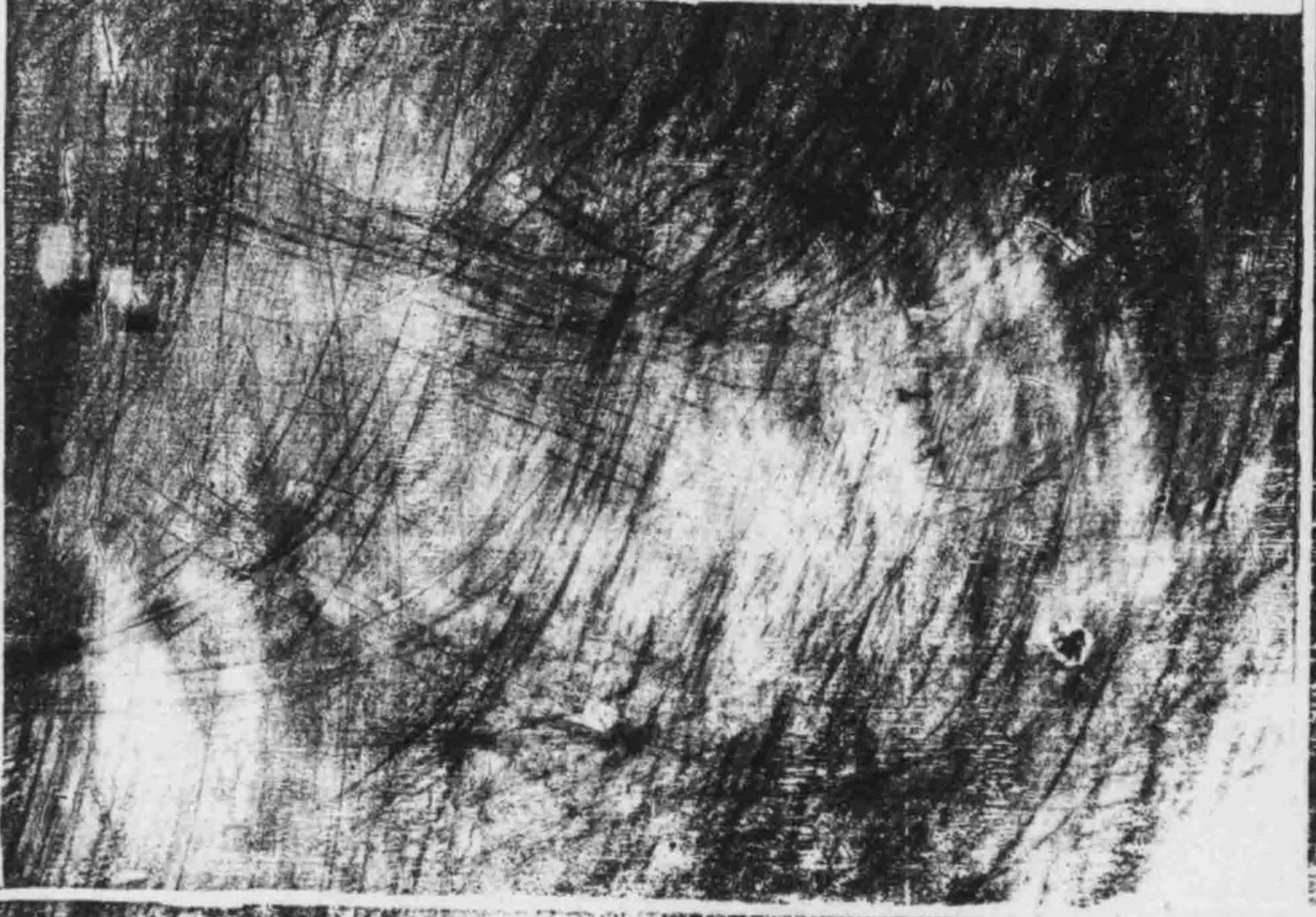
妻被夫逼勒賣姦不從致死請

旌表令母家領銀建坊乾隆十八年江蘇案

兄弟容留姊妹賣姦比依縱容姦妻與人通姦律科斷有案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旨刑部議駁松潘等處姦發擬姦毆傷同趙貴身之一案所駁甚是此案魏氏於上年六月間與同民趙貴通姦發初不知情迨七月間該犯由屯上回家望見趙貴從伊家門內出去輒即心疑向魏氏再三嚇問魏氏遂稱與趙貴有姦其時該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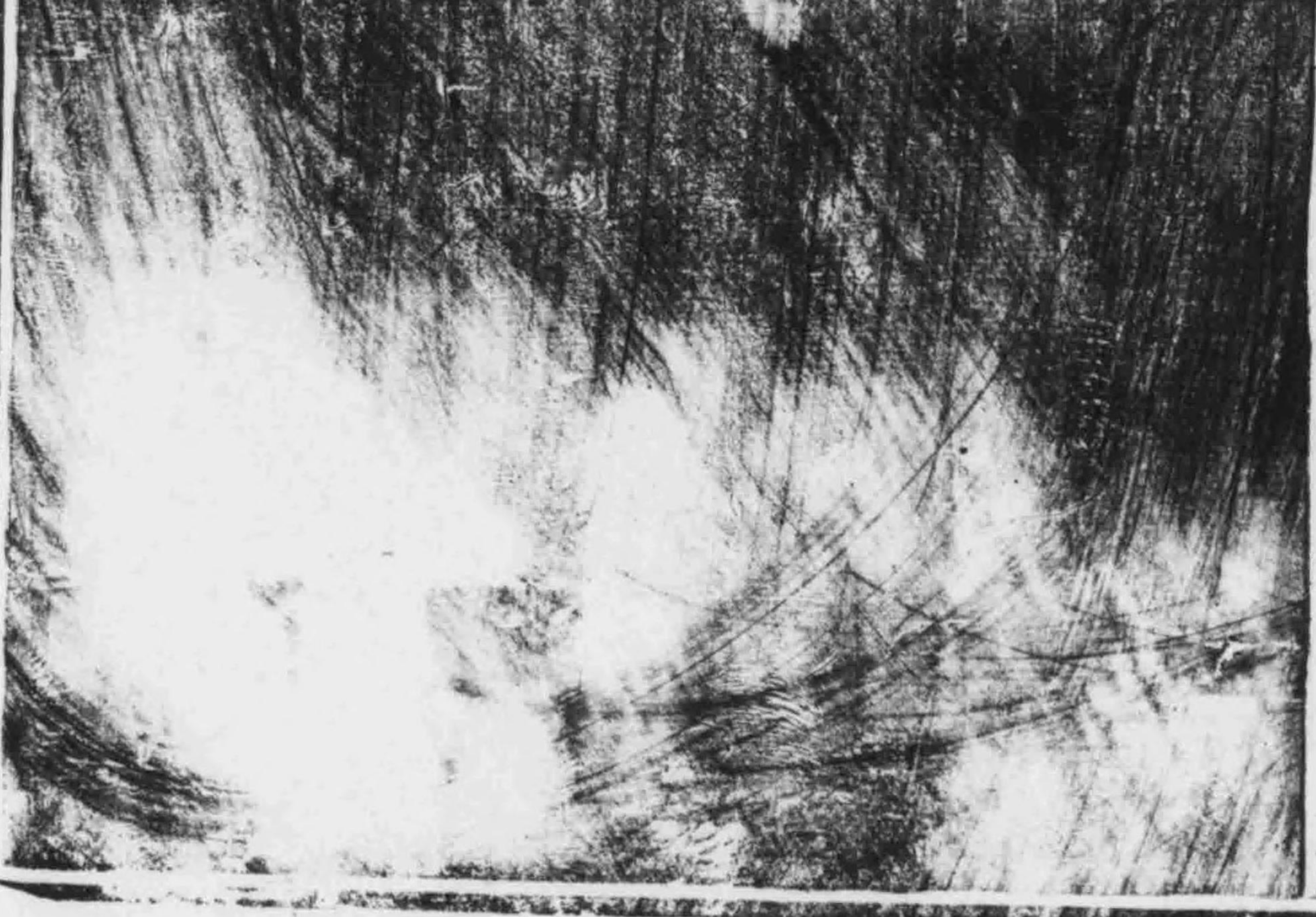
自刑部議駁松潘等處姦發擬姦毆傷同趙貴身之一案所駁甚是此案魏氏於上年六月間與同民趙貴通姦發初不知情迨七月間該犯由屯上回家望見趙貴從伊家門內出去輒即心疑向魏氏再三嚇問魏氏遂稱與趙貴有姦其時該發







如果激於義忿即應有毆害伊妻情事並意圖捉姦不能少待何以該犯以正值收割事忙意欲緩圖捉姦仍即赴工當差直遲至半年之久本年正月間該犯由綏定城至晚回家適見趙貴問因何來家趙貴答以前次所交香牛皮尚未換得羊隻該犯始斥其言語支吾並責其不應與伊妻同坐飲酒趙貴復行回言該犯即氣忿拳毆趙貴亦揪該犯髮辨該犯即順取菜刀向趙貴頭面砍毆魏氏猶在旁奪刀追後趙貴仍坐炕上不動該犯隨取柴棒毆傷其左太陽殞命蒙其情節不但捉捕已非該所其毆砍趙貴時亦並未聲言捉姦或姜發平口實有縱姦



情事繼因需索不遂頓起殺機或挾有別嫌由毆毆狡供捉姦卸罪亦未可定著松筠親提案宗將以上指駁情節逐一研鞠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毋得稍涉迴護致滋枉縱欽此

刑案匯覽

縱容出嫁胞妹與人通姦比照容止人在家通姦律科斷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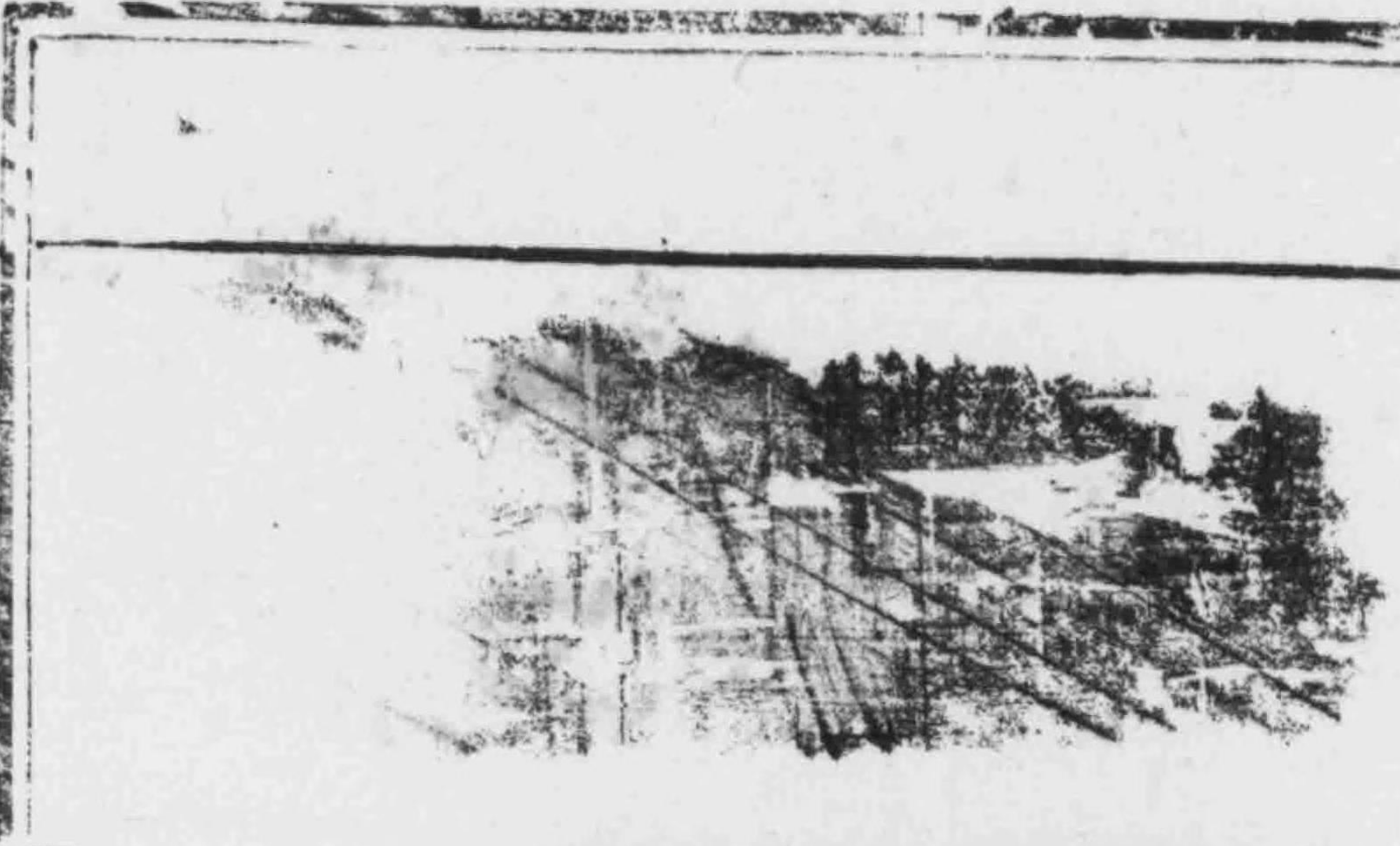
娶主不知賣休情事免罪本婦擬杖給後夫完聚  
嘉慶二十三年江蘇司案

因貧賣休之婦母家既無親屬酌斷後夫領回完聚前夫所得財禮并免著追  
嘉慶二十三年河南





職官價買百夫之婦為妾  
係伊妻冒賤價買該員失於  
覺察照不應輕律係私罪罰  
俸九個月道光九年吏部部  
抄



親屬因姦  
殺死本夫  
見殺死姦  
次

收伯叔兒  
弟妾見娶  
親屬妻妾



輯註和姦非皆男女同坐被  
每節內皆有各字

輯註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  
尊卑長幼蓋男女同為淫亂  
彼此但坐與他事相犯者不  
同也

輯註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  
於凡人則強姦亦應加重律  
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按以  
且請不可逕引如律也或謂  
下強姦斬是統無服之親言  
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  
會

輯註親屬相姦律立法至嚴  
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則  
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  
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  
之體例也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以者姦夫  
監候○姦外總

麻以上親及麻以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

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  
夫斬候若姦

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  
伯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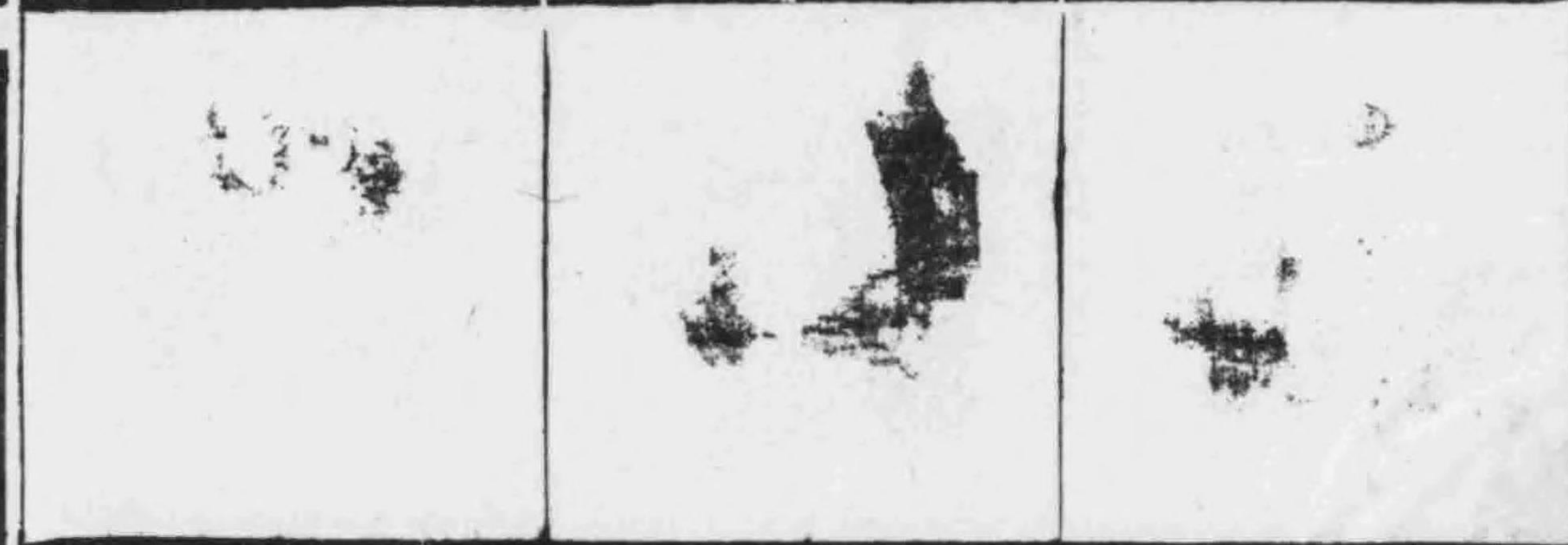
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

兄弟子妻者姦夫  
姦婦各決絞惟出嫁  
祖姑從

親屬相姦



姦妻子婦  
乞養子婦  
義女義妹  
及妻孀  
義母兄調  
獸弟婦均  
見比引律  
條



輯註按前夫子女與後天子  
女例不得為婚違者以同母  
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  
應以氏論也  
輯註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  
祖祖母以下各項姦者各絞  
不在總麻以上之內其餘小  
功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  
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  
尚有再從兄弟妻堂姪婦姪  
孫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  
堂兄弟妻二項則皆在總麻  
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  
候斬矣  
輯註於功服中分出從祖祖  
母各項從輕大重也於期服  
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二  
項從重大輕也權衡出入其

祖伯叔姑 強者姦夫 斬 惟強姦小  
監候絞 強者姦夫 斬 功再從伯  
姪堂姪女姪孫女出 若姦妻之  
嫁降服者監候斬 親生母者  
以總麻親論之太輕 若姦父祖  
還比依母之姊妹論 若姦父祖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  
之姦者 姦夫 斬 強者姦 凡  
前項 姦婦 各 斬 夫決斬 姦  
親屬 姦各減妻 一等強者絞 監候  
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媒合縱  
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  
生男女不得混入  
宗譜懸隱便安插  
凡同宗疎遠之族雖無服制而  
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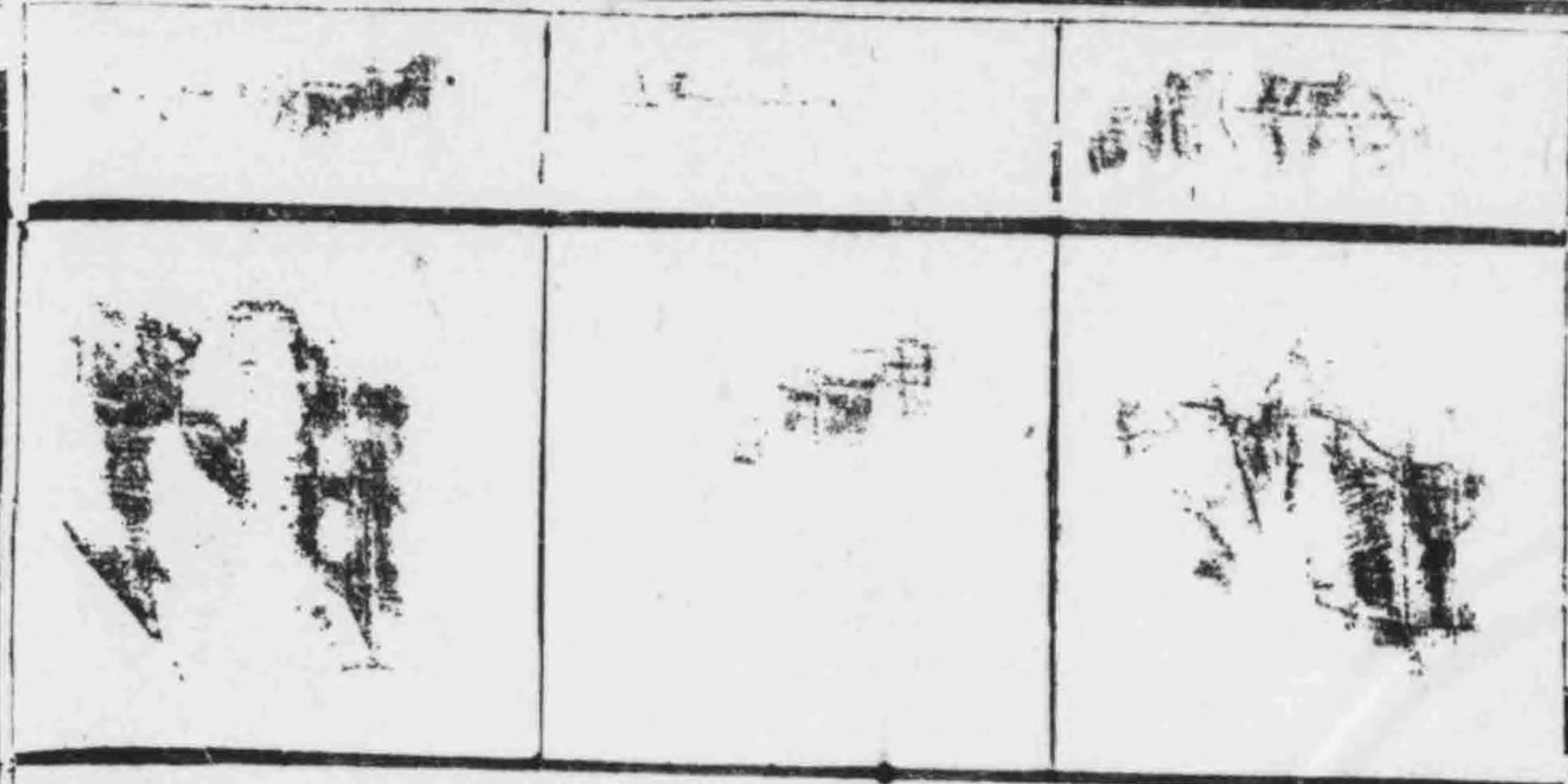
男女未經  
緦私下  
遺姦比律  
擬杖見比  
引律條  
姦妻親母  
依母之姊  
妹論



義甚微  
輯註按小功大功內註論祖  
祖母各項提出身論強者姦  
夫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大  
功者已在總麻以上內註明  
監候斬矣女不註已未出嫁  
此又註曰惟強姦小功再從  
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  
服者監候斬則總麻以上內  
此三項在室者應決斬與其  
他不同矣查總類出嫁者監  
候在室者立決  
輯註按妻之母總麻服也律  
不另言註云姦妻之親生母  
以總麻論太輕應比依母之  
姊妹論謂服制雖輕而論其  
分義則可比於母之姊妹也  
○註內指出親生母則嫡繼

不同故姦無服之親及親之妻  
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  
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  
若姦總麻以上親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之姊  
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  
女杖一百餘罪收贖強者姦夫  
斬監候言總麻以上則小功大  
功之親皆在其內矣總功之服  
於義為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  
父姊妹雖皆無服而義亦重故  
特於無服中指出此二項與總  
麻以上同論也若從祖祖母即  
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  
祖姑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  
嫁總麻服也從祖伯叔母即父  
同祖堂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  
祖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  
親屬相姦





慈養又當別論矣  
 輯註總麻小功大功親之妻  
 有被出改嫁者當同凡論親  
 娶親屬妻妾律可以類推  
 輯註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  
 媒合縱容等項故註云各詳  
 載犯姦律當按照科之  
 輯註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  
 開載不盡者皆照凡人律參  
 論科之  
 輯註姦兩姨姊妹服屬總  
 麻律禁為婚有犯姦者例發  
 附近充軍但為婚例已聽從  
 民便則犯姦不應仍擬罪  
 似可酌請減徒  
 輯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  
 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  
 無服中指出二項與總麻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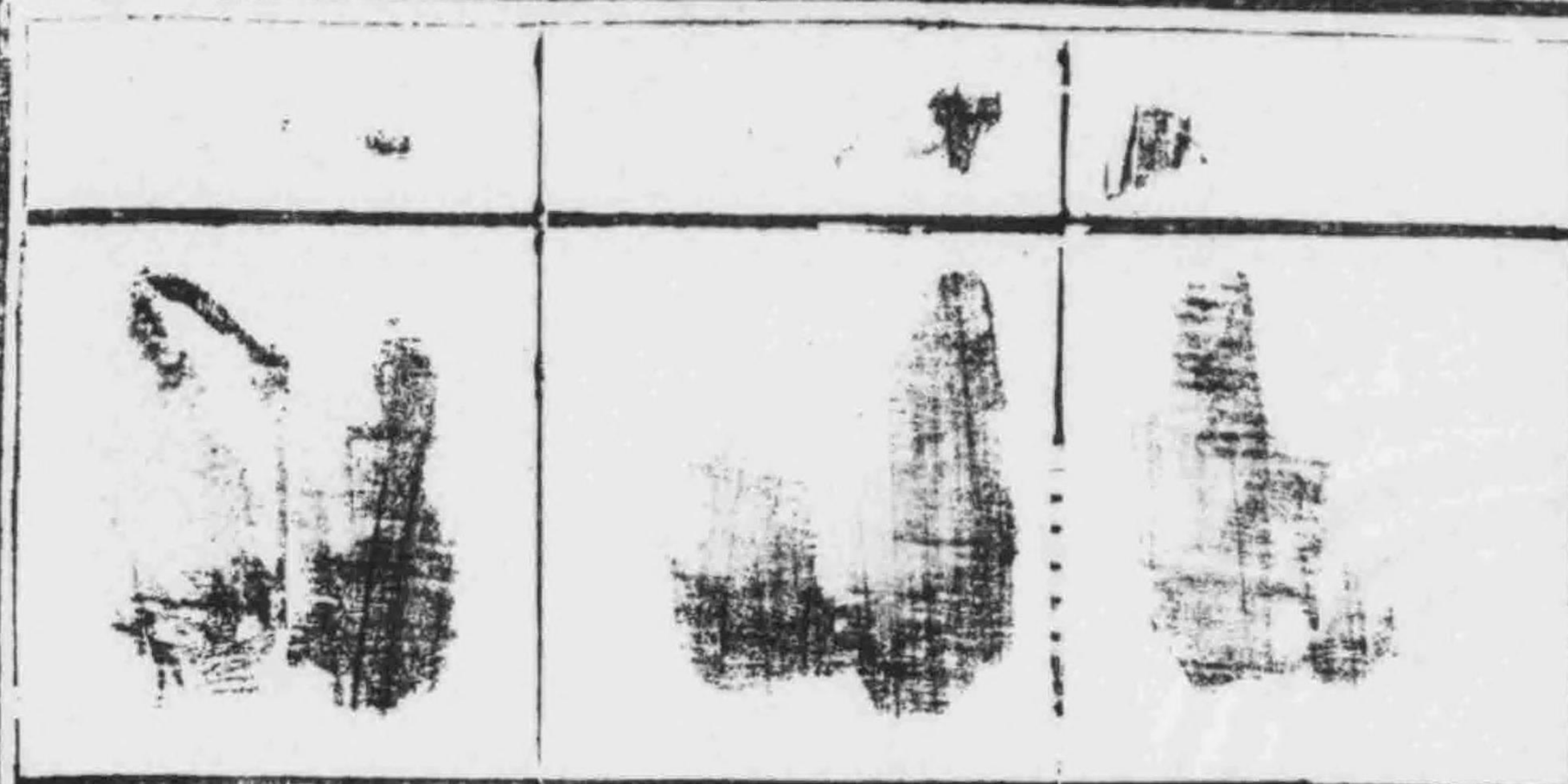
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父姊妹即  
 亡之同祖堂姊妹在室大功出  
 嫁小功服也母之姊妹即亡之  
 姊妹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  
 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  
 妻姪則期年妻則大功服也以  
 上有犯姦者男女各決絞內惟  
 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  
 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  
 屬而不同於總麻以上者以其  
 分為至親義亦至重姦注內亂  
 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總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  
 若父祖之妾伯叔母姊妹子  
 孫之婦兄弟之妻則其親為至  
 近而其倫為尤重犯姦至此與  
 禽獸奚擇淫亂逆倫大惡不赦  
 弟女皆決斬不言強者內亂之



上同今不問徒俱照後例充  
 軍  
 輯註考此例之由來緣本律  
 強姦下無未成姦之文恐人  
 不分已未成姦而擬斬罪故  
 著此例謂強姦未成罪止於  
 流但親屬不可與凡人無別  
 又不可有擬大死故發近姦  
 充軍情法乃盡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  
 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  
 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  
 則發附近充軍也  
 年止十五被親嫂拉誘成姦  
 照絞決律量減為監候乾隆  
 六年山東案  
 郭文德係中胞兄弟與弟  
 媳劉氏通姦劉世桂亦與劉

條例  
 一凡親屬相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  
 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  
 百  
 聽雷者  
 戮至決斬為已烈矣無可復加  
 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強者  
 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  
 姦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九十  
 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妾各杖九  
 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  
 之妾伯叔兄弟若兄弟子及子  
 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  
 者並絞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  
 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願  
 親屬相姦





氏姦好彼此均無猜忌郭文華以郭致中礙眼起意毆死當向劉世桂商允因劉氏與伊夫郭致中情意尚好恐其梗阻未向告知乘劉氏赴李貴家縫衣郭文華劉世桂將郭致中毆傷並按倒地騎坐身上令劉世桂捆縛用繩勒勒殞命劉氏哭喊逃出稟究郭文華依親屬相姦姦夫將本夫殺死例擬斬立決劉世桂依因姦同謀殺死姦夫例擬斬監候劉氏依姦弟妻姦夫姦婦各絞律絞決嘉慶三年湖北案

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汪志伊等奏審明因姦殺

百流三千里其和姦罪不致死者若強姦未成發近邊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五年修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乾隆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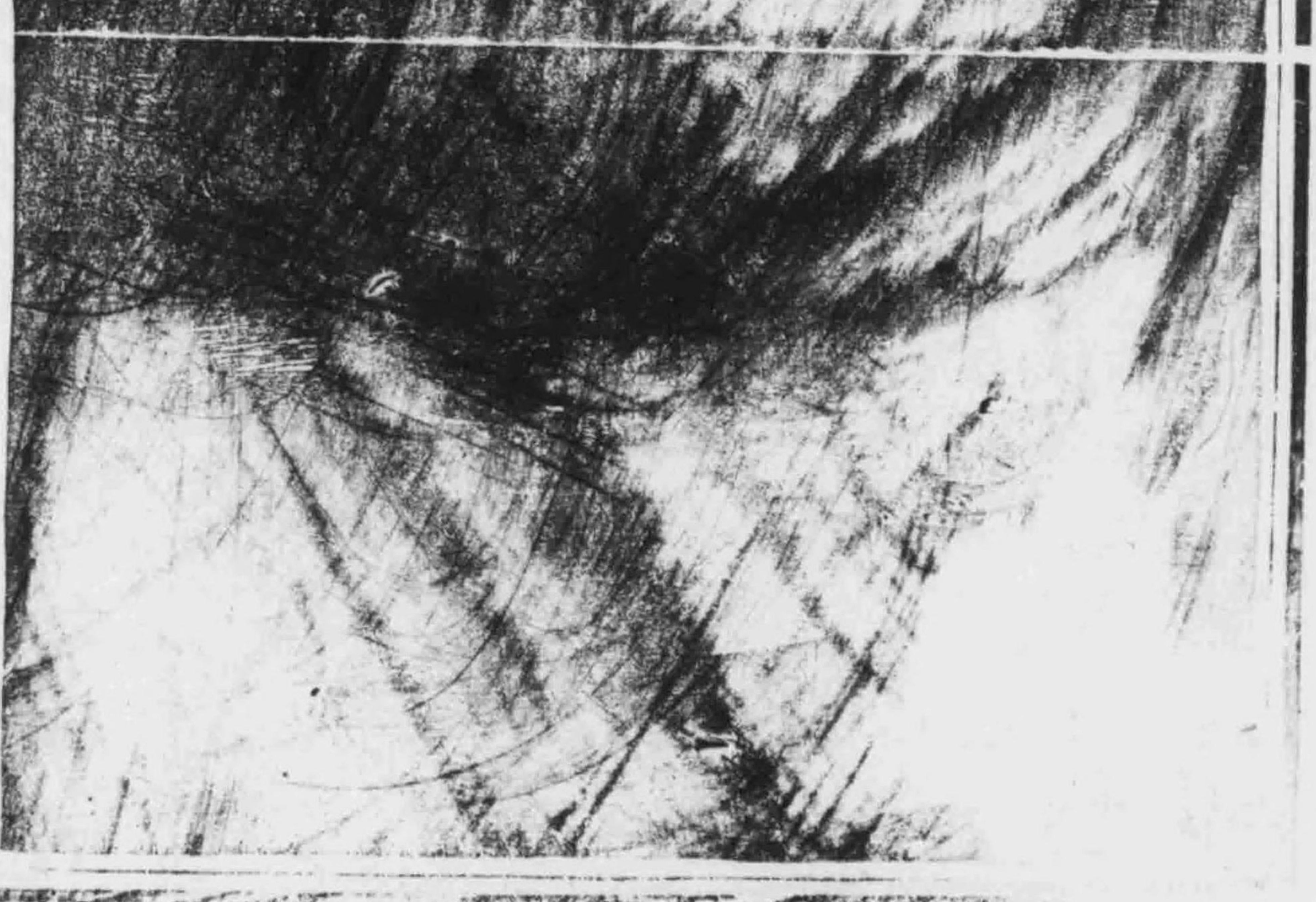
一罪姦子婦未成自盡見証執罪姦律註姦總麻以上等親之妻姦姦自盡見威逼人致死



死胞兄人犯恭請奉命辦理一摺此案楊通姦親嫂致斃人命按律本應凌遲該督等審明後只應照常請旨正法何必即請奉命特設親尊長之犯如此辦理如和鼻攬者無所區別則犯婦鄧氏又請示部議辦理亦屬兩岐現在楊綱一犯既已凌遲處死所有罪應絞決之鄧氏亦無庸再交部議著即行處絞嗣後凡遇有關倫犯等案按其服制分別擬辦不得一律即請奉命以示准情定法至意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盤相晚與族姪婦盤李氏通姦已屬有乘倫犯乃於盤李





氏之父李鳳錦前往捉拿時復  
敢拾磚毆傷并用方連砍立時  
斃命兇狠已極除盤李氏應即  
處絞外盤相晚原擬斬候將來  
秋審時亦必予勾盤相晚著即  
處斬餘依議欽此

大學士松等 奏據廬州府  
咨報該旗覺羅春慶母子自  
縊身死伊妹春二姐自盡經  
救未死一案查此案布騰寄  
居伊姊夫恆英家輒以教子  
為由與甥女恆三姐通姦嗣  
又將同院居住吉福之女鳳  
三姐引誘通姦復因春慶之  
妹春二姐窺破姦情思欲一  
并姦淫以壯其口二次調參  
不從戲用言嚇逼強行姦淫  
又因春三姐恚恨不現見面

書寫戲語乘間暗投致春慶  
母子查知俱各羞忿莫釋隨  
即投繯自盡是該犯姦淫甥  
女被春二姐窺破輒威嚇強  
姦欲杜其口致其母兒俱死  
非命淫惡已極若將該犯僅  
照強姦已成其父母親屬本  
婦羞忿自盡本律問擬斬候  
實屬情浮於法布騰一犯應  
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等因  
二十二年四月案

刑案匯覽

與小功弟妻通姦被本夫撞  
獲將姦婦截斃姦夫擬絞處  
十六年  
江西案  
強姦小功兄妻未成因拚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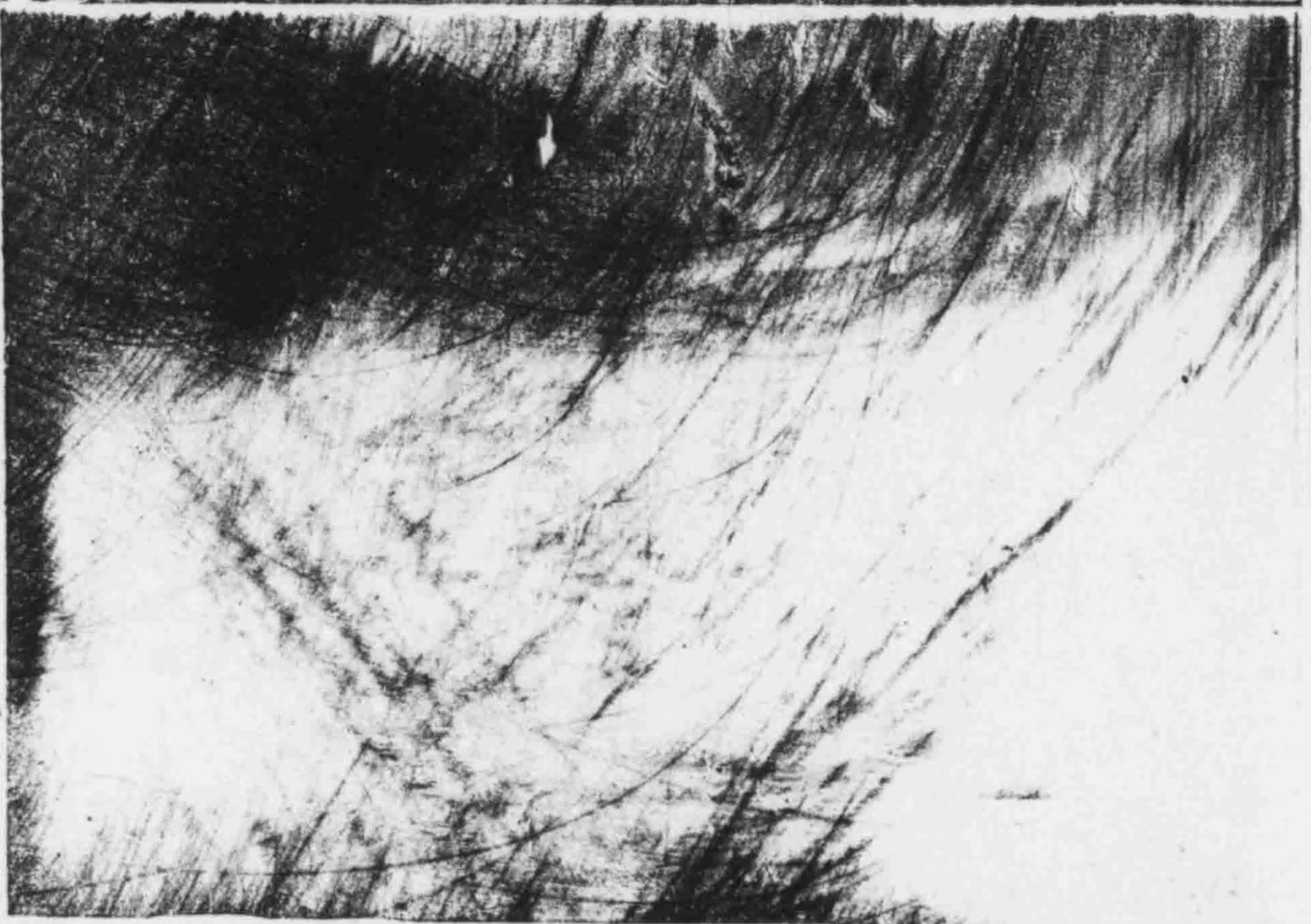
脫身刃傷本婦平復比照凡人執持金刃戮傷本婦未成  
 嘉慶十六年山西  
 嘉慶二十三年四川  
 嘉慶二十六年四川  
 嘉慶二十九年四川  
 嘉慶三十年四川  
 嘉慶三十一年四川  
 嘉慶三十二年四川  
 嘉慶三十三年四川  
 嘉慶三十四年四川  
 嘉慶三十五年四川  
 嘉慶三十六年四川  
 嘉慶三十七年四川  
 嘉慶三十八年四川  
 嘉慶三十九年四川  
 嘉慶四十年四川  
 嘉慶四十一年四川  
 嘉慶四十二年四川  
 嘉慶四十三年四川  
 嘉慶四十四年四川  
 嘉慶四十五年四川  
 嘉慶四十六年四川  
 嘉慶四十七年四川  
 嘉慶四十八年四川  
 嘉慶四十九年四川  
 嘉慶五十年四川  
 嘉慶五十一年四川  
 嘉慶五十二年四川  
 嘉慶五十三年四川  
 嘉慶五十四年四川  
 嘉慶五十五年四川  
 嘉慶五十六年四川  
 嘉慶五十七年四川  
 嘉慶五十八年四川  
 嘉慶五十九年四川  
 嘉慶六十年四川  
 嘉慶六十一年四川  
 嘉慶六十二年四川  
 嘉慶六十三年四川  
 嘉慶六十四年四川  
 嘉慶六十五年四川  
 嘉慶六十六年四川  
 嘉慶六十七年四川  
 嘉慶六十八年四川  
 嘉慶六十九年四川  
 嘉慶七十年四川  
 嘉慶七十一年四川  
 嘉慶七十二年四川  
 嘉慶七十三年四川  
 嘉慶七十四年四川  
 嘉慶七十五年四川  
 嘉慶七十六年四川  
 嘉慶七十七年四川  
 嘉慶七十八年四川  
 嘉慶七十九年四川  
 嘉慶八十年四川  
 嘉慶八十一年四川  
 嘉慶八十二年四川  
 嘉慶八十三年四川  
 嘉慶八十四年四川  
 嘉慶八十五年四川  
 嘉慶八十六年四川  
 嘉慶八十七年四川  
 嘉慶八十八年四川  
 嘉慶八十九年四川  
 嘉慶九十年四川  
 嘉慶九十一年四川  
 嘉慶九十二年四川  
 嘉慶九十三年四川  
 嘉慶九十四年四川  
 嘉慶九十五年四川  
 嘉慶九十六年四川  
 嘉慶九十七年四川  
 嘉慶九十八年四川  
 嘉慶九十九年四川  
 嘉慶一百年四川



二十一年  
 山東司案  
 子與繼母通姦例無治罪明文比照姦伯叔母律姦夫姦婦各斬立決恭請  
 王命仰行正法  
 嘉慶二十二年  
 山西案

強姦母未成依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若強姦未成例發邊遠充軍  
 嘉慶十四年河南案  
 冒姦共曾祖出嫁姪女未成比照親屬和姦罪不至死若強姦未成例擬軍  
 嘉慶二十四年四川案

姦妻兄之女雖係外姻無服親屬姑夫姪女名分尚存究與凡人別姦夫酌擬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姦婦仍照軍民相姦本例杖決枷贖歸  
 二十五年  
 山西司案







強姦十一歲童義子婦已  
成比昭強姦總麻以上親之  
妻律斬候妻孥應令歸宗  
處  
二十五年  
山西案

調姦子媳不從後因出言頂  
撞將媳毆傷越日身死並非  
衅起圖姦比依親屬調姦未  
成滿流例加一等擬軍  
處  
四川

與總麻服姦通姦致姦  
婦與縱姦之姑俱各自縊身  
死依姦內外總麻親之妻例  
擬軍  
處  
道光三年

因總麻服叔強姦伊母未成  
共毆斃命比例隨案請減  
流  
處  
道光五年  
山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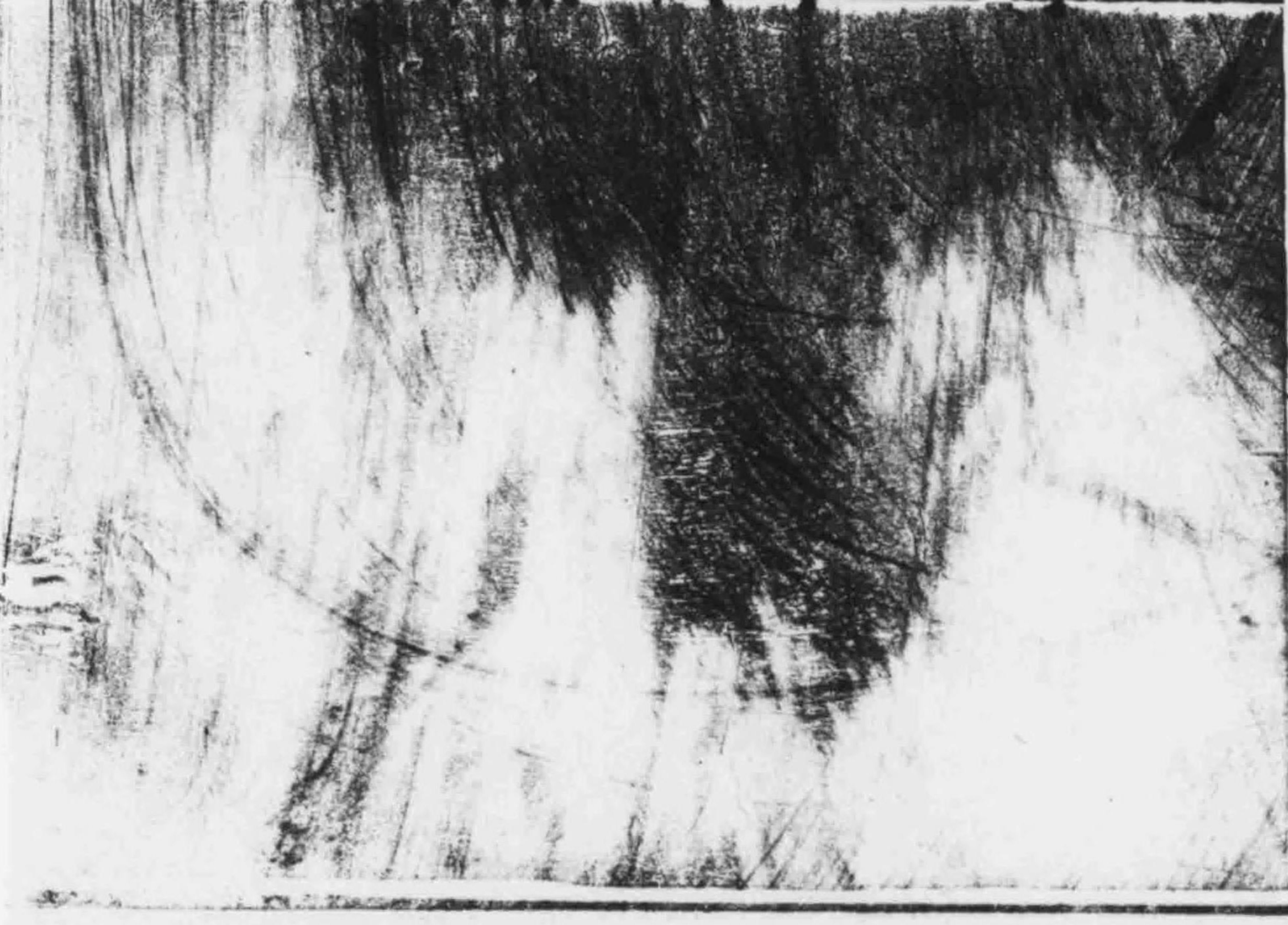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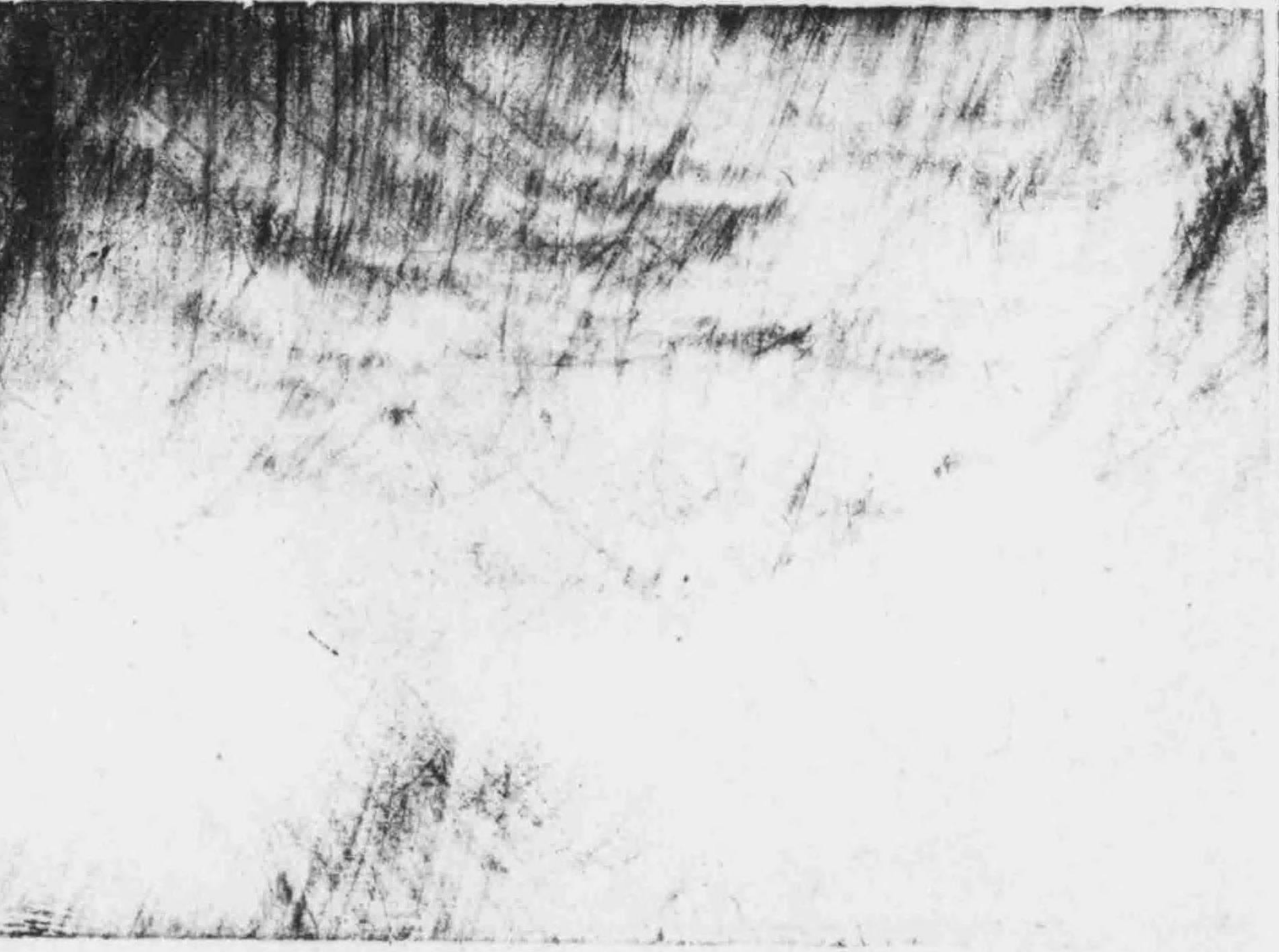
強姦無服族妹未成加凡人  
流罪上一等擬軍  
處  
道光八年

與夫之本生胞弟通姦致伊  
夫羞忿自盡姦婦擬絞  
處  
道光九年  
山西案

被天叔強姦登時忿激將其  
毆斃合依妻毆夫之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擬  
斬惟守正不污應照例聲請  
減  
處  
道光十年  
湖廣案

強姦犯姦無服族嫂未成與  
其婦有間比照親屬和姦罪  
不至死若強姦未成發近邊  
充軍例量減滿徒  
處  
道光二年  
山西案

先被大兄嚇逼成姦後又逼  
姦三次曾向伊夫及姑哭訴  
是該氏被逼成姦始終非其  
情願與甘心淫亂者不同可  
否原情將該氏改爲絞候之  
處  
處請





旨定奪道光二年河南案

先被伊翁逼脅成姦後因本夫毆打悔過拒絕致夫被翁毆死氣忿謀殺伊翁此等行同禽獸之翁若仍照律擬以寸磔與謀殺無辜尊長者無所區別可否量減斬決奏請

案奉

旨改為斬決道光二年貴州案

強姦孫媳未成致婦自盡比照強姦子媳未成致婦自盡律註擬軍道光二年山西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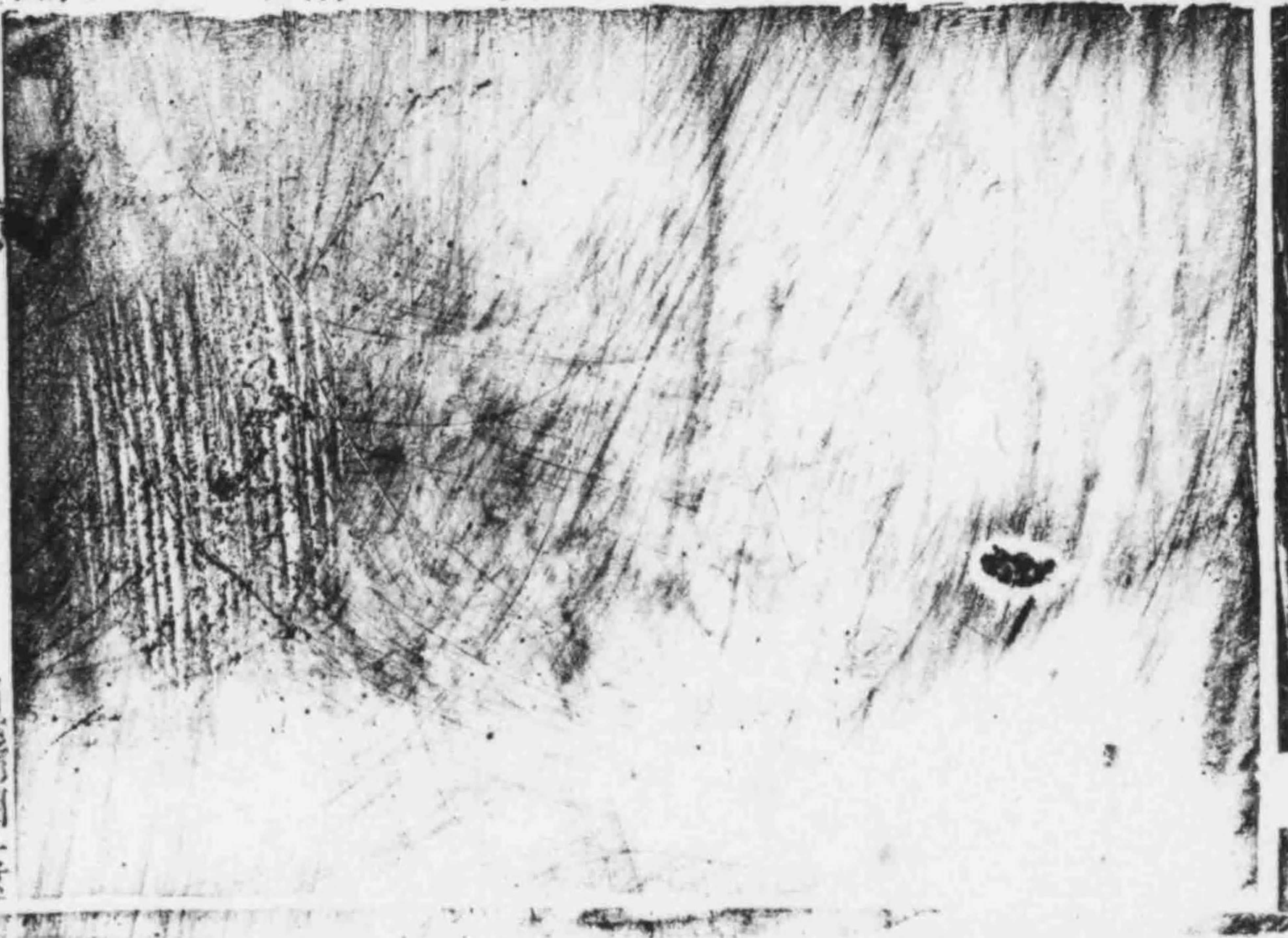
與無服親之妾通姦應於姦無服親之妾加號四十日杖一百罪上減一等加號二十五日杖九十道光四年廣東案調姦子媳不從事後恐媳張揚起意謀殺滅口翁媳之姦

已絕依凡人謀殺律擬斬道光四年河南案

壻與貧休妻母通姦服既降減義亦輕疎未便仍照姦妻母律擬絞比依姦總麻以下親之妻擬軍道光五年直隸案黑夜圖姦子媳本婦不知何人情急咬傷伊翁手指雖係犯時不知第倫紀攸關未便徑依凡人予以勿論應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援案奏

請道光八年河南司說帖

調姦姦子之妻乘成致婦情急咬傷物翁依比引律條姦姦子媳比照姦總麻以上親律減一等徒二年半媳照凡人毆傷圖姦罪人律勿論



親屬相姦



道光八年江  
西司說帖  
前妻之女與在堂繼母之弟  
通姦其甥舅服制均與親母  
同自應照姦外姪總麻以上  
親例科斷道九十年廣西司

轉註查京實日誣執者指  
證所誣之事也

輯註註曰總麻以上親誣執  
者依誣告則誣執小功大功  
期親者皆在其內矣與上註  
雇工人誣家長俱在干名犯  
義律內

李笑分屢欲嫁賣其妻童氏  
被妻父童錦安阻止挾恨誣  
執童錦安與童氏父女通姦  
致童錦安羞忿自縊將李笑  
分照被誣之人自盡律絞候  
部議入於本年秋審情實欽  
奉

上諭將李笑分改為絞決幫同捆  
縛之魏三元從重發往黑龍  
江給兵丁為奴乾隆五十六  
年湖南案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翁婦誣執夫兄

欺姦者斬監強姦子婦未成而

姦未成○義子誣執義父欺姦○

例科斷○依雇工人誣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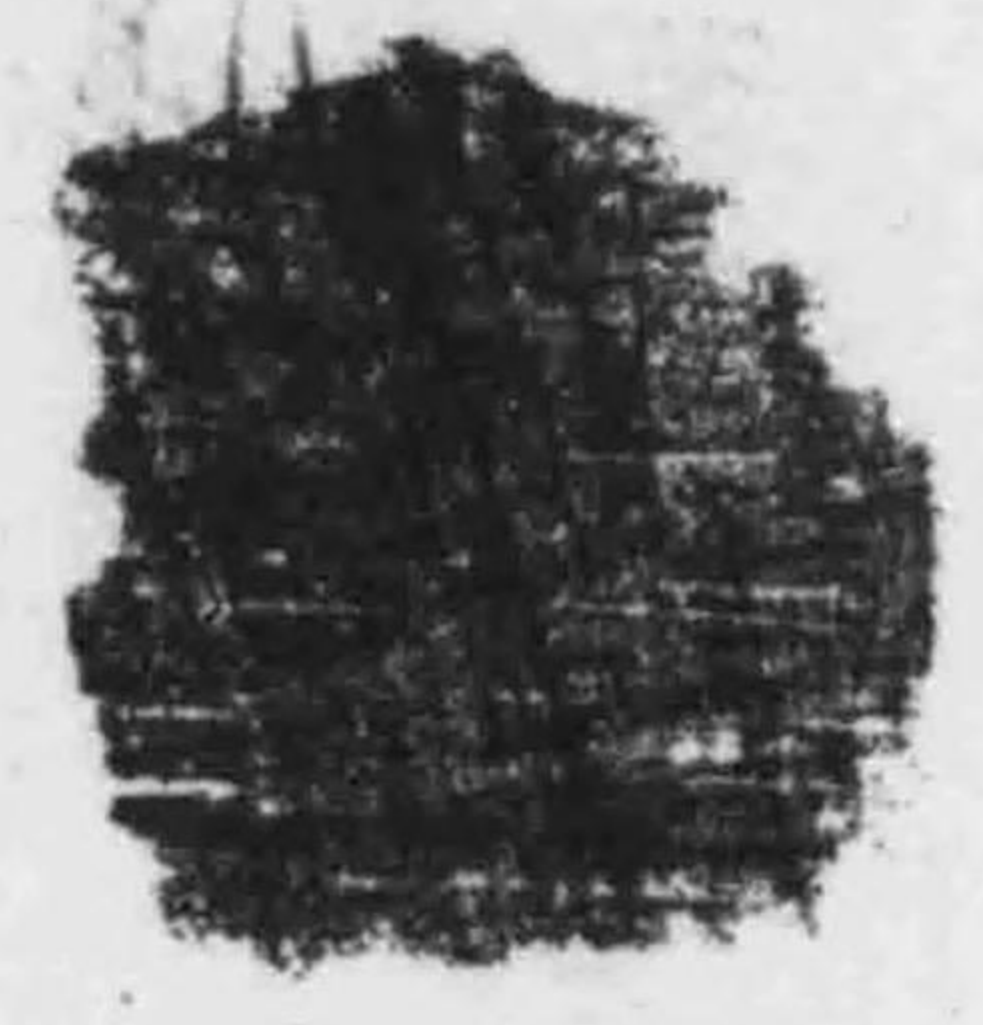
嫂誣執夫翁及總麻以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

猶強姦也翁果欺姦子婦應決  
斬兒果欺姦弟婦應決絞今無  
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  
坐以斬不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解五先與禹郭氏姦好後又與郭氏之女禹大女通姦私訂作妾郭氏幼子禹尊玉因禹大女懷孕向母諫阻郭氏向解五言及解五起意咬令郭氏控子忤逆並以禹大女身孕誣為禹尊玉所姦向總督欄與喊控禹大女亦扶同誣執將解五照姦夫教誣本例斬候禹大女繼姦後心誣陷弟姦非尋常誣告可比應與解五一例擬斬郭氏給卮魯特為奴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旨此案謝姚氏因被謝宗賢毆打奔訴伊叔途遇向甯誘令捏控伊翁調姦不從將其毆傷該氏係鄉愚無知不知調姦係何罪名受人愚弄隨口叫喊與向甯倫常自行干犯者有間至其翁謝宗賢自戕身死亦由向甯嚇逼所致向甯橫詐賊嚇逼人命實屬險惡向甯著即處絞謝姚氏著從寬改為絞監候餘依議欽此

強姦子婦未成立時殺死照例擬斬立決不必加擬梟示道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准咨



占奪奴妻

及圖姦姦

毆致死見

奴姦家

長

圖占遺奴

之妻女凶

而致死見

律例人又

犯罪

律例姦姦

人姦見此

引律條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刑律

鞠註不言強姦家長妻女者  
和姦已足決斬無門加矣若  
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  
凡人止坐流罪乎按前親屬  
相姦律後條例云強姦未成  
者依律問罪發遣遠在軍則  
奴姦強姦家長妻女未成者  
應比照此例具誣而強姦家  
長親屬未成者亦然妾則止  
同凡論侯考

輯註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  
工人分尊義重乃至和同姦  
淫其情必起於妻女穢亂之  
罪浮於奴雇故同坐斬期親  
不得與家長之妻女同論奴  
雇已改決斬為監候絞則婦  
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麻以  
上及同罪者婦女流罪止杖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決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

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

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

監候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

方兵門皂在官役使

之人俱作雇工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  
絞斬奴及雇工人與家長雖非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一百餘罪收贖雖同而實異也

輯註家長之於奴隸本非天親將以名分相事行若家長與奴隸之妻通姦自甘汚下應同坐斬等語若婢則服役論官權衡定擬若婢則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已家長姦之雖和猶強也止坐家長不應之罪婢不坐其姦期親以下之婢及奴隸之妻者期親猶可輕擬其餘和與強似當皆以凡論輯註若奴已轉賣他人姦舊家長妻女及親屬者以凡人奴姦良人論謂其義已絕也雇工人雇婦滿出外別居即凡人矣

天親倫類而名分所係義重於親奴隸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間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隸亦有上下之分奴隸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天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隸淫惡犯上難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未應坐死因得末減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親殺分輕故功總同論不分差等強者姦夫斬監候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

繼註姦子百歲年久配有家室分有財產例同子孫論者若姦義父之妻總類比代雇工人科之蓋律無子孫母之減也

妾減一等不得與正妻並論雖均有名分在正妻則有斬絞決監候之分在妾惟減等即所謂名分而屬等殺也但係專指家奴雇工之與家姦妾及親屬與所親之妻姦通姦而言若良民與直民之妻姦相姦仍科姦例不得引此減等之文刑部咨覆廣西巡撫咨藤縣民周廷全與小功親屬之僕婦黎氏通姦敗露羞愧自盡一案查律載家長有服

條例

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總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一凡奴姦家長之妻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管四十係官交部議處乾隆八年例



親屬強姦奴僕工人妻女未  
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  
發近邊充軍等語是良賤相  
姦其強姦未成致死例止擬  
軍不照凡論擬絞今周廷全  
和姦小功親之當身僕婦羞  
愧自盡自應照良賤姦等例  
定擬周廷全應照姦婦因姦  
情敗露羞愧自盡杖一百徒  
三年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等因乾隆四十八年二  
月咨覆  
姦家長期親之妻致木夫被  
死妻女并自北身死將絞候  
改為立決乾隆三十二年陝  
西案  
雇工強姦家長十歲以下幼  
女律例並無明文罪無可加

一家長之有服親屬強姦奴僕雇工  
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  
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  
妻女宥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  
鄰證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  
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姦  
未成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乾隆  
五十三年原例嘉慶十五年十九  
年道光元年咸豐二年四次修改

卽照凡人例斬決乾隆三十  
二年案

圖姦僕婦致被割害華物比  
照毆傷家長律減流乾隆十  
二年刑部現審侍衛厄林保  
家人百順之妻白姐案  
雇工之婦守正不污指驅明  
志照例請

旌徂於墓前建坊不准入祠乾隆  
二十年河南案

當身為婢與賣身之婢不同  
因姦不從被殺亦准建坊不  
入祠乾隆二十四年廣西案  
家長親屬姦奴雇妻女不言  
和姦并強姦未死有犯應減  
凡人一等科之

陳天佑之雇工楊德強姦陳  
天佑童養姪媳李氏未成致



李氏羞忿自盡楊德比照雇  
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  
妻強者斬律斬監候乾隆十  
七年安徽案

嘉慶元年十月奉

上諭成林審擬已革調任保昌縣  
知縣達春與長隨之妻周氏通  
姦賈休一案著照所擬達春依  
旗人寡廉鮮恥之例發往伊犁  
給滿洲兵丁為奴至周氏因姦  
情敗露不肯與伊姑同住逐日  
尋衅逼勒伊夫離異公然在達  
春寓所居住實屬姦姦無恥止  
科姦罪之決仍得官嫁賣尚  
為輕縱周氏照例的決仍交該  
地方官在女監永遠監禁嚴行  
管束如有與禁人等通姦情  
事即各從重治罪餘著照該撫

所擬結款此

嘉慶七年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福昌等奏審擬革職原副  
都統阿玉什因姦釀命請發新  
疆効力一摺此案阿玉什與家  
人王添福之妻喬氏通姦經王  
添福撞遇一時氣忿當將喬氏  
扎斃若依平人姦所獲姦將姦  
婦殺死本例姦夫應擬絞監候  
今王添福係阿玉什契實家奴  
雖與常人有別而阿玉什身為  
二品大員輒與僕婦通姦無恥  
已極且復釀成人命即照平人  
例問擬問以絞首亦非所應得  
但細閱供單始念阿玉什之父  
伊陞阿前在伊犁軍營陣亡伊  
母孀居守節情殊可憫阿玉什  
著即照福昌等所擬發往新疆



効力贈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如有大員不顧廉恥與僕婦通姦釀命者竟當照平人一例定擬欽此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奉旨此案明甯以職官姦佔僕婦已屬有玷官方復欲將姦生之子混入旗檔尤為無恥明甯著加枷號一個月滿日再行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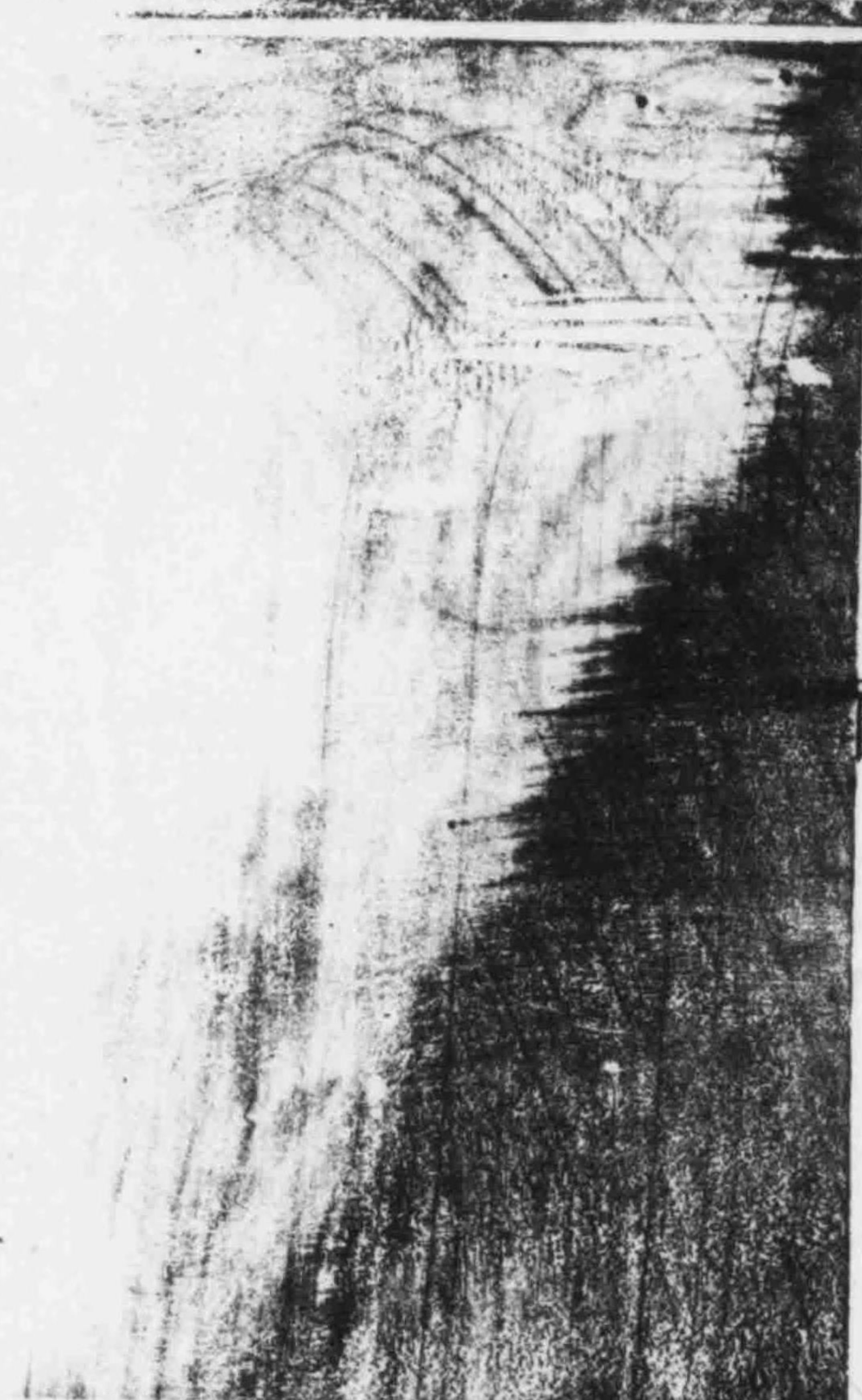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雇工強姦家長之妻已成致婦自盡例無治罪專條比照雇工強姦家長妻無論已成未成例斬決嘉慶二十一年山西案圖姦伊父所雇工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比照家長有服

親屬強姦他人妻女未成致令自盡例擬軍親老子單不准開釋嘉慶二十四年山東案

圖姦家長之女不從用刀嚇逼因其嚇罵立時殺死勿無治罪明文比依故殺家長期親之屬律凌遲處死嘉慶二十五年江蘇案





解從姦犯  
人妻女覓  
陵虐罪囚

聚犯事人  
妻覓姦鄰  
民婦姦姦  
妻姦

職官姦軍  
民妻犯犯



軒註律之天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之法官吏加一等者婦女止坐凡姦官吏坐滿徒者囚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與囚婦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脅誘而姦之者不同故所部婦女坐姦罪囚婦不坐且婦女非重罪不禁又不必論姦罪之輕重矣  
輯註人之貞淫本乎天性有非威勢所能移攝官與強姦之事非特於所部有之於囚婦亦有之也故有傷姦之註若未成者亦減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具請不得即據註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

姦罪一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

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

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

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

民之妻女者加凡人姦罪二等

罷職役不叙和姦杖一百有夫

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  
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  
分倚勢為姦重於凡人故應加



科斷也

輯註如婦女犯例不應禁之罪而官吏見有美色故禁挾

姦則應以強論矣俟考輯註不言媒合容止縱容抑

勒等項俱照答本律科之媒

合容止減官吏一等蓋犯姦

本法男女同罪而媒合容止

應為姦夫而姦夫罪異者當

照姦夫減科也

輯註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

囚婦者當照官吏科之

據會云囚犯人姦者依凡姦

男女同罪若保管在外而公

差保人姦之以凡姦論

刑部議覆浙撫阮 咨恭單

安溪務大使曠太平與仁和

縣民婦愈一姑通姦私產一

等行止有虧不得復叙用也婦

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

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

原自和同樂從故照凡人犯姦

律科之○若官吏姦現禁犯罪

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倚法為姦

其情尤重故更嚴之囚婦在禁

受制於官吏雖與和姦非其本

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

也註固保管在外仍以所部論

之婦女非犯姦死罪不得囚禁

凡犯他罪不禁者即

不得謂之囚婦矣

案查安溪務大使曠太平與

民人王盛占之妻前二姑通

姦實屬卑鄙無恥雖訊無倚

官強占情事亦未便僅依職

官犯姦例擬杖致滋輕縱曠

太平應即比照本管官姦所

部妻女加凡姦罪二等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九年十

月准咨

刑案匯覽

經歷家人收留匪犯之女通

姦與在官吏役相同比照官

吏姦因婦律滿徒一年山東

案

把總與民婦通姦後復假石

冒娶例無專條其冒娶之由

究因姦姦所致自應仍科姦



罪依官吏所部妻女加凡  
茲三等律於職官姦軍民妻  
杖一百上加二等徒年半慶  
二十五年  
浙江案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喇嘛強姦

致死見犯

姦

僧道於寺

觀刃姦誘

逃見姦瀆

神明

僧道官有

犯徑自提

問見五刑

僧道犯姦

令違俗見

除名賞差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

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

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居父母舅始及夫喪者犯姦則

忘哀縱欲出家者犯姦則穢亂

清規故照凡人和姦有夫刁姦

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

之人兼男女言姦不居喪又非

出家仍以凡姦論不在加等之

限僧尼等俱追度牒照後條例

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



依凡人親屬相姦律加一等

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三  
奉

旨刑部等衙門覆准四川總督勒保湖南巡撫景安奏因姦謀死本夫一案經該部改題為奏內谷鍾氏與谷啓羣謀毒谷順起一案著照所擬行至顧張氏謀死本夫顧大彥一案姦夫先泉身係僧人既不守清規與顧張氏通姦乃因顧大彥撞過扭住顧同顧張氏將顧大彥擊按倒地該犯復騎磨顧大彥身上將其髮辮繫於牀脚用布兜塞住其口同顧張氏將顧大彥勒死復起意私埋滅跡其淫惡兇狠實為可惡未便照擬斬候以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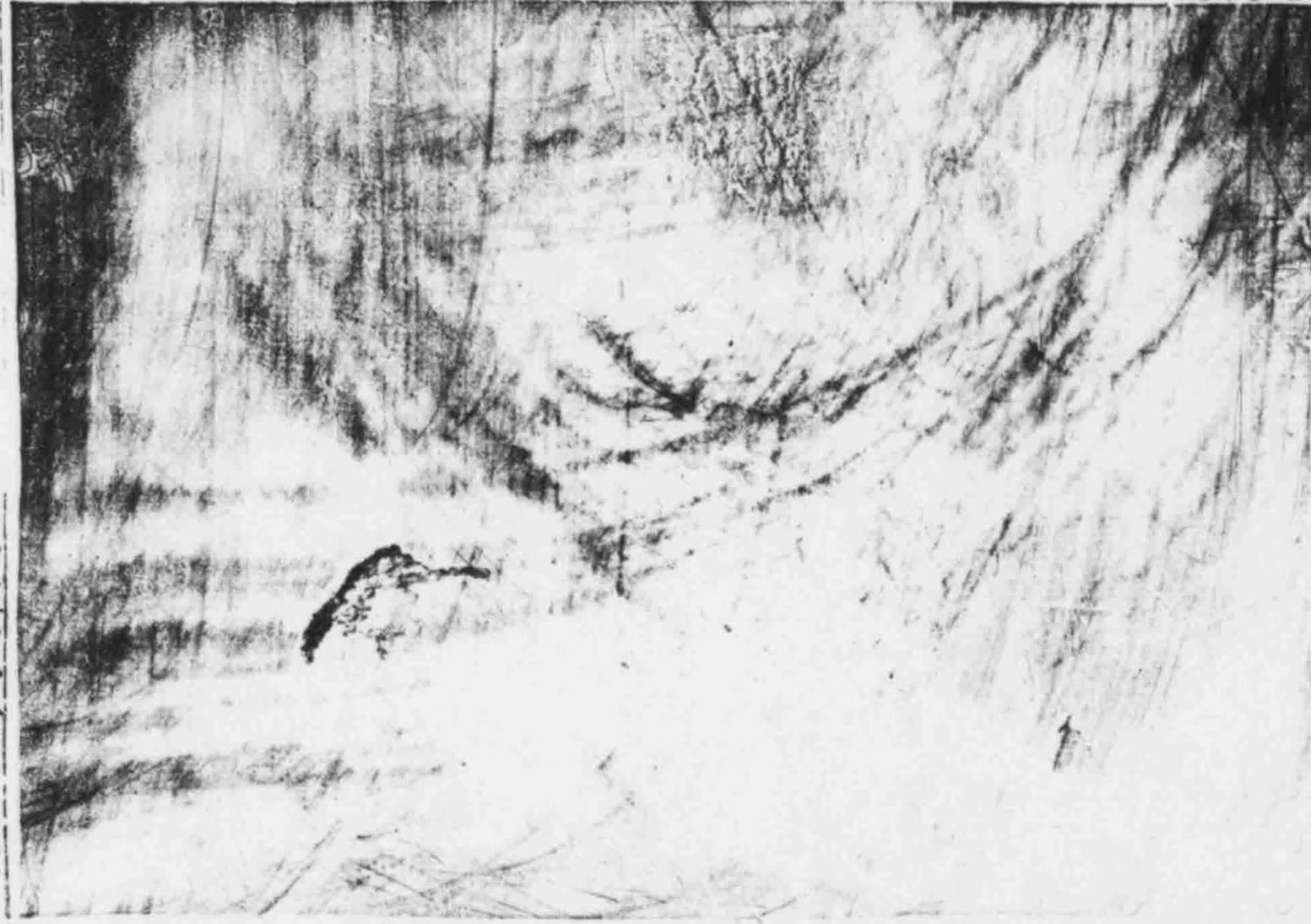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天之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徒治罪仍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乾隆二十五年例

致精誅顧張氏等即凌遲處死僧人先梟首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僧人與婦女通姦敗壞教姦婦自盡於凡人因姦敗壞姦婦自盡滿徒例上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仍在本寺門首枷號兩個月  
嘉慶十八年四川司案  
僧人因姦商令姦如刺髮同逃情殊狡詐雖聞警投首不准減等  
嘉慶十八年浙江案

道士喇逼婦女成姦後願還本夫允許通姦以便任意宜淫實屬無故擾害應照棍徒例擬軍仍盡犯姦本法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案





尼姑犯姦即應逐俗與尋常婦女無異杖罪的決枷號收贖道光七年安徽司說帖

當暴看犯姦門內軍民姦職官妻及奴婢相姦條

輯註此律加減俱兼和姦者夫刁姦三項言男女同坐分註於兩項之下亦互見之義也

輯註本律不言強姦罪奴姦及下註曰強者斬改絞為斬亦加等之意也其姦婢下註曰強者絞其人雖賤其性則貞守貞被辱與良人何異又強姦未成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奴姦良固不得加良姦婢亦不得減本律加等止言和姦強姦不得比照止言良人姦他人婢不言姦他人奴之妻以與婢不同也應以凡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

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

強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

**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為僭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之婢則男女各減凡

良賤相姦

軍民姦職官妻及妾婢見犯姦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注見同前





集解云奴出居自住而姦良人婦女者同凡論

人姦罪一等良從賤為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同減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婢自應同論或謂奴姦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條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為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義可推

娶與人為妻妾婚姻

一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奉

監生窩娼

上諭外官養優俗殊非好事朕深知其弊非倚仗勢力擾害平民即送與屬員

娼

鄉紳多方討賞甚至借此交往實緣生事二三千人

娼飲酒見

一年所費不止數千金如

道犯姦

按察使口洵終日以淫歌

本管官宿

為事諸務俱已廢弛原任

被部民

總兵官關光燿將伊家中

毆見毆制

優伶甚令人伍食糧遂致

便及本管

張桂生等有人命之事夫

緝証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革職罷父子孫雖非現任之比然有礙行止故罪同註曰承襲應則非隨襲應之子孫不在此限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襲

應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笞五十

○若文武官應襲應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

官吏宿娼



若家有優伶者亦得互相  
訪查指名密摺奏聞雖養  
一二入亦斷不可徇隱亦  
必即行奏聞其有先曾請  
養聞此諭旨不敢存留節  
行驅逐者免其奏既奉  
旨之後督撫不細心訪察  
所屬道府以上官員以及  
提鎮家中倘有私自查養  
者或因事發覺或被揭奏  
定將本省督撫照徇隱不  
報之例從重議處特諭欽  
此

一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  
十一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諭旨飭禁有外官有養優  
伶之事

敢輕犯故不另立科條也  
官吏娶流娼比照聚賭人律

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  
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  
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  
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聖訓周詳恐其耗費多金廢  
弛公務甚且負穢生事

勅督撫不時訪查糾劾雖有  
一二人亦不可徇隱

聖諭久經編刻頒行督撫藩  
臬等並存署交代自當敬  
謹遵循同敢違越何以近  
日尚有揆義託黃肇隆代  
買歌童之事豈伊等到官  
後於衙門尊藏

上諭皮之高閣全不寓目耶  
一省如此他省之未經發  
覺者恐尚不少一事如此  
他事之不能由舊者豈可  
類推

皇朝十三年整綱飭紀所以為  
吏道人心計者無微不至  
朕每披尋

皇朝十三年整綱飭紀所以為  
吏道人心計者無微不至  
朕每披尋

皇朝十三年整綱飭紀所以為  
吏道人心計者無微不至  
朕每披尋



讀各省憲實深諸臣何竟其  
然同覺於

訓型成憲視若弁髦平可見  
外省痞習蠲蔽已深凡禁  
令所布始則具文察責次  
且並重文而忘之即朕所  
諭諭旨尚有胡載而虛  
應故事者似此玩不奉教  
何以副朕孜孜求治之意  
思之實可痛恨若遇該直  
省督撫廉潔等官正已  
率屬於會奉禁革之事實  
力遵行毋稍懈忽若有不  
知警愆甘蹈罪愆非特國  
法難寬亦為  
天監所不容矣並將此明白  
知中外知之欽此  
一嘉慶四年五月二十日

奉

上諭昨據奏審擬鄭源  
濤加扣平徐定擬斬監候  
一案已交軍機大臣會同  
該部覈議其奏朕閱鄭  
源濤供詞內稱署中有能  
唱戲之人喜慶燕客與外  
間戲班一同演唱等語民  
間扮演戲劇原以藉謀生  
計地方官偶遇年節優見  
外間戲班演唱原所不禁  
若署內自養戲班則習俗  
攸關奢靡等語恐致曠  
廢公事之漸况朕聞近年  
各省督撫兩司署內教演  
優人及宴會酒食之費並  
不自出已費多係首縣承  
辦首縣復斂之於各州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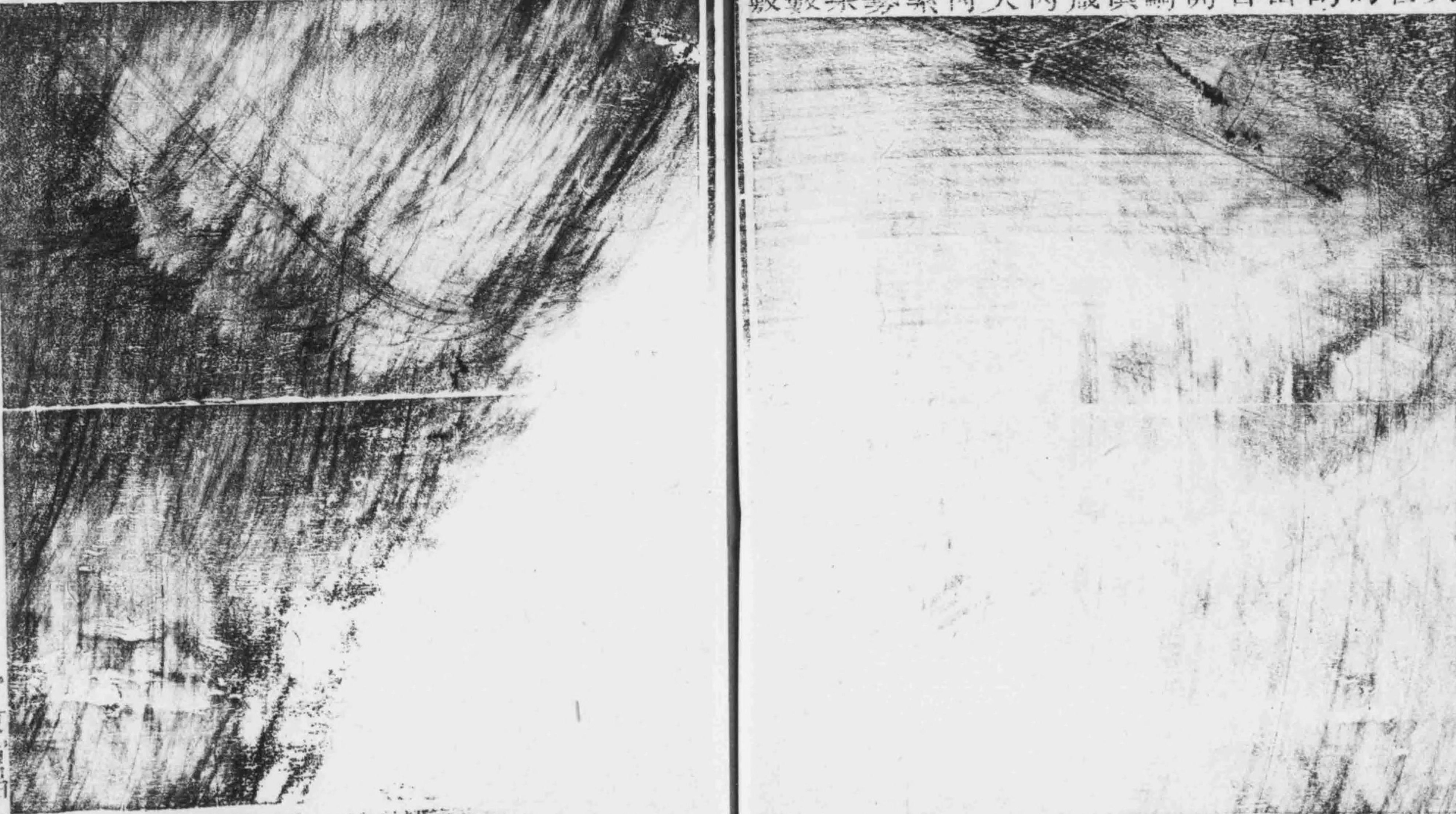


率皆賤小民之脂膏供大吏之娛樂轉苛派受害仍在吾民湖南地方雖尚未激變而川楚教匪藉詞滋事未必不由於此現當遏密之時天下停止宴會卽二十七月後京城內開設戲館亦令永遠禁止嗣後各省督撫司道署內俱不許自設戲班以肅官箴而維風化再鄭源濤供內有眷屬人口幾及三百人之語伊係一藩司而署內食指如此其眾用度浩繁其侵食數逾六萬兩亦勢所必至督撫中如書麟朱珪操守廉潔署內不過數十人所得廉俸未嘗不敷

日用此朕所素知者地方大吏惟當儉以養廉不可從事奢華以致蠶蠶不飭也至藩司於收倉庫項加增平餘任意剋扣恐不獨鄭源濤一人爲然州縣等因藩司扣平過多徵收錢糧時亦必多取於民間閭深受其累所關甚重並著通諭各直省藩司務當洗心滌慮後改積習勉爲廉吏毋負朕諄諄訓誨至意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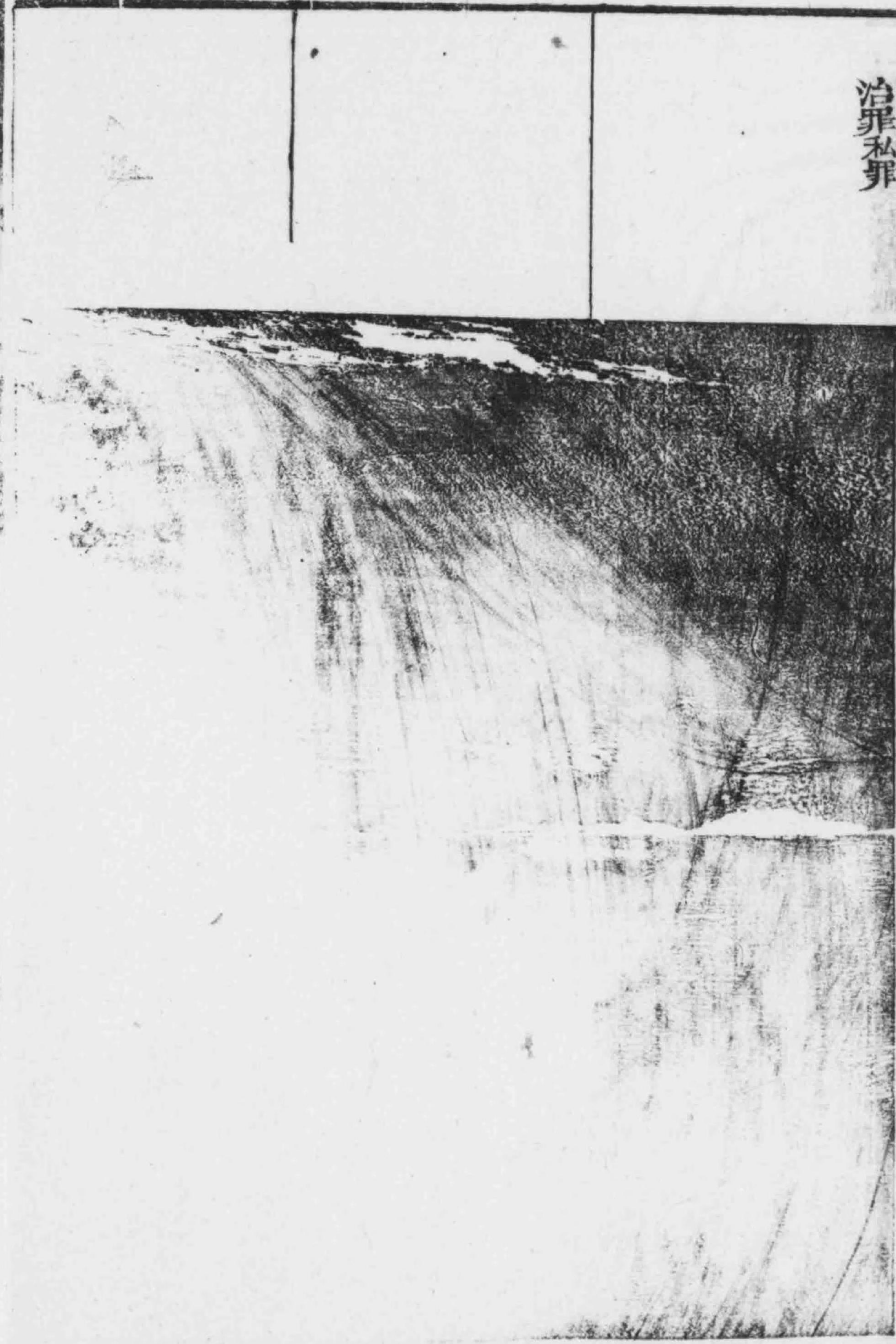
犯姦

- 一官員姦家人有夫之婦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 一官員姦軍民妻者革職





治罪私罪



娶人爲妻妾婚姻門

買良爲娼

一旗民人等買良爲娼或縱容家人婦女爲娼者係官均革職治罪罪族長係官罰俸一年若家人自縱婦女爲娼伊主不知情者係官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外城令司坊官查察外省令州縣官查察如失於查察罰俸一年該城御史該管府州罰俸三個月公罪

輯註知情字貫下媒合人言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

輯註彼此俱罪之賊則應入官知被娼優所誑嫁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矣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

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

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

等財禮人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婚娶爲妻妾乞養爲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爲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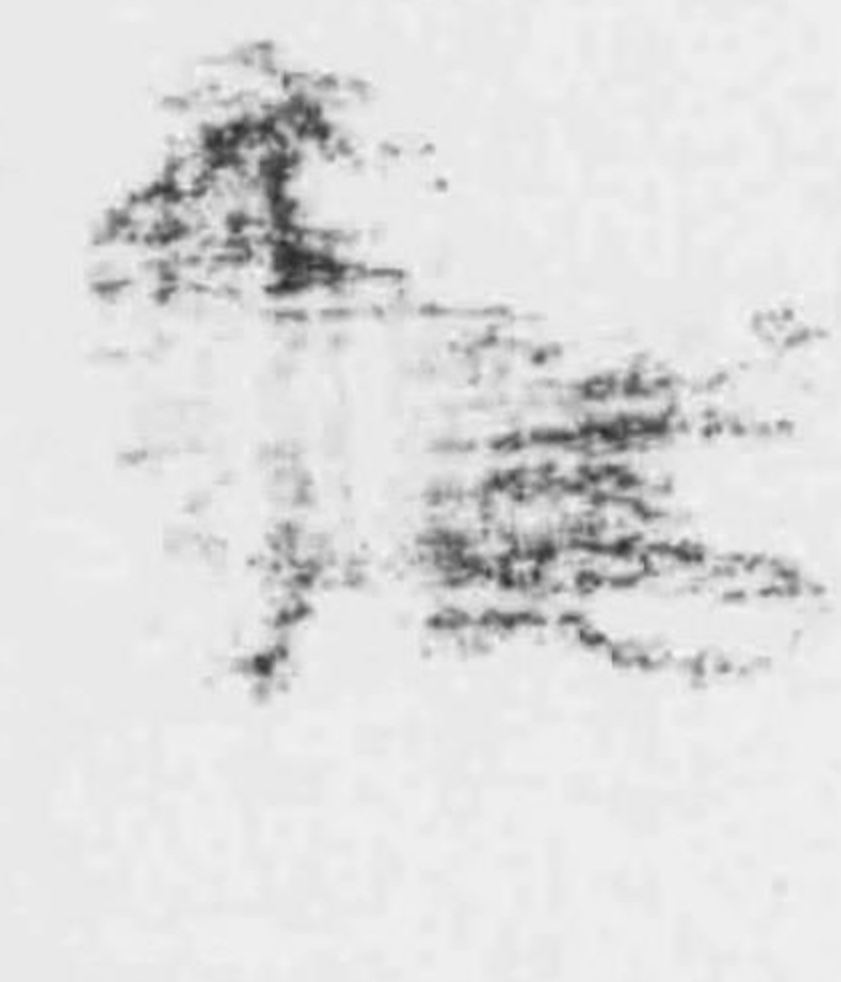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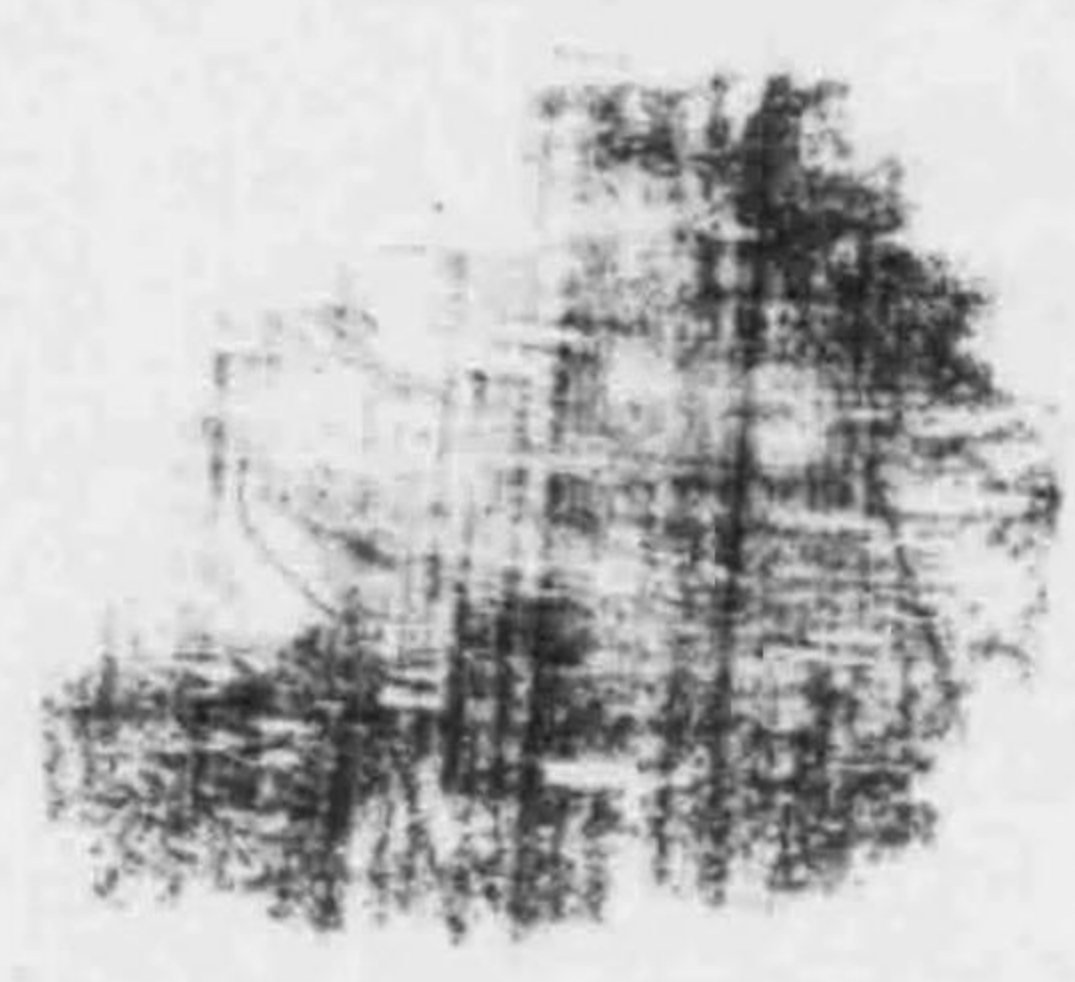
買良爲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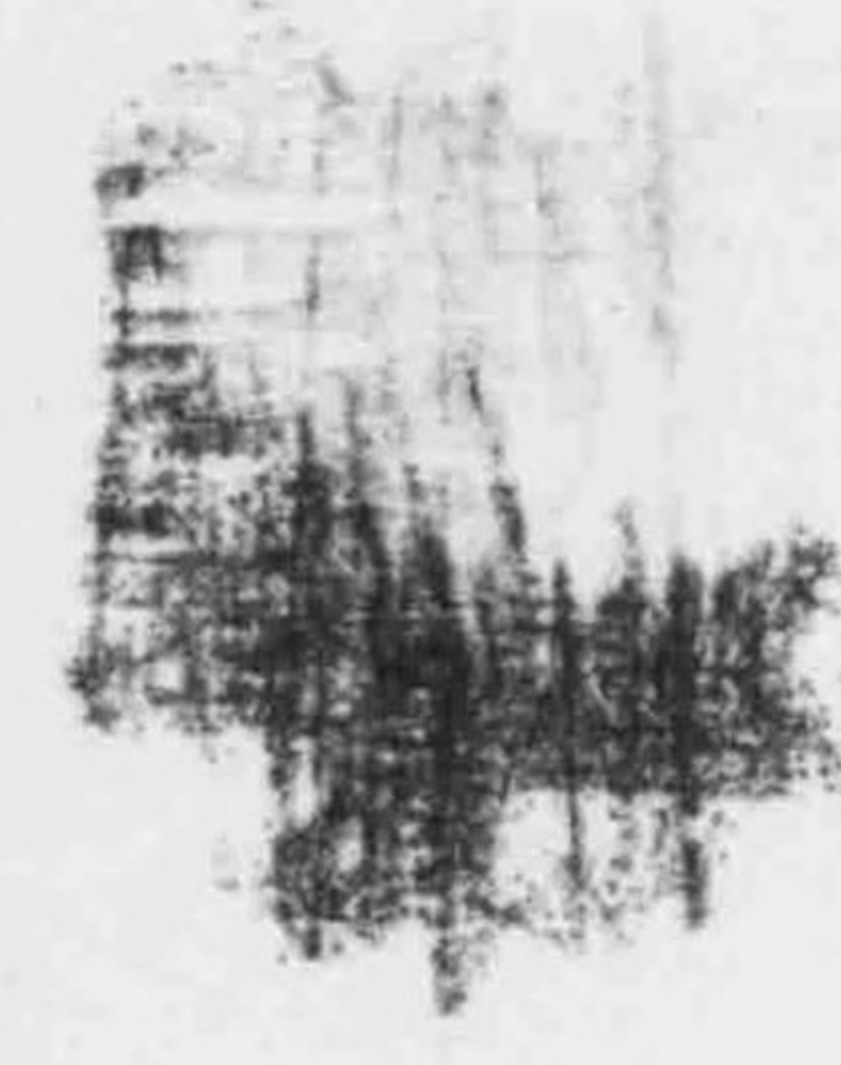
庶民存養  
長家男女  
為奴婢見  
立嫡子違  
法

開竈勒賣  
婦女見界  
人畧賣人

買貴州子  
女見同前



輯詰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  
抑勒恐尚有異誘等情當隨  
事引擬改止且問罪不日依  
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  
項



條例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親女義女子  
孫之婦妾等項與人通姦者除照  
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外仍將  
縱容抑勒之人在本家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  
問擬毋庸枷號若有私買良家之  
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為  
優者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

刑案匯覽

千總朱大懷明知楊小保官  
小保係屬土娼暫在汛地並  
不驅逐反同外委張鵬張志  
營產坐楊小保之船復邀本  
管遊擊之子楊所與本地監  
生丁子榮在船飲酒喚令楊  
小保等陪飲唱曲殊與會頓  
無異朱大懷應照窩贖流娼  
士妓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  
五十三年江蘇案

雇覓良民引誘雜姦復令賣  
姦漁利比照誘買良家子弟  
為優例枷號三個月滿徒  
二十一年  
山西案  
開設浴堂雇覓良家子弟賣  
姦比照誘買良家子弟為優

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  
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  
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杖八十  
律擬杖八十子女不坐並發歸宗  
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為娼為優  
賣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  
月杖一百宿娼狎優之人亦照此  
例同擬枷杖  
嘉慶十五年咸豐二  
年修改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



例枷號三個月滿徒從犯枷號兩個月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山西

開設剃頭鋪圖利縱令鋪夥

賣姦比照窩贖土娼日月經

久例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廣西案

價買犯姦之婦賣姦與買婦

有關於買良為娼例上減一

等枷號八十五日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浙江案

客店容留男子賣姦即與窩

頓無異比照窩頓流娼例偶

然存罰例枷號三個月杖一

嘉慶二十五年貴州案

價買被夫休棄之婦為娼查

該氏止因與夫不睦致被休

棄並無犯姦實據即屬良家

婦女應擬買良為娼例枷號

三個月滿徒媒合人減一等

枷號兩個月徒一年半

道光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姦圖利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

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

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

私具領狀將婦女入養在家逾限

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

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

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

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照

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在賣為日

無幾枷號三個月杖二日其窩頓

月日經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得受娼妓家財

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隣保

知情容隱者杖八十受財者亦准

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

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乾隆二十八年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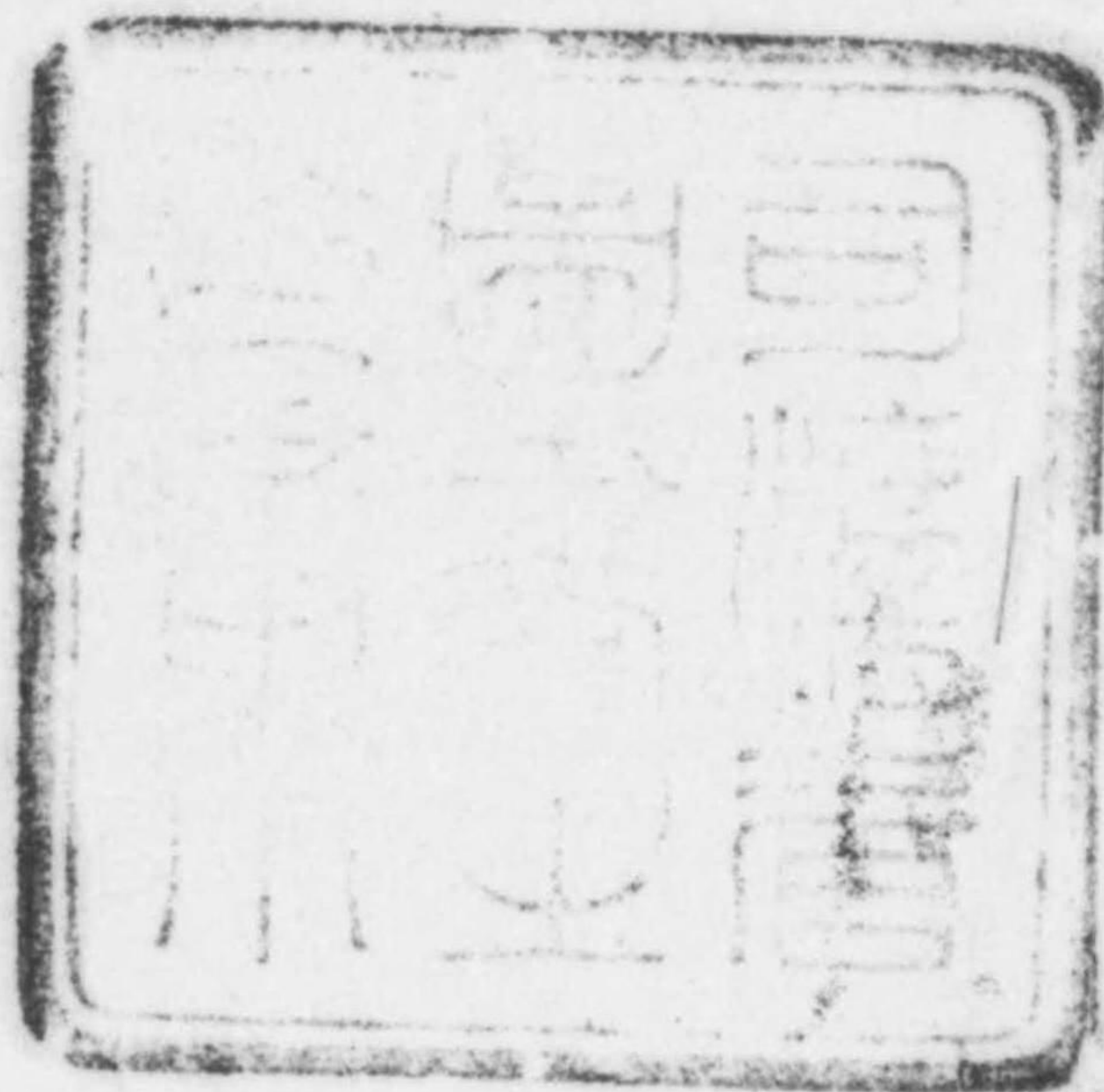

一京城內外拏獲窩娼並開設軟棚  
 月日經久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  
 外其租給房屋之房主初犯杖八  
 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知  
 情容留之鄰佑杖八十房屋入官  
 若甫經窩娼及開設軟棚即被拏  
 獲知情租給之房主杖八十知情  
 容留之鄰佑笞四十若房主鄰佑  
 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

官媒私養婦女  
 一官媒人等有將婦女私  
 養在家糾結匪徒同姦  
 圖詐以及黨官傾賣婦  
 女久養在家逾期不賣  
 希圖重價者失察不舉  
 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業主所置房屋交家人經手有債  
 給窩娼開設軟棚伊主實不知情  
 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即將  
 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  
 例治罪  
 嘉慶十九年續纂



昭和4年  
O第3259  
11月1日受入



大清律例賞罰例

四六



